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法律命題有唯一正確解答嗎？

從道德與詮釋之客觀性與決定性而論

Is There a Right Answer to the Propositions of Law?

In Terms of Objectivity and Determinacy of

Moral-Value and Interpretation

孫斌

Pin Sun

指導教授：顏厥安 教授

Advisor: Chueh-An Yen, Professor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August, 2011

## 誌 謝

不能免俗的還是得在論文的開頭放上謝辭。會這樣說，並非原本認為沒有必須感謝的人，而是念了六年研究所之後，需要感謝的人太多，以至於不知從何寫起。

猶記得 11 年前拿到上一個碩士學位的時候，我還是 23 歲的單純研究生。那個碩士學位總共只念了兩年，所要感謝的人，不外乎父母、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對實驗熱心提供協助的學長以及研究室的左鄰右舍。時隔 11 年，我已從青澀的學生進入社會，隨著生活圈的擴大，所要感謝的人也不再只是短短謝辭所能涵蓋，在此僅能寥寥數端。至於遺珠之憾，就只能請各位大德見諒海涵了。

能夠拿到這個學位，96 個學分是必要條件；對此，要感謝跟我一起度過大小考試、分享筆記心得、一起準備報告的同學。其次，六年研究所學涯中的後三年，我除了找尋論文寫作的方向及素材之外，也開始了我的律師執業生涯，所有曾經跟我合作過的律師道長，都是我法律實務上的老師。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段論文寫作漫長歲月中（笑），我曾經小小的「出走」—利用校級交換留學的機會，到日本的千年之都喘息了半年。在此要感謝同志社大學日本語暨日本文化教育中心老師的細心教導，使我在拿到人生第二個碩士學位的同時，也可以勇敢的告訴大家：我精通英、日兩種外語。當然，我一定不會忘記那些跟我一起學習日語，經歷大大小小考試，來自世界各地的各國留學生們，也不會忘記ハワイハウスの左鄰右舍，更不會忘記在宿舍每天辛苦維持環境整潔的管理人。

再者，這篇論文能夠完稿付梓，兩位口試委員—王鵬翔老師及莊世同老師的悉心指正，實為不可或缺的要素。兩位老師平日在各學術研討會及期刊上發表的文章，均為帶領我進入法理學世界的重要媒介，這次口試時所提出的問題，更指出一些撰寫時沒有注意到的盲點。謹此致上滿滿的感謝。

當然，如果沒有顏厥安老師的指導與鼓勵，我想我可能不會如此順利的完成

這本學位論文。之所以選擇撰寫這個論文題目，乃源自於我長久以來對於知識的懷疑：我可能是個懷疑論者。而這個懷疑，在我接受法學教育之後達到高峰：每個問題都有甲說乙說丙說丁說戊說。為了解決這些縈繞心頭的疑問，我開始上顏老師開的課，看老師寫的文章，讀老師推薦的原典，最後找老師擔任我的論文指導。在老師的指導下，我學會從不同於一般法律人的角度，觀察諸多法律現象，並且對於社會有更深刻的關懷。老師認真治學的態度，則是我難以學習的榜樣。在論文的寫作上，老師從未限制我的論文走向，只提供撰寫論文所需要知識資源，鼓勵我按照自己的意思完成這部論文，並適度地給予中肯的建議。我想，說老師是這本論文的最大推手，絕非溢美之詞。在此，謹對顏厥安老師致上我最深的謝意。

最後，我最應該感謝的，是我的父母。無論是在學業，或是在工作上，父母始終是我最厚實溫暖的後盾。如果沒有父母的細心呵護、栽培，我不會有今天的小小成就；如果沒有父母的信任及鼓勵，我想我不會這麼毅然決然地放棄原本的藥劑師工作，轉而學習法律，成為一位律師，並完成這本論文。

前後加加，我居然在台大唸了12年的書。

##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是否存在某個法律命題，作為特定法律問題的唯一正確解答。本文將唯一正確解答區分成客觀性（objectivity）及決定性（determinacy）兩個層面，從道德判斷與法律詮釋兩個層面分別探討。

依照 Marmor 及 Leiter 的分類，客觀性具有不同層面的意義。依照 Postema 的分析，客觀性最重要的是表彰了某種判斷類型的獨立性、正確性及跨主體的一致性。

德沃金雖然對於外在懷疑論多所批判，但除了表面價值理論之外，德沃金沒有提出其他關於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的直接論據。且德沃金可能是在 Marmor 所分類語意學的層面上，主張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而非主張道德判斷具有獨立性、正確性及跨主體的一致性。

德沃金在駁斥內在懷疑論時，並未指出其所駁斥之具體學說內容，而將內在懷疑論定位成未提出實質道德主張之懷疑論者，並主張應以「不確定性」取代「吳決定性」。惟 Endicott 曾提出諸如連鎖推理矛盾、不可共量性及不可測量性等主張，說明在某些情況下，價值判斷必然無法精確，而具有不可決定性；德沃金並未回應該等內在懷疑論主張。

法律詮釋應具有 Marmor 所分類語意學的層面上之客觀性，但無形上學客觀性，恐怕亦無論證的客觀性。又法律詮釋並非解決語言使用模糊性之方案，法律詮釋本身亦因其所援用之資源，例如道德判斷，欠缺決定性而同其命運。

關鍵字：法律命題、客觀性、決定性、道德、詮釋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i
中文摘要.....	v
第一章、前言.....	1
第一節、道德判斷與法律詮釋在法律命題中的定位.....	2
第一款、法律詮釋.....	2
一、「法律命題(Propositions of law)」與詮釋.....	3
二、法律詮釋與法律適用區分說.....	4
三、小結與本文見解.....	7
第二款、道德判斷.....	8
一、作為鑑別法律的判準.....	9
二、作為法律的原則.....	10
三、最佳詮釋的要求.....	10
四、小結.....	11
第二節、當某人主張「沒有正確解答」時，他到底在主張些什麼？.....	11
第一款、第一種版本.....	11
第二款、第二種版本.....	12
一、模糊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Vagueness).....	12
二、實證主義論據(The Argument from Positivism).....	13
三、爭議論據(The Argument from Controversy).....	14
第三款、客觀性與決定性.....	15
一、決定性(Determinacy).....	16
二、客觀性(Objectivity).....	17
第四款、小結.....	18
第三節、否定可證實性理論的進路.....	19
第一款、將命題解釋為與硬事實有關的命題.....	19
第二款、主張一個與可證實性理論不同的客觀性架構.....	20
第三款、否定後設理論的可能性.....	21
第四節、法律客觀性可能無關乎道德與詮釋嗎？.....	21
第二章、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	23
第一節、Marmor 與 Leiter 的客觀性理論.....	24
第一款、Marmor 論客觀性的三種概念.....	24
一、語意學的客觀性(Semantic Objectivity)：.....	24
二、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	25
三、論證的客觀性(Discourse Objectivity).....	26
第二款、Leiter 論不同面向的客觀性.....	27
一、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	27

二、認識論的客觀性(Epistemological Objectivity).....	27
三、語意學的客觀性(Semantic Objectivity).....	28
第三款、小結 .....	29
一、Marmor 與 Leiter 客觀性理論的差異比較.....	29
二、「論證的客觀性」是否不依賴於「形上學的客觀性」？ .....	30
三、形上學的客觀性、認識論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	32
第二節、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一)：正確性與有效性以及跨主體一致性 ....	33
第一款、正確性或有效性(Correctness or Validity).....	33
一、客觀性如何與正確性或有效性發生關聯 .....	33
二、類型的客觀性 .....	34
三、客觀性不等於真理性？ .....	35
四、小結 .....	36
第二款、跨主體的一致性(invariance across judging subjects).....	36
一、有立場的客觀性？ .....	37
二、相對主義 .....	38
三、客觀性可以是相對的嗎？ .....	39
第三節、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二)：獨立性(Independence).....	40
第一款、獨立性的意義與分類 .....	40
一、Leiter 論獨立性.....	40
二、Postema 論獨立性.....	41
三、小結 .....	42
第二款、內在實在論與理想認識條件 .....	44
一、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 .....	44
二、理想認識條件 .....	46
三、Marmor 對「理想認識條件」的反駁.....	47
第三款、不同獨立程度的客觀性 .....	48
一、從主觀性到客觀性間的光譜 .....	48
二、溫和的客觀性(modest objectivity).....	49
三、理想的認識條件 .....	50
四、本文分析 .....	51
第四節、本章結論 .....	53
第三章、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與決定性 .....	57
第一節、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	57
第一款、Mackie 的錯誤理論 .....	57
一、Mackie 錯誤理論的內容 .....	58
二、Mackie 錯誤理論的論證 .....	59
第二款、道德判斷可能有哪種客觀性？ .....	60
一、Leiter 與 Coleman 論道德判斷之客觀性 .....	61

二、Marmor 反駁 Mackie 提出之錯誤理論 .....	64
三、小結 .....	64
第三款、德沃金對外在懷疑論的駁斥 .....	65
一、德沃金批判的前提假設 .....	65
二、E 命題與 I 命題 .....	67
三、失敗的中立性與嚴格性 .....	68
四、階層式認識論的錯誤 .....	74
第四款、常識道德觀與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 .....	75
一、常識道德觀 .....	75
二、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 .....	77
第五款、Nagel 客觀價值論拒斥 Mackie 錯誤理論的理路 .....	78
一、Nagel 的客觀價值論 .....	78
二、Nagel 的客觀價值論與獨立性 .....	79
三、從二階回歸一階 .....	80
四、小結 .....	82
第六款、檢討德沃金的道德客觀性理論 .....	83
一、無關乎形上學的客觀性與領域特定性 .....	83
二、表面價值理論與客觀性的副詞用法 .....	86
三、後設倫理學是不可能的任務嗎？ .....	88
第七款、本節結論 .....	90
第二節、道德判斷的決定性 .....	91
第一款、德沃金對內在懷疑論的駁斥 .....	92
一、對嚴格內在懷疑論的批評 .....	92
二、對內在懷疑論的批評 .....	93
第二款、評價的無決定性 .....	94
一、評價的連鎖推理矛盾(sorites paradoxes) .....	94
二、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 .....	96
三、不可測量性(immensurability) .....	97
第三款、代小結：真的只是不確定嗎？ .....	98
第四章、法律詮釋的客觀性與決定性 .....	101
第一節、德沃金的詮釋理論 .....	101
第一款、建構性的詮釋(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 .....	101
第二款、詮釋的階段 .....	102
第三款、詮釋的法理學、詮釋的法概念與法律詮釋 .....	103
第二節、法律詮釋的客觀性 .....	104
第一款、Marmor 論藝術作品詮釋的客觀性 .....	104
一、藝術作品詮釋與語意學的客觀性 .....	104
二、藝術作品詮釋與形上學的客觀性 .....	105

三、藝術作品詮釋與論證的客觀性 .....	106
第二款、代小結：從藝術作品詮釋論法律詮釋的客觀性 .....	107
一、語意學的客觀性與形上學的客觀性 .....	107
二、論證的客觀性 .....	109
第三節、法律詮釋的決定性 .....	110
第一款、詮釋的法概念中的法律詮釋 .....	110
一、無法解決模糊性問題的法律詮釋 .....	111
二、欠缺決定性的建構詮釋 .....	112
三、詮釋的法概念的再思考 .....	113
第二款、哈特模式下的法律詮釋 .....	114
一、理解與詮釋 .....	114
二、詮釋與創造 .....	115
三、包裹著適法糖衣的詮釋 .....	116
第五章、後記 .....	119
第一節、錯誤的標題 .....	119
第二節、德沃金被誤會了嗎？ .....	121
第一款、個案中的正確答案 .....	121
第二款、美好人生—德沃金的政治哲學 .....	122
第三款、認真地為自己的信念辯護 .....	123
第三節、本文的法概念觀 .....	124
參考文獻 .....	127



## 表 目 錄

表 1、Marmor 與 Leiter 對客觀性的分類.....	30
表 2、Leiter 與 Coleman 區分各種不同強度的客觀性 .....	50
表 3、關於道德判斷客觀性的學說分類.....	58





## 第一章、前言

「眾說紛紜」可說是法律學習過程中必經的痛苦。而在實務上，上下級審法官間對同一案件有不同的法律見解，或是同一審級不同法官間對同一法律問題意見分歧，更是常見的現象。針對此般現象，可以提出諸種假說如下：

- 假說 1：這些見解中有一種是對的。
- 假說 2：這些見解都是錯的(正確的見解尚未被主張)。
- 假說 3：這些見解都是對的
- 假說 4：法律命題沒有真假可言。這些法官的見解無非是一些個人意見，沒有對錯的問題

無論是假說 1 或者假說 2，都符合我們對法治國的基本想像：每一個法律命題都有一個唯一正確的解答，而法官的任務就是去找到這個答案。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對於這個想像感到懷疑。如果法律命題有唯一的正確答案，那麼為何上至大法官會議，下到法院合議庭，都是以投票這種無關對錯的方式去得出法律命題的答案，而不是用某種方式去找到那個正確解答？

在否認法律命題有唯一正解的前提下，又可以分成假說 3 跟假說 4。假說 4 是一種懷疑論的表達，在其內部又可分為好幾種不同的主張。而假說 3 嚴格而論只是假說 4 之下的某一種說法<sup>1</sup>。因此本文的問題意識，即在探討究竟「假說 1 及假說 2」與「假說 3 及假說 4」兩組相反的主張，何者為真。

不可否認的是，如果法律命題沒有正確答案，則表示目前的法治實踐存在重大瑕疵，更可能動搖當代政治制度的民主正當性：人民以為法律是由民主議會所

---

<sup>1</sup> 將法律命題的正確答案定義成個人的主觀意見（某種懷疑論的觀點）。

制定，但實際上法律命題並無真假可言，一切端視法官大人心情。職是之故，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解，是一件需要嚴肅看待問題。

但是，法律命題若果真如我們所希望，具有唯一正確解答，為何至今仍有這麼多的法律爭議未決？判斷法律命題正確與否的方法為何？如果沒有一個有效判別法律命題正確與否的基準，我們還能宣稱法律命題有唯一正確解答嗎？

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此本文並不期待解決整個問題。事實上，「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這個問題，與以下問題論息息相關：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究竟為何？或是早先法理學家所討論「法律是什麼」的答案為何？在法概念論上所採取的立場，將直接影響「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的解析<sup>2</sup>。法概念論上的爭議，目前仍未有定論，因此本文擬先擱置法概念論的問題，從兩個或許對法律命題的答案有所影響的概念——道德與詮釋的觀點切入，撰寫本文。

## 第一節、道德判斷與法律詮釋在法律命題中的定位

如前所述，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於「法律是什麼」或者「法律命題是什麼」的想像；而這些想像構成了各種大相逕庭的法理論學說。在不同的法理論下，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因此本文想跳過法概念論上的爭議，直接以兩個在德沃金法理論中最突出的特徵：道德判斷與法律詮釋，作為本篇論文討論的對象。

### 第一款、法律詮釋

本文旨在探究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經由分析可知，法律命題的爭議性，在很大的程度上與法律詮釋的爭議性有關。

---

<sup>2</sup> 例如，剛性法實證主義者認為法律命題無關乎道德，因此道德判斷有無唯一正確解答，將與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無關。反之則否。

## 一、「法律命題(Propositions of law)」與詮釋

根據德沃金的定義，法律命題係指：「就各種問題，法律人報導『法律規定了什麼』的諸種陳述」。而這些法律命題可以是抽象的，也可以很具體，德沃金舉了以下三個例子：

- 1.美國各州對州民提供基本服務時，不得以種族為由加以歧視(抽象)。
- 2.於正常商業程序收受票據且未發現其權利有瑕疵者，得持向發票人請求付款(較具體)。
- 3.X 小姐對 Y 先生負有美金 1,150 元之損害賠償責任；因為 Y 先生在 X 小姐門前結冰的人行道上滑倒摔斷了髖骨(十分具體)。<sup>3</sup>

雖說法律命題是法律人對於「法律規定了什麼」陳述報導，但德沃金認為這種報導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並非單純的對法律進行歷史性的描述，而是對法律進行詮釋，也就是：「既非僅直接了當的描述法之歷史，亦非以悖於法之歷史的方式為單純評價。法律命題是對法之歷史的詮釋。這種詮釋結合了描述及評價兩種要素，但又不同於這兩種要素。」<sup>4</sup>。因此，法律命題可說是對法律進行詮釋後的產物。

如果把法條文字本身或是法條的說文解字(例如：「兩個人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告成立，無論該意思表示是明示還是默示。」)，也當成是一種法律命題(只是更為抽象)，則法律命題似乎也可以包括「前詮釋」的法律文字(亦即只進行歷史性描述而不進行詮釋)。

---

<sup>3</sup> Ronald Dworkin, *How Law Is Like Literature*,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146,146 (Harvard Univ. Press 1985).

<sup>4</sup> *Id.*, at 147.

實務上對於只涉及「前詮釋」的法律命題，幾乎不存在任何爭議。理由似乎是因為這種法律命題只涉及共識度極高的「法律鑑別」。但是對於涉及法律詮釋的法律命題，發生爭議的可能性隨著具體的程度而提高，此即本文問題意識的由來。也就是說，大家對於「法律文字」規定了什麼很少有歧見，但對「法律」規定了什麼卻常有歧見。因此本文所欲探討的法律命題，即指這種經由對法律詮釋而得到的法律命題。

因此，當實務上對法律命題產生歧見時，精確而言應該是對法律的詮釋產生歧見。如果法律詮釋沒有唯一正確解答，則等於與該詮釋相關的法律命題也就沒唯一正確解答。因此本文首先將詮釋列為探討的對象之一。

## 二、法律詮釋與法律適用區分說

相較於法律詮釋，在我國更為人熟知的概念，是法學方法論中所謂從大前提到小前提的「法律適用」過程。無論是「法律適用」還是「法律詮釋」，都是指那個個案上得到法律命題的過程。但是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有見解認為「法律解釋<sup>5</sup>」可能沒有正確解答，但是「法律適用」則有是非對錯，明顯區分了「法律適用」與「法律解釋」的不同。無獨有偶，哈特似乎也採取這種見解。

### (一)規則的核心與開放性結構

在哈特所設想的法體系中，人們接受承認規則，並以承認規則辨識課予義務的初級規則。哈特認為所謂的法體系係指：「屬於次級規則的承認規則為人們所接受，並且被用來辨識課予義務的初級規則。」、「在每一個接受承認規則的地方，民眾及官員就擁有辨別課予義務之初級規則的權威性判準。」。在複雜的法體系中，這些判準，也就是承認規則，可能包括：「一份成文的憲法，立法機構通過

---

<sup>5</sup> 本文認為實務上所謂的法律解釋與德沃金所謂的法律詮釋相同。

的法案，以及司法的裁判先例。」、「在英國法體系中...承認規則賦予習慣與判例獨立但遜於成文法的地位。」<sup>6</sup>。

但是在接受了承認規則，並把課予義務的初級規則辨識出來之後，還是要透過對於規則的「理解」，才能確認該規則到底規定了什麼。「所有的規則都牽涉到，要把某些情況認定或歸類為一般性的語詞所包含的事例...每當我們把特定的具體情況涵攝於抽象的規則時，總是會同時出現具確定性的核心以及值得懷疑的邊緣。」<sup>7</sup>。

亦即把規則表述出來的「權威性之一般化語言(立法)」，與「權威性的實例(判決先例)」一樣，只能界定出權威性案例，亦即單純個案。對於與單純個案有點像又不太像的個案，必須考量「當前的個案在『相關的』面向上，是否與單純個案『足夠』相像。此時，語言留給他的裁量範圍可能相當地廣泛，以致於如果他適用了該規則，所得到的結論即使不是恣意的或非理性的，但實際上仍是一個選擇。」<sup>8</sup>。

因此按照哈特的理論，由於所謂的終極判準(也就是承認規則)必須普遍地被服從，甚至被視為共同的行為標準<sup>9</sup>，因此承認規則一般來說具有較高之確定性(certainty)，因此由其所辨識出來的規則，無論是以一般化語言表述的規則，或是一些權威性實例，當其維持「前詮釋」的面貌時較少有爭議<sup>10</sup>。惟一旦涉及個案的涵攝時，則會發現除了合於該規則「核心」的個案外，其他位於該規則「邊緣」的「開放性結構」上的個案，得否適用於該規則，即時有爭議。哈特的理論似乎合理解釋了前述觀察：當法律命題越抽象且越接近條文時，爭議就越少；惟當涉

---

<sup>6</sup> H.A.L.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100-101 (2<sup>nd</sup> ed. Clarendon Press 1994)(1961).

<sup>7</sup> *Id.*, at 123.

<sup>8</sup> *Id.*, at 127.

<sup>9</sup> *Id.*, at 116-117.

<sup>10</sup> 雖然哈特提到承認規則本身也有不確定性，惟哈特所舉之例，係最高立法機關的權限疑義，此一疑義若在我國的法體系中，或屬對於憲法規則的理解問題，而仍可理解為初級規則之不確定。*Id.*, at 147-154.

及具體個案時，若該個案與抽象條文的文義有某程度的出入時，爭議就此發生。

## (二)法律適用的確定性與法律解釋的創造性

對應於上述核心及開放性邊緣的觀點，哈特認為，所有的法體系都折衷於兩種不同的社會需求間，首先是確定規則的意義，使個人能在大部分的行為領域中可靠的將規則適用到自己身上，其次是把那些必須在具體個案中才能妥善解決的議題，留給官員來選擇與解決<sup>11</sup>。

也就是說，依照哈特的法理論，法律體系運作的方式是：我們共同接受承認規則，並以之鑑別出初級規則，這些初級規則所使用的一般化語彙有其核心，亦即我們對於這些規則所規範的典型沒有爭議，而這些核心可以處理這個社會大多數的行為。但是當個案位在規則的開放性結構上(甚至沒有規則)，法院根據具體情況，在相競逐的利益間取得均衡時，法院則發揮著創造規則的功能，只不過法院時常把這種功能說成是在探尋立法者意圖或是既存的法律<sup>12</sup>。

由此可知，抽象的法律文本與具體個案間的涵攝過程，在哈特的理論中區分為兩種類型。大部分的個案都會落入某條規則的核心，這時是單純「適用」規則，若疑難案件落在規則的開放性結構上，則是由法官在各種利害間行使裁量權，創造規則。而後一種在開放性結構上所進行的規則創造，是一種：「當我們未能想到的個案真的發生時，我們將無可避免地面對這個議題。我們必須在各種利害間做出最能令我們滿意的抉擇，才能解決問題。如此一來，我們就進一步地確定了最初的目標，同時也連帶解決了在規則的目的下，該一般化語彙的意義問題。」<sup>13</sup>，因此當案件落在開放性結構上時，應該探求規則其追求的價值，以及與個案相關的所有利害，做出最佳的抉擇，這其實相當於德沃金所謂的法律詮釋。

---

<sup>11</sup> *Id.*, at 130.

<sup>12</sup> *Id.*, at 135-136.

<sup>13</sup> *Id.*, at 129.



但是與德沃金最大的不同，在於哈特把「適用」與「詮釋」區分開來，認為(1)大多數的行為可以直接適用規則，只有在少數個案位於規則的開放性結構上時，才有詮釋的問題；(2)規則適用具有確定性，而詮釋則是一種涉及官員行使法定裁量權的規則創造。這個看法其實蠻符合大多數人(甚至是法律人)的法律觀：法律有漏洞，而漏洞要靠法官以類推適用<sup>14</sup>或目的性限縮的方式填補之。

申言之，哈特對於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採取一種「有限的」看法：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律適用具有確定性，因此就落在規則核心的個案而言，法律命題有唯一正確解答，這種確定性源自於承認規則(Marmor 也採取類似的看法，詳下述)。但是在少數情形下，落在開放性結構上(甚至落在規則以外)的個案，則沒有既有規則可以套用，有賴法官行使裁量權造法解決問題，此時法律命題會受到詮釋活動的不確定性影響，而沒有唯一正確解答<sup>15</sup>。哈特的此番見解，與我國司法實務對為「法律適用」與「法律解釋」所做的區分，若合符節；法律適用的部分有正確與否(是否違法)的問題，而法律解釋則沒有是否違法的問題<sup>16</sup>。

### 三、小結與本文見解

從上述分析可知，在德沃金的法理論中，法律詮釋有無正確答案乙事直接全面地對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答案造成影響。哈特則認為只有少部分的法律命題與詮釋有關，因此在哈特的法理論下，只有在開放性結構上所做的詮釋，其不確

<sup>14</sup> 哈特在後記中有特別提到類推適用仍有法官造法的性質。

<sup>15</sup> 原文中的用語是「確定性／不確定性(certainty/uncertainty)」。這組名詞之後被德沃金用來取代內在懷疑論中常用的「決定性／無決定性(determinacy/indeterminacy)」這組概念。因此本文認為，所謂有確定性，即指有唯一正確解答，反之不確定性即指沒有唯一正確解答。*Id.*, at 124-136,251-253.

<sup>16</sup> 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39 號判例謂：「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至終審法院之判決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如無不當，僅係前後判決所持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尚不能執後判決所持之見解而指前次判決為違背法令，誠以終審法院判決關於法律上之解釋，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判決有隨時搖動之虞，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反足以阻遏運用法律之精神，故就統一法令解釋之效果而言，自不能因後判決之見解不同，而使前之判決效力受其影響。」即認為條文解釋上之法律見解不同，與法令適用之違誤有別。

定性才會對少部分法律命題的確定性造成影響。德沃金顯然不同意哈特的這種看法，他認為我們共享前詮釋的法律，而法律並無所謂「核心／開放性結構」的畫分，因此所有的法律適用，都是對於法律的詮釋；但這不影響法律命題具有唯一正確解答乙事。

本文認為，可以將哈特所謂當個案落在規則核心時的單純適用，看成是一種較為確定的詮釋。哈特與德沃金最大的差異，不在於「適用」與「詮釋」的區分上，而在於是否有部分疑難案件的法律命題因為詮釋而使其缺乏確定性；無論採取哪一種觀點，法律詮釋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都對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發生影響。因此本文將以討論法律詮釋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作為論文的結尾。

## 第二款、道德判斷

哈特與德沃金之間更根本的分歧，在於法律與道德間有無必然關係。這個差異曾引爆了當代最大法理論爭議，並造成了法實證主義陣營的分裂。對德沃金而言，道德判斷是支撐其整全法理論的核心。但至少在語意學的分類上，法律與道德代表了不同的概念，因此，法律與道德之間並無邏輯的必然關聯或非邏輯的因果關聯。換言之，法律命題與道德判斷間的關係，將隨著不同的法理論而有所不同。

如果我們認為法律必須實現正義，不正義的法律不算法律，那麼法律命題的正確與否，即取決於法律命題是否正義此一道德判斷，而道德判斷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將決定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反之，如果我們認為法律非關正義，而與任何道德均無關係(剛性法實證主義)，或是與道德沒有必然關係(柔性法實證主義)，則道德判斷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乙事，將「不會」或「不一定會」決定法律命題有無唯一正確解答。

Andrei Marmor 曾提出與本文相同的觀察。他說：

標準的主觀主義論證包括以下兩個命題。首先他們主張，「合法性的判準」或「該等判準對特定案件之適用」兩者均會受到道德或其他評價性考量的重大影響；其次它們主張，道德或其他評價性考量實質上都是主觀的。因此，法律的鑑別(*identification of law*)是主觀的。

然而此論證並無法適用於排他的法實證主義(*exclusive version of legal positivism*)，因為排他的法實證主義否認第一命題。然而包容的法實證主義(*inclusive version of legal positivism*)由於承認第一命題，因此法律的鑑別將依賴於道德考量。為了保護法律的鑑別的客觀性，勢必得要否認第二命題。<sup>17</sup>

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法律命題的答案在某種意義之上取決於道德判斷時，則道德判斷的可能在三個層面上對法律命題造成影響<sup>18</sup>。

### 一、作為鑑別法律的判準

在「法律的概念」後記中，哈特認為他與德沃金最大的差異就在於，他認為法律僅須依賴社會淵源(*Social sources*)即可被鑑別，無須訴諸道德，除非該被鑑別的法律體系自我規定必須運用道德判准進行鑑別；而德沃金則認為法律命題必然與道德緊密關聯，因為法律命題必須既妥善的呼應現存的法律，又提供最佳的道德證立。<sup>19</sup>。由此可知，哈特同意道德判斷可能成為鑑別法律的判準；其與德沃金的差異僅在於，德沃金認為「能在道德上加以證立」必然成為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

---

<sup>17</sup> Andrei Marmor, *Four Questions about the Objectivity of Law*, in *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 135, 141 (Oxford Univ. Press 2005).

<sup>18</sup> 柔性法實證主義即是以這三種方法將道德納入法律體系的三種方式。參 Brian H. Bix, *Patrolling the Boundaries: 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 and the Nature of Jurisprudence Debate*. 12 *Can J. L. & Juris.* 17, 20-21 (1999).

<sup>19</sup> H.A.L. Hart, *supra* note 6, at 269-271.

## 二、作為法律的原則

德沃金早期曾經以提出「原則」在法律中的重要性，挑戰哈特的法理論而一戰成名。其所謂的原則係指：「非因其得促進或保證經濟、政治或其他被追求的社會形勢，而係因為其為公平、正義或其他道德層面的要求，而被遵守的標準」<sup>20</sup>。因此「原則」可說是具體化的「道德」。對此，哈特認為他的承認規則並不排斥將德沃金所謂的「原則」鑑別為法律的一部分，因此德沃金的主張與他的法理論並不衝突<sup>21</sup>。換言之，哈特並不否認「原則」可以作為法律的一部分。

「法律原則」既然是具體化的道德，則可能如哈特所言，法律可以包含「原則」這種具體化的道德，或如德沃金所言，法律確實包含「原則」這種具體化的道德。在此意義上，法律再次與道德發生關聯。

## 三、最佳詮釋的要求

最後，如前所述，當我們各種價值中進行選擇並做出詮釋時，也會涉及道德判斷：「我們說法律規範（例如過失侵權法）的某一個詮釋較另一個好，意即能使法律實踐以更佳的面貌，實現在前述法理學階段的分析中，被提出及假設的法律理想；如果這個詮釋能夠提供規範更好的道德證立。」<sup>22</sup>、「符合與價值這兩個面向，是對於政治道德規範的同一個判斷中，不同的觀點表達；而我們要如何如何在規範階段進行這兩個檢驗，並且在對詮釋的成功度進行最後評估時，如何將兩者結合起來，將反映出我們在前導法理階段的判斷」<sup>22</sup>，成功的法律詮釋乃在諸多可能的詮釋選項中，擇定能為法律提供最佳道德證立的那一個。在這種詮釋的觀點下，法律詮釋將與道德判斷發生關連<sup>23</sup>。

---

<sup>20</sup> Ronald Dworkin, *The Model of Rules I*, 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14, 22 (Harvard Univ. Press 1978).

<sup>21</sup> H.A.L. Hart, *supra* note 19, at 266-267.

<sup>22</sup> Ronald Dworkin, *Introduction: Law and Morals*, in *Justice in Robes* 1, 15 (Harvard Univ. Press 2006).

<sup>23</sup> 可能有些見解認為法律詮釋不一定涉及評價，但本文認為無論如何定義，如果前文對哈特法理

#### 四、小結

綜上所述，道德判斷可能在許多面向上，與法律命題發生關連。道德(價值)判斷甚至是法律詮釋的重要基礎。因此本文將在討論法律詮釋有無唯一正確解答之前，先就道德判斷有無正確解答乙事進行探討。

### 第二節、當某人主張「沒有正確解答」時，他到底在主張些什麼？

我們可能基於不同的理由，在不同的意義上主張某種命題「沒有唯一正確解答」。德沃金(Ronald Dworkin)在「疑難案件是否真的沒有正確解答」一文中，即深入探討了此一問題，將「沒有正確解答」的主張區分為兩種版本、四種類型<sup>24</sup>。

#### 第一款、第一種版本

德沃金所謂的第一種版本，係主張法律命題的答案可能不只兩種。舉例而言，「湯姆的契約是否有效」與「湯姆是年輕人還是老人」犯了同樣的錯誤，因為湯姆可能是中年人，契約效力也可能除了有效與無效之外，另有其他選項，因此這些題目沒有正確解答<sup>25</sup>。

德沃金以相當篇幅的論證來反駁第一種版本。其核心論旨在於，法律命題基本上均為所謂「處置性概念(dispositive concept)」，此些概念本質上為兩值概念。換言之，在「有效」與「無效」之間或「有罪」與「無罪」之間，並不存在第三

---

論的分析無誤，將具體個案涵攝到抽象法律時，總有需要進行道德(價值)判斷之場合。

<sup>24</sup> Ronald Dworkin, *Is There Really No Right Answer in Hard Case,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119, 120-121(Harvard Univ. Press 1985)(1978). 這篇文章已隱約可見到德沃金日後重要論點的雛形，諸如詮釋理論、法律相似於文學以及外在懷疑論不能成立等。又這篇文章雖然是以法律命題為對象，但本文認為德沃金的分類具有一般性，亦能適用於其他領域。

<sup>25</sup> *Id.*, at 121.

種答案，因此第一種版本不能成立<sup>26</sup>。

第一種版本所涉及的問題其實是邏輯上排中律(the law of excluded middle)或兩值原則(the bivalence principle)的問題。德沃金認為第一種版本所描繪的場景，顯然悖於法律實務上的「兩造」概念。法庭上兩造的聲明(claims)必定相反，在多數案件中，法官不可能創出第三種答案；在此一意義上德沃金的理解是對的。但是在非訟事件上，確實可能出現超過兩種答案，例如：民法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父母離婚後若均不適合擔任子女之監護人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方法，因此對於「選誰來當監護人」或「監護之方式」等問題，似乎就不是兩值概念。但這類問題似乎不在德沃金的考量之中。

## 第二款、第二種版本

德沃金所謂的第二種版本並非主張法律命題可能存在第三種答案，而是認為法律命題的兩種可得答案中之任一均不必然成立<sup>27</sup>。德沃金又將第二種版本的各種論證分成以下三大類：

### 一、模糊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Vagueness)

德沃金所謂的模糊性論據，係主張由於法律用語的模糊性，無可避免的導致了特定法律命題沒有正確解答<sup>28</sup>。

德沃金認為這種論據的錯誤在於，即便法律的含意取決於其所使用的字彙，而該等字彙又有模糊性，亦不表示沒有辦法透過各種法學方法，例如立法解釋，或運用德沃金所主張的詮釋方法，去理解法律的含意。而法律文字的模糊性縱然

---

<sup>26</sup> *Id.*, at 122-127.

<sup>27</sup> *Id.*, at 121.但本文認為，德沃金所謂的第二種版本，雖非直接主張在正反兩種答案之間存有第三種答案，但是「非真亦非假」亦可認為是第三種答案。因此第一種版本與第二種版本間的差異，或許並沒有想像中的大。

<sup>28</sup> *Id.*, at 128.

導致部分法律命題非真亦非假，還是可以透過採用某種法律原則得到正確解答<sup>29</sup>；例如導入「法律命題只要不是真的就視為假的」此一法律原則<sup>30</sup>，即可使得所有位於模糊地帶的法律命題均可得出正確解答<sup>31</sup>。

為便於說明，茲以猥褻行為舉例。我們可能說「露鳥是猥褻行為」為真，「露乳溝是猥褻行為」為假，「露股溝是猥褻行為」非真亦非假，但適用「法律命題只要不是真的就視為假的」原則後，「露股溝是猥褻行為」將被視為假的。

但德沃金認為模糊性論據很難獨自成立，「由於法律用語的模糊性導致法律命題沒有正確解答」的主張，主要是依賴於底下提到的爭議論據。

## 二、實證主義論據(The Argument from Positivism)

德沃金所謂的實證主義論據，係指法實證主義主張法律因人的行動或決定而存在，因此若以主權者的命令做為法律存在所憑藉的事實，則可能因為主權者既未命令「湯姆的契約有效」，亦未命令「湯姆的契約無效」，而使「湯姆的契約有效」與「湯姆的契約無效」兩個法律命題同為假，因此湯姆的契約是否有效此一法律命題沒有正確解答<sup>32</sup>。

德沃金認為，雖然「命令『湯姆的契約無效』」與「未命令『湯姆的契約有效』」本身並不相等，但是如果我們認為當且僅當主權者命令「湯姆的契約有效」之後，此一法律命題方為真，且「湯姆的契約有效」為「湯姆的契約無效」的負判斷，則「未命令『湯姆的契約有效』」及與「命令『湯姆的契約無效』」相等<sup>33</sup>。換言之，只要主權者未命令「湯姆的契約有效」，此一法律命題即為假，「湯姆的契約

---

<sup>29</sup> *Id.*, at 128-29.

<sup>30</sup> 此類似於我國刑法中「罪疑惟輕」原則；若不確定是否該當法定構成要件的行為，即論以不構成。

<sup>31</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24, at 129-30.

<sup>32</sup> *Id.*, at 131-132.

<sup>33</sup> *Id.*, at 133.

無效」此一法律命題為真；此結論不受主權者亦未明令「湯姆的契約無效」之影響。

德沃金接下來提到了他連環小說理論的雛形，在此不擬多作論述。值得注意的是，德沃金認為如果只單純認為法律命題之真假繫於明確事實(例如主權者的明令)，則當該等事實不存在時，法律命題確實可能沒有正確解答，但是如果參酌其他已經成立的法律命題，則可能可以減少這種沒有正確解答的情形<sup>34</sup>。再以先前所舉露股溝之例來說明，如果加上「除非法律明文限制，否則人民有行動自由」此一已經確立的憲法上法律命題，則除非有積極的限制(例如主權者明令露股溝是猥褻行為)，否則「露股溝是猥褻行為」此一法律命題即為假，而無論主權者究竟是積極的肯認(明令露股溝不是猥褻行為)，或是消極的容許(未命令露股溝是猥褻行為)。

### 三、爭議論據(The Argument from Controversy)

德沃金認為，在第二種版本中，爭議論據是最有影響力的。所謂爭議論據係指，如果所有可能與命題的真實性有關的硬事實(hard facts)，都已經被充分認識或定義(known or stipulated)，卻仍無法證實(demonstrate)命題為真時，命題即無法為真。德沃金認為這是「可證實性理論(demonstrability thesis)」的一種類型<sup>35</sup>。

且容本文舉死刑存廢爭議為例來進一步說明。在這場爭議中大家並非爭執「死刑合憲」與「死刑違憲」之間有何第三選項(第一種版本)。死刑存廢爭議在美國雖然與憲法明令禁止的「酷刑」是否包括「死刑」有關，但是雙方似乎均不認為「死刑」位於「酷刑」的模糊地帶，反而各執一詞認定「死刑是酷刑」或「死刑

---

<sup>34</sup> *Id.*, at 136.

<sup>35</sup> *Id.*, at 137.



非酷刑」；與此相似，在我國死刑存廢爭議的兩造，並非認為憲法對於是否禁止死刑保持沉默，相反的，雙方都各自引用憲法學理認為「憲法禁止死刑」或「憲法同意死刑」。因此這類爭議或許與法律模糊的用語(模糊性論據)或有無明文規定(實證主義論據)有關，但是爭議無法消除的主因在於，兩造都沒有辦法以「硬事實」(即物理事實或行為，包括思想及態度)來證實自己的主張，因此這類命題沒有正確解答。

德沃金認為這種可證實性理論(demonstrability thesis)是基於以下的形上學概念所生：除非是關於事實的命題，否則沒有任何命題可以為真，而世上的事實僅有「硬事實」。這是一種嚴格形式的形上學經驗主義。但是德沃金主張，除了所謂的硬事實，世上還有其他與法律命題有關而可以使其為真的事實，例如道德事實；但德沃金也特別強調，這並非所謂的「超驗的」或「柏拉圖式的」道德事實。而是說諸如「奴隸制度是不正義的」的主張，並非因為人們認為它不正義的，或是在習慣上它是不正義的，而正是因為他不正義<sup>36</sup>。

### 第三款、客觀性與決定性

這裡暫且先不具體評析德沃金所作出的反駁。如果將德沃金對於各種「法律命題沒有唯一正確解答」主張的回應，作一般化的分析，可以發現關於「有無唯一正確解答」的討論，可以區分成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從命題的解答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問題，質疑法律命題沒有唯一正確解答；例如語言的模糊性(模糊性論據)、沒有相關的社會事實(實證主義論據)或是更一般性的否定二值原則(第一種版本)。第二個層面則是從形上學的觀點，以命題非硬事實所能證實為由，否定該命題得論之以真假(爭議論據)。第一個層面是學說上所稱「決定性／無決定性(模糊性)」之爭，第二個層面則是學說上所稱「客觀性／主觀性(非客觀性)」

---

<sup>36</sup> *Id.*, at 138.

之爭。

依照 Brian Leiter 與 Jules J. Coleman 的解釋，有無正確解答是關於決定性 (determinacy) 的問題，而決定性與客觀性是不一樣的概念<sup>37</sup>。Brain H. Bix 則更明確的說明了客觀性與決定性之間的關係。(1)所謂主觀的判斷與客觀的判斷，其分野在於該判斷是否與外在客體有關，抑或僅為人們對客體觀感(perceptions)或信念(beliefs)，在比較寬鬆的意義下，有時是指涉某種共識(agreement)的程度，而無涉於該共識或反對(disagreement)的形上學或認識論基礎。(2)而法律領域的客觀性時常與法律問題的決定性相關聯，但兩者並不相同。(3)法律問題的決定性是指法律問題是否總是、時常、有時或從無正確答案<sup>38</sup>。

綜上分析可知，關於命題有無正確答案乙事，直接相關的討論層面是「決定性／無決定性」之爭議。但是與此層面相關且更為關鍵的爭議，則是命題具有「客觀性／主觀性」的爭議。謹再詳細論析如下。

### 一、決定性(Determinacy)

依照 Leiter 與 Coleman 的定義，決定性又可以區分為「理據的決定性 (determinacy of reasons)」與「因果的決定性(determinacy of causes)」。所謂理據的決定性，係指理據能否「證成(justify)」結論；而因果的決定性則是指理據能否「說明(explain)」結論<sup>39</sup>。而在法律領域之中，理據的無決定性(indeterminacy)可能有以下四種表達方式<sup>40</sup>：

1.法律理據無法充分證成任何結論。

---

<sup>37</sup> Brian Leiter & Jules J. Coleman, *Determinacy, Objectivity and Authority, in Law and interpretation* 203, 245 (Andrei Marmor ed., Oxford Univ. Press 1995)

<sup>38</sup> Brain H. Bix, *A Dictionary of Legal Theory*, 151 (Oxford Univ. Press 2004)

<sup>39</sup> Brian & Coleman, *supra* note 37, at 212.

<sup>40</sup> *Id.*, at 213-215.

2.法律理據可以證成複數結論

3.法律理據不能在個案中證成單一結論

4.法律理據不能在疑難案件中證成單一結論。

Leiter 與 Coleman 進而指出，語言中有許多模糊性或家族類似性，因此很多關於法律無決定性的論證，都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由此可以區分出兩種無決定性的來源，其一是法律淵源存在著內在不一致或矛盾衝突，其次是法律漏洞造成無決定性，或者因為法律「過剩」導致競合適用，進而造成無決定性<sup>41</sup>。

對照前述德沃金對於有無正確答案的類型分析，Leiter 與 Coleman 所討論的(無)決定性，實際上等同於德沃金所說第二種版本中的模糊性論據以及實證主義論據。這種論證是從個別法律命題之正確答案爭論出發，並且將無決定性歸咎於法律內在構造的問題，可能是語言使用上的問題，或者是法律漏洞或法規衝突等問題。而與(無)決定性，亦係德沃金之後所謂內在懷疑論之別名，此詳後述。

## 二、客觀性(Objectivity)

Leiter 與 Coleman 將客觀性區分為程序的客觀性(procedural objectivity)與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所謂程序上的客觀性是指，之所以要採取某種決策程序，不是因為它能為法律或政治紛爭提供正確答案，而是因為他們能以「公正無私」的「客觀態度」解決糾紛。也就是說，程序的客觀論者認為法官依據客觀程序所得出的判決是**合理且正當的**，但並不表示這些程序的客觀論者都一併認為如此得出的判決也是**正確的**<sup>42</sup>。

與程序的客觀性相對，所謂的形上學的客觀性，係指諸如法律道德政治問題，

---

<sup>41</sup> *Id.*, at 216-218.

<sup>42</sup> *Id.*, at 242-244.

有其正確答案：答案的正確性獨立於人們對它的看法，也就是**客觀正確的**。其權威的正當性(Legitimacy of authority)並非依賴於法官是否遵守客觀程序，而是依賴於判決是否**反映了客觀的法律事實**<sup>43</sup>。

德沃金在第二種版本中所說的爭議論據，即主張爭議中的雙方都無法以硬事實來「證實」(demonstrate)自己的主張，因此沒有真假可言。兩相對照可知，德沃金所說的爭議論據，等同於 Leiter 與 Coleman 所說的形上學客觀性，亦同於前述 Bix 所說的客觀性。而所謂程序的客觀性，則與本文旨在探討的正確性乙事毫無關聯。德沃金之後所謂的外在懷疑論，也是著眼否定這種形上學客觀性，此詳後述。

#### 第四款、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對於法律或道德命題有無正確答案，可以在兩種不同層次的觀點下做討論。一組是外在懷疑論、(形上學)客觀性、爭議論據，另一組則是內在懷疑論、決定性、模糊性論據及實證主義論據。再由 Leiter 與 Coleman 的說明可知，客觀性是有高度歧義性的辭彙；而本文只關注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也就是前文所說的形上學客觀性<sup>44</sup>。而否定法律或道德命題具有唯一正確解答(即主張無決定性)者雖然可能各有理由，但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於爭議論據所提出的「可證實性理論」是否正確，亦即是否只有與「硬事實」相關的命題，才有正確答案。換句話說，有無客觀性可能比討論有無決定性更為重要。因此本文以下將以客觀性為主，決定性為輔，從這兩個角度探討有無唯一正確解答的問題。

---

<sup>43</sup> *Id.*, at 244.

<sup>44</sup> 必須提醒注意的是，除了形上學客觀性，尚有其他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概念，且在形上學客觀性底下，又可再細分。此詳本文第二章。

### 第三節、否定可證實性理論的進路

關於某個知識領域中的命題有無客觀性或決定性的論辯，如果以最直接的方式進行，將是正反意見雙方舉出各種不同的理由或證據，去證立／駁斥該領域中命題的客觀性或決定性。但在論辯法律或道德領域中的命題有無客觀性時，有時正反雙方陣營卻以一種不同的方式在進行。

在法律或道德領域中，橫亙在客觀論者面前的阻礙正是德沃金所謂的可證實性理論。難以否認的是，道德判斷的答案似乎是無法用硬事實來檢證的；法律命題的答案是否能夠以硬事實來檢證，也是值得懷疑的。此時客觀論者可能有幾種方式來否定外在懷疑論者所主張的可證實性理論。

#### 第一款、將命題解釋為與硬事實有關的命題

否定可證實性理論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指出法律或道德命題其實正是與硬事實有關的命題。在為道德判斷主張客觀性時，或許較難使用這種進路，但是對於法律命題的客觀論者而言，這卻是一種常見的論辯方式；至少有兩大法理論採取這種進路。

法唯實論(Legal realism)雖然有各種不同的流派，但是原則上都採取一種規則懷疑論的觀點，否認存有獨立於判決的法律，認為在法院作出判決之前法律並不存在，將法律命題的客觀性繫諸於「法官的裁判」此一硬事實之上。因此法唯實論者只是認為「一般人」所錯誤理解的法律是不存在、沒有客觀性的，而非對於法律採取全面的懷疑論立場。反之，法唯實論者或許正認為，只有透過他們所主張的方法論，正確的理解法律，法律才有客觀性。

另一方面，法實證主義則將法律命題的客觀性繫諸於某種事實的描述之上

<sup>45</sup>，無論這些事實是「主權者的命令」還是「人們普遍的承認」，也是在外在懷疑論者的可證實性理論框架下，提出一種理解法律的方式，維護住法律命題的客觀性。

但本文於開頭時即已表明，本文並不擬探討法概念論的孰是孰非，因此在此一進路上的爭議，並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之內。

## 第二款、主張一個與可證實性理論不同的客觀性架構

否定可證實性理論的另一種方式，就是主張一種不仰賴硬事實的客觀性：並非只有可以被硬事實證實的命題，才具有客觀性。這正是德沃金的主張。

德沃金認為：「參予者將斷定一個關於大衛的命題為真，如果這比否定此一命題更符合現存已證立的命題。」<sup>46</sup>，當參予者對這些與硬事實無關的命題發生爭議時，雙方都提出各自的論證，沒有理由認為基於這些論證而主張的命題不是真的。進而言之，並非所有命題的客觀性都繫諸於硬事實，在某些知識領域中，其命題縱使並非對硬事實進行描述，但仍有某種「原則上不能被一般科學方法證實」的「其他事實」，可透過某種方式建立起客觀性，使該命題為真<sup>47</sup>。德沃金似乎旨在主張，客觀性具有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sup>48</sup>。

於是乎本文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在與正確性有關的層次上，客觀性有多少與可證實性理論不同的版本？客觀性是否隨著知識領域不同而有不同標準？即使同意客觀性具有領域特定性，是否仍有某類命題應該被認為是非客觀的(主觀的)？這涉及客觀性在正確性這個層面上的意義為何。本文將在第二章介紹不同學

---

<sup>45</sup> 本文之後提到哈特及 Marmor 對於法律命題客觀性的看法時，會再說明此一論斷的依據。

<sup>46</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24, at 138.

<sup>47</sup> *Id.*, at 138-139.

<sup>48</sup> 不過德沃金對於客觀性的要求似乎相當寬鬆。德沃金認為，若法律事業的原貌，較之否定其客觀性，更可服務於一個有價值的目的時，我們就不應否定法律的客觀性。*Id.*, at 141.

者的分類，並且試著提出客觀性概念所應具備的核心。

### 第三款、否定後設理論的可能性

德沃金反駁外在懷疑論的另一種進路，就是否定以「可證實性理論」批評道德判斷客觀性的正當性；這類所謂的外在懷疑論所依賴的後設理論，是不可能的成功的。德沃金認為，作為一個提出主張及論證的參予者，不可能又同時拋棄信念置身事外的批評道：這些主張沒有真假可言<sup>49</sup>。因此後設倫理學本身就是一種道德理論，不可能具有中立性及嚴格性。這是德沃金駁斥道德外在懷疑論的重要主張，本文將在第三章中詳細介紹德沃金的論證，並且提出本文見解。

### 第四節、法律客觀性可能無關乎道德與詮釋嗎？

在進入下一章正式討論之前，本文想提一下 Marmor 對法律客觀性的論證。這可以被看作是與本文完全不同目的之論證。

Marmor 的法理論是排他的法實證主義；在這種法理論下，無論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對法律的客觀性都不生影響<sup>50</sup>。而對於法律成規主義者(legal conventionalism，也就是法實證主義者)而言，由成規所構成的實踐(例如承認規則)可以建構出法律的淵源(sources of law)，將這些法律淵源搭配上相關法律事實(例如特定的立法行動)，即可得出大多數個案的客觀確定答案<sup>51</sup>。這是因為合法性的判準是由社會成規，也就是社會事實，可以被描述且能客觀的論斷其對錯。至於法律漏洞，Marmor 認為最好的解釋就是：在該個案上沒有法律。因此，法律漏洞的出現也不會影響法律辨識的客觀性問題<sup>52</sup>。

---

<sup>49</sup> *Id.*, at 139-140.

<sup>50</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17, at 142.

<sup>51</sup> *Id.*, at 139.

<sup>52</sup> *Id.*, at 142.

因此 Marmor 可說是在排除道德判斷、法律詮釋以及法律適用等因素的情況下，得到了「法律是客觀的」這個結論。但是 Marmor 此處所謂具有客觀性的法律，似乎只可能是法律文本或是法律條文，而非本文旨在討論的法律命題。原因是，將抽象條文或判例連結到具體個案的過程中，殊難想像不涉及任何法律詮釋，或者為詮釋而作出的價值判斷。

正值本文撰寫之際，台灣發生了關於與幼童性交案件的法律爭議。系爭案件應適用刑法哪一條條文，當然是法律命題，但是這顯然不是可以用相關法律淵源及法律事實即可解決的爭議。或許 Marmor 會如同哈特一般，認為這些疑難問題只是少數個案，但本文認為，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一見即知其應涵攝法條的案件，也同樣並不多件；很多目前被認為理所當然的法律見解，可能曾經歷爭議，被最高法院以判例或決議統一見解後，才逐漸透過法學教育成為共識<sup>53</sup>。並沒有足夠的理據得以證立：在法律涵攝的過程中，大多數的案件都不涉及價值判斷或法律詮釋。

---

<sup>53</sup> 此或可由最高法院早年判例大多為「理所當然」的內容間接證實。



## 第二章、與正確性<sup>54</sup>有關的客觀性

如前所述，客觀性是一個具有多義性的詞彙。Leiter 曾經分析，在法律領域中客觀性這個名詞至少會以下述四種形式出現：(1)我們期待法律能一視同仁，而在此意義上內容具有客觀性。(2)我們期待法官能不存在偏見，客觀地審判。(3)我們期待判決是客觀的，而能滿足法律**真正**的要求，而不受偏見之影響。(4)在某些法領域中，我們希望法律能為行為提供「客觀的」標準(例如一般理性人標準)，而不容行為人以各該當下之主觀判斷作為藉口<sup>55</sup>。

觀察以上 Leiter 的分析可以發現，第(1)種跟第(2)種客觀性其實是指「公正」或者「不偏私」，第(4)種客觀性則是指「普遍性」，只有第(3)種客觀性與正確與否有關，因此 Leiter 認為對於法律客觀性的討論主要都涉及第(3)種客觀性。這個分析雖係以法律為標的，但此分析在道德領域應該亦可適用。

從這個分析中可知，有許多被稱之為「客觀」但與正確解答或本文討論無關的概念；只有第(3)種客觀性與正確性有關。本文關心的是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本章將從 Marmor 及 Leiter 等人所提出關於客觀性的各種概念出發，整理出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概念，並藉由比較兩人理論的差異，佐以其他學者的見解，分辨出客觀性概念的核心意義。

---

<sup>54</sup> 感謝莊世同老師口試時提醒，德沃金是講「right」answer，而後文 Postema 則是講 correctness，雖然中文都是「正確」，但是原典英文不同，因此本文應該先釐清這「兩種正確」是否相同，而可用相同的中文來表達。根據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網路版

(<http://www.oxfordadvancedlearnersdictionary.com/dictionary>) 在 correct 條目下的說明，correct 與 right 都是指某個信念、選擇、決定或方法在特定情況下是適當的或最好的(Both these words describe a belief, opinion, decision or method that is suitable or the best one for a particular situation)，只不過 correct 比較常用在「方法」的正確上，而 right 則是較常用於指稱信念、選擇或決定的正確。但是從德沃金與 Postema 的文章觀察，兩人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分，而是在相同的意義尚使用不同的詞彙。另外，Bix 在 A Dictionary of Legal Theory 中 right answer thesis 條目下指出，“Right answer”是指某個答案“correct”且存在，即使法官尚未在個案中就此議題為裁判。因此，本文認為 correct 與 right 在這裡的意義相同，讓兩者共用「正確」這個中文翻譯，應該沒有曲解原作者的意思。

<sup>55</sup> Brian Leiter, *Introduction,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1, 2-3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 第一節、Marmor 與 Leiter 的客觀性理論

Marmor 及 Leiter 兩人曾分別探討客觀性的不同面向，謹先介紹如下，再綜合討論兩人理論架構上的異同。

### 第一款、Marmor 論客觀性的三種概念

首先是 Marmor 的分類。他認為至少有三種各自獨立的客觀性概念，分別是：語意學的客觀性、形上學的客觀性、以及論證的客觀性<sup>56</sup>。

#### 一、語意學的客觀性(Semantic Objectivity)：

如果一個陳述與「客體」有關，它就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例如那裏有一棵樹)；反之，若一個陳述是關於陳述主體的精神狀態，它在語意學上就是主觀的(例如：我想睡覺)。與以下兩種客觀性不同，語意學的客觀性與真理性(truth)無關，這只是陳述者的陳述態度；我們可以把毫無真假可言的陳述說得好像真有那麼一回事(例如神話故事)，但也可以把真有那麼一回事的陳述，偽裝成陳述者的主觀論斷<sup>57</sup>。

但 Marmor 提到有時並不容易判斷一個陳述有無語意學的客觀性，而且有的陳述可能既非主觀也非客觀，或者兼具主觀或客觀。指出這種客觀性的用意在於，我們可能把不具真理性的陳述以客觀的方式呈現，因此一個語意學上客觀的陳述，並不一定具有真理性<sup>58</sup>。

---

<sup>56</sup> Marmor 原先在該論文較早的版本中曾使用「邏輯的客觀性(logical objectivity)」，但後來將論文集結成書時，即一律改為論證的客觀性(discourse objectivity)。Marmor 對這兩種名稱都不太滿意，但認為「邏輯的客觀性」更糟。

<sup>57</sup> Andrei Marmor, *Three Concepts of Objectivity, in 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 112, 113-114 (Oxford Univ. Press 2005).

<sup>58</sup> *Id.* at 114-115.

## 二、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

Marmor 認為所謂形上學的客觀性意味著真理性；如果我們認為所謂的真理係指陳述的內容與存在的客體特性相符合。換句話說，一個陳述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當且僅當「存在」該陳述所描述的對象；如果該陳述與其所描述之客體特性相符時，該陳述即為「客觀的真」，否則即為「客觀的假」。若陳述所描述的對象並不存在，則該陳述即無真假可言。因此，可能有些陳述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說得跟真的一樣)，但是卻沒有形上學的客觀性(所描述的客體並不存在)。而具有這種形上學客觀性的陳述必須是「描述的」，且必須存在描述所指涉的客體；這等於預設了「真理符合論」<sup>59</sup>。

因此被描述的對象必須具有怎樣的特性，才稱得上「存在」，成為判斷各種不同類型陳述是否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指標。Marmor 認為，我們必須將形上學客觀主義與實在論區分開來。Marmor 引用 Dummett 對實在論所作的定義：「實在論的要旨在於，某陳述類型中的個別陳述，其真假並非依賴於我們的知識，而是取決於某種客觀實在物，且該實在物的存在與構造均獨立於我們的知識。」，認為所謂實在論要求一個在本體論上獨立於我們知識的客觀實在物，而形上學客觀主義並沒有如此嚴格的要求。Marmor 認為，諸如通貨膨脹、象棋規則及駕駛速限等，都沒有辦法通過實在論的要求，但卻可能被形上學客觀主義所接受；因此結論是，實在論是一種較為緊縮的形上學客觀主義，能通過實在論檢驗的陳述，亦能通過形上學客觀主義之檢驗，反之則否<sup>60</sup>。

但 Marmor 注意到，這種將形上學客觀主義與實在論分離、放鬆的作法，雖然可以讓形上學客觀主義容納更多我們直覺上認為具有客觀性的陳述，但是並非沒有副作用。在我們承認「被描述之對象非獨立於我們知識之外」的陳述亦有可

---

<sup>59</sup> *Id.* at 116-117.

<sup>60</sup> *Id.* at 117-118.

能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同時，我們必須畫定「描述對象存在／不存在」或「形上學客觀／主觀」的界線，否則世上所有陳述都具有形上學客觀性，那這種客觀性概念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但由於這種界線沒有邏輯上的標記，因此如何界定這條線將變得相當困難且關鍵<sup>61</sup>。

### 三、論證的客觀性(Discourse Objectivity)

雖然將形上學的客觀性與實在論分離，可以將形上學的客觀性賦予某些「被描述之對象非獨立於我們知識之外」的陳述，但是仍然無法使非描述性(主要是評價性)的陳述具有真理意義上的客觀性。由於某些並非描述客體的陳述也可能有真假可言，因此 Marmor 提出了第三種客觀性概念：當且僅當某類型之任／每一陳述都有確定之真值，該類型之陳述即有論證的客觀性<sup>62</sup>。

Marmor 指出，論證的客觀性與「認知主義(Cognitivism)」緊密關聯。所謂認知主義首先肯認人有獲致知識之可能性，其次認為人能認識到 P，當且僅當 P 是真的；在第二種意義上，論證的客觀性是認知主義的標準組件<sup>63</sup>。

另外，在形上學的客觀性與論證的客觀性之間，也有某種蘊含關係。某類陳述如果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那麼就可以賦予這類陳述確定的真值，因此這類陳述也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但反過來說就不一定；因此可以說形上學的客觀性蘊含了論證的客觀性，論證的客觀性也可適用在描述的陳述上。如此反推，如果某類陳述已經被認為不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也就是無法賦予這類陳述確定的真值，那麼這類陳述就不可能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sup>64</sup>。

到此為止，Marmor 得出了他想要的結論。可能有一種陳述，他旨在描述一

---

<sup>61</sup> *Id.* at 118-119.

<sup>62</sup> *Id.* at 120.

<sup>63</sup> *Id.*

<sup>64</sup> *Id.* at 120-121.

種不存在的客體，因此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但卻可以賦予這種陳述真值，因此這種陳述具有論證的客觀性<sup>65</sup>。

## 第二款、Leiter 論不同面向的客觀性

無獨有偶，Leiter 也將客觀性區分為三種不同面向來討論。他首先將客觀性分為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及認識論的客觀性(Epistemological Objectivity)。所謂形上學的客觀性，關心「特定實體的存在或性質」依賴於人們心靈狀態的程度。認識論的客觀性則關心我們從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事物上，不受偏見干擾獲得關於此一事物知識的能力。另外還有一種語意學的客觀性(Semantic Objectivity)，這是指能否將特定領域中的論證(some realm of discourse)以真假加以評價。如果一個論證在語意上是客觀的，那麼該論證所指涉的事物必然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sup>66</sup>。

### 一、形上學的客觀性(Metaphysical Objectivity)

Leiter 指出獨立性的要求是形上學客觀性的核心。但問題在於具形上學客觀性的事物，究竟應該以「如何」之方式以及「多少」之程度獨立於人類的心靈？Leiter 以及 Coleman 在此一問題上有複雜的分析，詳本章第三節關於獨立性的討論。

### 二、認識論的客觀性(Epistemological Objectivity)

Leiter 所謂的認識論客觀性要求認識過程及機制，至少要能一定程度地正確呈現事物的本質。如能具備以下任一條件，即可認為具有認識論的客觀性：(1)認識的過程能夠可信賴地達成正確呈現的目標；(2)認識的過程能夠排除已知會造成

---

<sup>65</sup> *Id.* at 121-122.

<sup>66</sup> Brian Leiter, *Law and Objectivit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969,969 (Jules Coleman & Scott Shapiro ed., Oxford Univ. Press 2002).

不正確呈現的因素<sup>67</sup>。

Leiter 認為，雖然偏見或價值觀會防礙認識論的客觀性，但是形上學地客觀存在的事物可以被因果地感受到，無論我們理論上的前概念或價值觀為何。例如：無論我們如何否認面前的門是關上的，當我們試圖通過它時都將會被現實因果地阻撓：門會擋住我們的去路。這至少構成了客觀性的外在判準；但如此仍無法使研究者確認他們的研究有無認識論的客觀性。確認有無認識論的客觀性必須依賴某些標記，例如在判斷上跨主體共識(intersubjective agreement)之存在、證明標準與證據的共通性、不同研究者判斷所憑證據之再現性等；這些標記可以使主觀及偏見的影響降到最低<sup>68</sup>。

但 Leiter 認為並非只要不具跨主體的同意即當然表示欠缺認識論的客觀性。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有時客觀真理係因為抵觸既得利益而無法獲致共識，有時則可合理懷疑價值觀及利益會扭曲對於社會世界的認識<sup>69</sup>。

### 三、語意學的客觀性(Semantic Objectivity)

Leiter 所謂的語意學客觀性是關於陳述的性質，而非前述關於事物或認識機制的性質。也就是說，有些領域的論證通常被論以「真」「假」而享有語意學的客觀性，例如自然科學。認知主義(Cognitivism)即是該等論證具有語意學客觀性的理論基礎<sup>70</sup>。

Leiter 進而介紹，對於倫理學論證，許多哲學家認為世界上沒有事實，也就是形上學的事態(metaphysical matter)，可以跟分配的「不正義」或行為在「道德上的錯誤」相符應(corresponding)。而這些否認道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哲學家，

---

<sup>67</sup> *Id.* at 973.

<sup>68</sup> *Id.* at 974.

<sup>69</sup> *Id.*

<sup>70</sup> *Id.* at 975.

大多會主張道德在語意學上是「非認知的(non-cognitive)」：這些倫理上的陳述並非陳述事實，而只是表達一種態度或感覺。但也有一小部分否認道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哲學家認為，倫理學上的論證旨在陳述事實，因此是認知的論證，但是由於沒有形上學客觀的道德事實，因此這些論證都是錯誤的，這就是有名的錯誤理論(error theory)。但也有哲學家因為相信道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因而認為倫理學上的論證是認知的<sup>71</sup>。

### 第三款、小結

#### 一、Marmor 與 Leiter 客觀性理論的差異比較

將 Marmor 與 Leiter 的客觀性體系相比對可以發現，兩者都提到「形上學的客觀性」，並提到客體獨立於我們心靈的程度可能不同，但卻同樣具有形上學客觀性，這種客觀性算是兩人見解比較一致的部份。但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是，形上學的客觀性究竟要求客體在怎樣的程度上獨立於我們的心靈。

其次，Leiter 所說的「語意學的客觀性」並非 Marmor 所說的「語意學的客觀性」，而比較接近於 Marmor 所說的「論證的客觀性」；這兩者（以下合稱論證的客觀性）都是以認知主義為理論基礎，但兩者仍有所不同。在 Leiter 的理論下，事物必須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才有可能論以「語意學的客觀性」，換言之，這兩種客觀性是一體兩面：因為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因此具有語意學客觀性而可論以真假。但 Marmor 卻認為，某些事物縱使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仍然可以具有論證的客觀性。這裡引發的問題是，一個命題是否可以論以真假，是否依賴於該命題有無形上學的客觀性。

再者，Marmor 所說的「語意學的客觀性」與真理性無關，只是「說的跟真

---

<sup>71</sup> *Id.* at 975-976.

的一樣」；在 Leiter 的體系中沒有這種客觀性。這種客觀性的意義在於，不要被說法所迷惑，「說的跟真的一樣」與「有真假可言」是不一樣的兩件事。而 Leiter 所說「認識論的客觀性」，在 Marmor 的理論中雖然找不到對應的概念，卻指出了客觀性的另一個重要面向，也客體除了要獨立於我們的心靈，還要能夠不受偏見干擾的被認識。

Marmor 與 Leiter 對客觀性的分類表列如下：

	Marmor	Leiter	差異
以客觀的方式陳述	語意學的客觀性		
獨立於我們的心靈	形上學的客觀性	形上學的客觀性	
不受偏見干擾的被認識		認識論的客觀性	
可以論以真假	論證的客觀性	語意學的客觀性	是否依賴於形上學的客觀性

表 1、Marmor 與 Leiter 對客觀性的分類

## 二、「論證的客觀性」是否不依賴於「形上學的客觀性」？

這是 Marmor 與 Leiter 最大的差別，也是處理本文論題最重要的關鍵。

### (一)Marmor 的分析

若以「符應論」或「實在論」的角度理解「真理」，則僅「與獨立於心靈以外之對象相符」者始具有客觀性。這種理論框架造成以下困境：無論是正義、道德還是法律，從直覺上而論都很難被認為具有客觀性。

因此 Marmor 用了兩種方式解決上述困境。首先他擴充了能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的客體範圍，也就是將形上學的客觀性與實在論脫鉤，這樣使得非獨立



於我們知識之外的對象，也可能成為客觀描述的對象。在這點上，Leiter 與 Marmor 相似，也認為形上學的客觀性可以依照獨立性的不同再細分為很多不同「亞型」，因此不一定僅只完全獨立於我們心靈以外的對象才具有客觀性。這部分兩人的見解並無明顯差異。

其次，Marmor 又提出「論證的客觀性」這個與真理有關的概念。在 Marmor 的理論下，(一)不一定要描述性的陳述才能具有客觀性；即使是評價性的陳述，只要我們可以賦予該陳述確定真值，該陳述即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二)即使陳述(無論是否為描述性)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也可以具有論證的客觀性。

## (二)Leiter 的見解

但是如前所述，在 Leiter 的客觀性體系中，事物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是其具有論證客觀性（即 Leiter 所稱語意學的客觀性）的前提。也就是說「形上學的客觀性」是命題能否被賦予真值，亦即有無「真理性」的前提。由 Leiter 所簡介各哲學家對倫理學客觀性的觀點可知，大多數的哲學家若不同意道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就不會承認道德具有論證客觀性；大多數同意道德具有論證客觀性的哲學家，都認為道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而少部分認為道德雖不具形上學客觀性卻仍有論證客觀性的哲學家，也旨在凸顯倫理學的一階論述所表現出來的論證客觀性，其實是建立在錯誤的基礎上。因此在大多數哲學家的理論中，形上學客觀性都是論證客觀性的前提要件。

## (三)對兩種論證客觀性理論的檢討

由於本文的問題意識，是從法律命題有無正確答案這個疑問出發，因此關於正確性的客觀性，也就是論證的客觀性是本文的焦點。不幸的是，Marmor 與 Leiter 在此採取了不一樣的見解。

如果採取 Marmor 的見解，則問題相對容易解決，因為依照 Marmor 的說法，

無論是法律、道德還是詮釋，這些已經形成知識體系的學問，都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但反過來說，如此一來似乎無法挑戰任何知識領域的客觀性，哪些知識體系可以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並沒有明確的標準。如此一來我們將無法區分（Marmor 所說）語意學的客觀性與論證的客觀性。

如果採取 Leiter 的說法，則問題就比較複雜，因為如果要肯認某些領域的論證具有客觀性，也就是可以論以真假，則必須先肯認該等論證所指涉的對象具有形上學客觀性，而應具備如何之獨立性，始屬具有形上學客觀性，則又有各種考量。

至於兩種理論何者可採，則難以一概而論。採取 Marmor 的說法有助於維護現有知識體系的客觀性；採取 Leiter 的說法，則可以讓我們認真的審視那些一向被我們信以為真的知識，除了被我們的信念所支持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客觀性標記。本文暫且先採納 Leiter 的說法，進行以下的討論。

### 三、形上學的客觀性、認識論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如果採取 Leiter 的說法，則在各種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概念中，最重要的就是形上學的客觀性。蓋 Leiter 所謂語意學的客觀性，也就是某種論證能被論以真假，即以該論證所涉及的對象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為前提。

「形上學的客觀性」概念的核心在於獨立性。但正如 Marmor 所說，如果在獨立性的概念上採取嚴格的實在論標準：認識的對象獨立於我們的知識或心靈，則道德與法律都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因此對於獨立性概念的拿捏，將直接影響「形上學的客觀性」所能涵蓋知識之範圍。許多哲學家都試圖將獨立性擴張到某些與我們的知識或心靈相關的對象上，但問題是能擴張到什麼程度。

實在論者主張認識對象必須獨立於我們的知識或心靈，理由似乎在於如此認識才不會受到主觀偏見所扭曲。換言之，若要將獨立性擴張到某些與我們的知識

或心靈相關的對象上，則必須確保我們對於這些對象的認識，不會因為這些對象與我們的知識或心靈相關，而受到主觀偏見的扭曲。當我們說：「由於 XX 並非獨立於我們知識或心靈的實存物，因此對於 XX 的論述沒有真假或客觀性可言」時，其實可以轉成另一種版本說：「因為我們無法在無偏見的情況下獲得關於 XX 的知識，所以 XX 沒有客觀性可言。」。於是乎 Leiter 所提「認識論的客觀性」可能成為「形上學的客觀性」的另外一種表述，而獨立性的概念則可能被其他的概念所代換。

## 第二節、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一)：正確性與有效性以及跨主體一致性

在上一節中本文探討了兩套對於客觀性的不同見解。本節將以 Gerald J. Postema 的見解為基礎，探討客觀性所表現出來的結構性特徵(structuring features)，由於其中以獨立性最為重要，因此於下一節中專門討論之。

### 第一款、正確性或有效性(Correctness or Validity)

#### 一、客觀性如何與正確性或有效性發生關聯

Postema 認為由於獨立性(客觀性的重要特徵)必須在「看似如此(seeming to be so)」(即某人認為、相信或接受事物如此)及「實際如此(being so)」之間作出區分(詳後述)，因此獨立性會導致接受與判斷之間出現縫隙。當我們說一個判斷是客觀的，意指人們可以用一些標準對該判斷進行評斷，而且該判斷符合這些標準<sup>72</sup>；但這些標準與人們是否相信它無關。此時客觀性即與判斷的「正確性」或「有效

---

<sup>72</sup> 亦即同時具有「類型的客觀性」及「特定的客觀性」，詳下述。

性」(亦即該判斷是否值得<sup>73</sup>接受或同意)發生關聯<sup>74</sup>。

Postema 認為，正確性或有效性蘊含了三件事。首先是必須有錯誤的概念。其次是判斷必須置於理性的框架中；人們把判斷看作建立在理據(reasons)及證據(evidence)的基礎上，經過反思(reflection)及討論(discussion)所得出的結論。再者，如果判斷是客觀的，那麼同意(agreement)或反對(disagreement)兩方的意見都是明晰的，且以支持該判斷的理由為基礎，兩者是可以相互移動。客觀性預設了各式各樣的表述不只可以相互協調(coordinate)或衝突(conflict)，還可以被同意或反對，而這種同意或反對是可以被探索、表達、討論、商議。只要有客觀性存在，可以合理地相信推論將使判斷主體的看法逐漸趨於同意；反之也可能經由思考該判斷所持的理由，而使得判斷主體從原本同意轉為不同意。如果欠缺客觀性，那麼只可能有衝突(conflict)或對立(opposition)，但不可能有反對(disagreement)。對立(opposition)是可以不附理由的，但反對(disagreement)則必須是闡述及論證的<sup>75</sup>。

## 二、類型的客觀性

承前，我們討論的對象是與正確答案有關的客觀性。Marmor 認為較之個別命題之客觀性，特定類型命題之客觀性才是哲學上的爭論對象<sup>76</sup>，Postema 則進一步將客觀性區分成「類型的客觀性(type objectivity)」與「特定的客觀性(token objectivity)」。

以「詹姆士不是貝比多的爸爸」這個判斷(judgment)為例，如果此一判斷的真理(truth)可以經由客觀途徑求得，那麼這個判斷就有類型的客觀性，而如果經過這個客觀途徑的確認，詹姆士真的不是貝比多的爸爸，那麼這個判斷就具有特定

---

<sup>73</sup> 由於獨立性的要求，判斷主體的「相信或接受」與「判斷本身」分離，因此此處並非無理由的「單純相信或接受判斷」，而是有理由的「值得相信或接受判斷」。

<sup>74</sup> Gerald J. Postema, *Objectivity Fit for Law*,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99,107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sup>75</sup> *Id.*, at 107-108.

<sup>76</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57, at 113.

的客觀性<sup>77</sup>。換句話說，一個判斷具有類型的客觀性，表示這個判斷可以被以某種標準評價(簡單來說就是斷定真假、賦予真值)，而具有特定的客觀性則表示，該判斷符合那種評價標準(簡單來說就是客觀的真)。本文所討論的客觀性主要著重在類型的客觀性上。

### 三、客觀性不等於真理性？

Postema 對客觀性與正確性間關聯的解析，使我們清楚理解到為何大家會這麼在意客觀性，尤其是在法律領域；因為若法律具有客觀性，則我們可以推定大家對於特定法律命題的判斷將趨於一致，並且可以對判斷進行討論，在附理由的情況下同意它或反對它。當判斷符合正確(或有效)的標準時，我們就認可並接受這個判斷。

如前所述，Marmor 及 Leiter 在分析各種不同意義的客觀性時，亦均提及某種意義下的客觀性與真理性有關，但根據 Postema 所援引康德的說法，客觀性本身並不保證真理性；客觀性只是人們形成自我確信的檢驗標準。但這種感覺十分重要，這使得判斷具有一種獨立於我們接受與否的有效性，且使我們確信判斷的理由充分無虞。而主體間的有效性(intersubjective validity)，即就判斷進行討論之可能性與發現其對所有人類理性均有效，構成了客觀性，惟這種有效性只是真理性的探針而已<sup>78</sup>。

Postema 進一步說到，無論是類型的客觀性抑或是特定的客觀性，都沒有暗示出某一判斷是否正確、真正或被證立。「客觀性」與「正確」或「真正」在邏輯上有區別。某判斷可能並不正確，但卻具有客觀性；反之，某判斷可能是正確的，但卻不具有該領域所應有的客觀性。再者，客觀性可能成為人們接受或同意某判

---

<sup>77</sup> Gerald J. Postema, *supra* note 74, at 111.

<sup>78</sup> *Id.*, at 110.

斷的理由，但客觀性卻不是該判斷本身得以成立的理由<sup>79</sup>。

#### 四、小結

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討論，客觀性時常被指涉各種不同意義的概念，其中與正確性或真理性有關的客觀性，是本文關心的重點。在此這樣的視角之下，我們通常關心某類判斷是否具有客觀性，例如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甚於關心個別判斷是否具有客觀性。最後，Postema 在此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觀點，也就是如果判斷具有客觀性，表示我們對於該判斷有一個評斷其正確與否的標準，而且該命題係建立在理據及證據之上，因此經由討論大家的意見將趨於同一。雖然如此，但客觀性只是表現出正確性或有效性這種特徵，也就是該判斷值得被接受或同意；客觀性並不同於真理性。同理，判斷具有客觀性也不擔保其正確或真正。

因此，若是法律命題具有客觀性，則表示關於法律命題的判斷，具有某種值得被接受或同意的特質。因此德沃金認為應該認真看待外在懷疑論對於法律命題或道德判斷客觀性的攻擊，因為若法律命題或道德判斷沒有客觀性，則等於間接承認該等命題或判斷沒有論以真假之餘地。

#### 第二款、跨主體的一致性(invariance across judging subjects)

承上所述，客觀性並不等於真理性，而只是表彰了真理；實際上，客觀性所具有的結構性特徵是主體間的正確性或有效性，這促使人們能對判斷進行趨同性的探討。在之前介紹 Leiter 所提認識論的客觀性時，即已提到跨主體共識、證明標準與證據的共通性、不同研究者判斷所憑證據之再現性等，是排除主觀偏見的標記。因此除了獨立性(主客之間的關係)與正確性或有效性之外，客觀性的另一個結構性特徵，即是跨主體的一致性。但是否一旦欠缺主體間的一致判斷就表示

---

<sup>79</sup> *Id.*, at 112.

沒有客觀性呢？

### 一、有立場的客觀性？

按照 Amartya Sen 的理論，所謂「有立場的客觀性」是指：「立場不同，觀察結果也不同，但是不同的人從相似的立場出發，其各自的觀察結果卻極其相似。立場參數不只是地理位置(locational)，也包括其他條件，這些條件(1)能影響觀察結果；(2)可以參數地(parametrically)適用於不同人。」。Postema 引述 Amartya Sen 的理論，區分「主觀性(subjectivity)」與「有立場的客觀性(positional objectivity)」。「陳述者的經驗」雖是客觀的事實(如果陳述者沒有說謊)，惟僅當其他人與陳述者立於同一立場，也會有共同的經驗，也會做出同樣的判斷時，「陳述者的判斷」或「陳述者的經驗內容」才具有客觀性；反之則僅具有主觀性<sup>80</sup>。舉例而言，某甲指著某處說：「有鬼！」，如果他沒說謊，我們可以認為他看到了鬼是客觀事實，但是他的「有鬼」判斷卻不是客觀判斷，除非大家都看到那裡有鬼。

Postema 主張，人們是根據立場參數做出相對化的觀察，但不能說「相對化(relativize)」的觀察就是「主觀的」，也不是所有主觀的觀念只要透過相對化就可以轉變為客觀的觀念；因為立場這個參數不可能侷限到連判斷主體的特性(或偏見)都包括在內。只有當其他主體站在同樣立場上會認同這種有立場的判斷時，該判斷是客觀性的候選人；如果這種主體間的認同不存在，則客觀性就不存在了<sup>81</sup>。

但問題是，對於客觀的判斷而言，怎樣的立場參數才算適當的？對這種參數的屬性有何限制？跨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寬度必須維持多少？Postema 主張，這端視論證領域的本質、任務與模式而定。而主體間的認同是客觀性的標誌。Postema 最後提到，當我們為某個判斷主張客觀性時，其實我們是在為該判斷主

---

<sup>80</sup> *Id.*, at 108-109.

<sup>81</sup> *Id.*, at 109.

張權威性，隱而不宣的主張是：其他人也會如此判斷。因為該判斷所依據的理由恰當，所以我們希望人們用正確性這個標準來評價它，希望最初及後來的判斷主體，都認為它值得認可<sup>82</sup>。這句話或許正確的點出何以「客觀性」在法律領域中如此重要。

## 二、相對主義

Postema 於此處提到一種帶有「相對主義」色彩的「有立場的客觀性」概念。相對主義又稱作「知識相對主義」(epimetic relativism)，原本是指在(自然)科學戰爭<sup>83</sup>中一方陣營所持的觀點。按照反對陣營也就是科學實在論者的說法，所謂相對主義是指：「任何宣稱陳述的真假乃是相對於個人或團體的哲學立場。」<sup>84</sup>，依照相對主義的觀點，某個判斷是否為真，是相對於判斷主體所處環境、文化等因素而定。例如，「墮胎是罪惡的」這件事，在天主教教義的脈絡下，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在其他團體的觀點下則不一定。換句話說，持這種相對主義觀點者，並不承認(自然)科學的普遍性。與之相對，立場上支持(自然)科學真理普遍性的陣營，則被冠上「客觀主義」的稱號，他們主張真理不會隨判斷者的立場不同而異。

這場科學戰爭涉及的概念及層面極廣，本文無法詳加考察。但值得一提的是，相對主義的提出，在科學戰爭中係旨在質疑(自然)科學的真理普遍性，在倫理學上主張相對主義，亦即行為對錯乃相對於所處的文化脈絡，亦有質疑道德普遍性的味道。但在 Postema 在此提出具有相對主義色彩的「有立場的客觀性」，用意不在打擊法律命題的客觀性，而是為法律命題眾說紛紜的現象提出某種解釋：不同立場之人雖然做出不同的判斷，但是這些判斷「在那個立場上」可能都是對的，

---

<sup>82</sup> *Id.*

<sup>83</sup> 「科學戰爭」(Science Wars)係指於 1996 年由阿倫·索卡(Alan Sokal)這位美國物理學教授所引發的論爭，又稱索卡事件(Sokal Affair)。詳細來龍去脈參陳瑞麟，科學的戰爭與和平，歐美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頁 141-223，2005 年 3 月。

<sup>84</sup> 索卡著，蔡佩君譯，知識的騙局，時報，2001 年，頁 63。轉引自註 83 第 177 頁。



只要其他人居於同樣之立場上，也會做出相同的判斷。也就是說，雖然眾說紛紜，但是這並非法律命題沒有客觀性，而是因為主張者之立場不同。

### 三、客觀性可以是相對的嗎？

Postema 在此帶出客觀性的另一個面向，亦即客觀性時常反映出「大家都這麼認為」的情境；這其實亦關連到下一節討論的獨立性。而更重要的是，Postema 指出命題的客觀性可以是相對於立場的；相對化並不必然是主觀性的標記。

Postema 後來發展出「具有公共性的客觀性」理論，主要內容為：依照某種規範進行討論與思辯所得到的結論，具有規範上的正確性。因為在這樣的過程中，參與者被規範限定了立場與觀察點，而可做出客觀的判斷，達成共識。Postema 認為這是適應於法律實踐的一種客觀性概念<sup>85</sup>。

這裡所引出的問題是，如何理解 Postema 所謂相對的客觀性。在通常的觀念中，相對的判斷即為不客觀的判斷；在法律或道德的領域中，相對性(relativity)一向是懷疑論者的主要論據之一。本文認為，Postema 所謂的立場，必須是任何人在此立場上皆會做出同樣的判斷，而在道德的領域中持有不同道德判斷的人，例如贊成墮胎者與反對墮胎者，並不會因某種立場的轉變，而去支持相反的見解；除非所謂的立場就是道德判斷本身。所以這種相對於立場參數的客觀性，並無法成功反駁道德懷疑論者所提出的相對性論據。

而 Postema 所提出適應於法律的「具有公共性的客觀性」，則類似於上一章所提到的「程序的客觀性」；這並非本文所關心的形上學客觀性。更重要的是，即使經由客觀的程序或方法，在一個統一的立場上，也不能保證每一個人對於同一個法律命題，都會做出一致的解答<sup>86</sup>。因此，Postema 所提出的理論，仍無法解消懷

---

<sup>85</sup> Gerald J. Postema, *supra* note 74, at 117-127.

<sup>86</sup> 在某種意義上，法官的見解正被期待能夠扮演這種功能，但正如本文開頭所述，對於相同的法

疑論者的相對性論據。

因此，跨主體的一致性雖是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之一，但是對於法律及道德領域中意見紛歧的現象，並無法成功地以立場參數加以解釋。但是從本節的討論中逐漸浮現的問題是，如果正確性或有效性以及跨主體的一致性為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那麼客觀性是否可以被「跨主體的共識」或「共同主觀」所取代？

### 第三節、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二)：獨立性(Independence)

客觀性的核心議題原本是文義上的主客對立，亦即獨立性。但如前所述，跨主體的共識以及主體間的有效性等客觀性的結構性特徵，正逐漸改變我們對於獨立性的定義。跨主體的共識或是認識論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或形上學客觀性間之關係為何？哪些領域的知識具有獨立性？這些問題係分析客觀性內涵必須處理的關鍵問題，茲分析如下。

#### 第一款、獨立性的意義與分類

##### 一、Leiter 論獨立性

如前所述，Leiter 指出獨立性是形上學客觀性的核心。但應該探討應該以「如何」之方式以及「多少」之程度獨立於人類的心靈。Leiter 先提到所謂「獨立於人類的心靈」可能有三種意義，分別是「因果的」、「建構的」與「認識的」；但只有後兩種跟形上學的客觀性有關。

如果說某物在因果上獨立於人類的心靈，即指該物在產生的因果軌跡上無涉人類的心靈。在此意義下，人造物(例如鞋子)並不具有因果的獨立性，因為任何

---

律命題，不同法官之間還是有很多大相逕庭的判決結果。可見得程序的客觀性即便可以使判斷者立於相同的立場上，但僅此仍無法得到跨主體的一致性。

人造物的存在或性質都取決於創造者的心靈，只有自然物才具有因果的獨立性。但形上學的獨立性並不需要這種因果的獨立性，因為縱使是人造物(不具有因果的獨立性)仍然可以在「建構的」與「認識的」兩種意義上獨立於人類的心靈<sup>87</sup>。

如果說某物在建構面上獨立於人類的心靈，即指該物之存在或性質非由心靈所建構且非等同於心靈，這些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但如果是心理實體(psychological entity)，例如信念(beliefs)、欲求(desires)、情緒(emotions)，即不能在建構上不依賴於心靈，因為這些事實本來就是心靈的某個層面<sup>88</sup>。

如果說某物在認識上獨立於人類的心靈，即指該物之存在或性質並不依賴於任何人們的認識情狀(cognizing state of persons，即接收關於世界形貌的訊息，並成為關於世界的潛在知識來源)，例如信念(belief)、感官(sensory perception)、判斷(judgment)及反應(response)等。所謂在形上學客觀之物，其存在與任何人相信些什麼無關，而可經由實證得到它的確信。在此意義上，一個人的心理事實(psychological facts)具有形上學客觀性，蓋因此等事實與觀察者相信些什麼無關，而可經由實證得到關於它的確信。Leiter 最後認為除了心理事實之外，所有形上學客觀的事實，都必須同時在建構面上及認識上獨立於心靈<sup>89</sup>。

## 二、Postema 論獨立性

Postema 曾經提出不同領域中的客觀性所應具有的共通特質即為獨立性。他認為當我們說一項判斷(judgment)<sup>90</sup>是客觀的，實際上是指它超越了判斷主體的主觀性。但是不可想像判斷主體在毫無外來因素影響的情形之下作出判斷，因此獨立性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分辨哪些影響是合適的，哪些是不合適的。Postema 認為

---

<sup>87</sup> Brian Leiter, *supra* note 66, at 970.

<sup>88</sup> *Id.*

<sup>89</sup> *Id.* at 970-971.

<sup>90</sup> 此處所謂的判斷，係主張(Claim)、斷言(asser)及評價的合稱。See Gerald J. Postema, *supra* note 74, at 105.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在很大程度上為領域特定性及判斷的題材所決定<sup>91</sup>。

第二個問題則是，應該為怎樣的判斷主張獨立性才算是合理的？換個問法，就是怎樣的判斷稱得上是獨立的？Postema 認為有兩種回答的方式。其一，我們可以根據被判斷客體的本質(nature)或狀態(status)來確認獨立性的意義：如果判斷所指涉的實體或事件獨立於判斷之外，那麼判斷就可能是客觀的；只有判斷所指涉的事實是客觀的，判斷才會是客觀的。這種進路被 Postema 稱為「語意學進路」。其次，也可以從判斷主體來確認獨立性。根據這種進路，必須從判斷過程的特徵、形成觀點的特徵、以及判斷過程中之限制等三方面理解獨立性。這種進路被 Postema 稱為「方法論進路」。<sup>92</sup>

Postema 不忘強調他對客觀性所採取的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觀點：獨立性雖然是客觀性概念的核心部分，但並沒有一般性的概括解釋。應該選擇哪條進路，取決於其所論證領域的本質，而客觀性的概念就是由此場域的本質、結構、主題及研究方法而生<sup>93</sup>。

### 三、小結

Postema 提出了獨立性的兩種進路。「語意學進路」關心判斷所指涉的實體或事件是否獨立於判斷之外，而「方法論進路」則關心判斷過程的特徵、形成觀點的特徵、以及判斷過程中之限制等方面。

相較於 Leiter 將獨立性區分成「建構的」與「認識的」，Postema 雖然沒有言明其所謂「語意學進路」所關心的，究竟是在建構上抑或認識上「獨立於判斷之外」，但至少「方法論進路」明顯跟認識有關。換言之，雖然 Leiter 與 Postema 的

---

<sup>91</sup> *Id.*, at 106.

<sup>92</sup> *Id.*

<sup>93</sup> *Id.*, at 107.

用語不同，但都認為對於獨立性的要求，除表現在「建構上」或「本體上」外，在「認識上」獨立於心靈也很重要。這就逐漸將客觀性的條件，從原本依賴於本體上的獨立性，逐漸轉移到「認識」這個要素上。

Leiter 認為在建構上獨立的事物，例如人造物或自然物，在認識上也可以獨立於人們的心靈。比較特別的是心理事實，這些事實雖然在建構上並不獨立於人們的心靈，但卻可在認識上獨立於人們的心靈。可說至少對於 Leiter 而言，認識上的獨立性是我們主張諸如信念或判斷等心理事實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主要理由。

但在 Leiter 的說明之下，除了心理事實之外，似乎建構上不獨立於心靈之事物，在認識上也不具獨立性；而道德判斷或法律命題通常並不被當成是心理事實來認識。以道德判斷為例，我們很少追問「張三是否真的認為墮胎是錯的」（心理事實），我們關心的其實是「墮胎是否是錯的」。這是否意味著，除非我們承認道德或是法律在建構上就獨立於心靈，否則道德或法律即不具有獨立性，且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呢？

本文認為，如果要解決這個窘境，可能的做法是將 Leiter 的上述說明以如下的方式加以理解或修正：如 Marmor 在論及「形上學的客觀性」時所主張的一般，將建構上獨立性的認定標準放寬<sup>94</sup>；或是將雖不具建構上獨立性但卻具有認識上獨立性的客體，從心理事實擴張到法律或道德領域上。但本文認為，這兩種方式其實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蓋建構上獨立性所要確保的，正是判斷不受判斷者主觀心靈的影響，因此建構上獨立性所能擴張的範圍，與認識上獨立性所能擴張的範圍，實質上同一，執著於「建構」與「認識」的區分並無實益。換言之，討論法律或是道德有無獨立性，重點在於法律或是道德命題的判斷，是否不受判斷者主

---

<sup>94</sup> Marmor 提到判斷的對象必須「存在」，而且可以放寬所謂「存在」的標準，不限於實體存在。觀察前後文義，此「存在」應與 Leiter 所謂「建構上的獨立性」相當。

觀心靈的影響。

## 第二款、內在實在論與理想認識條件

Marmor 認為形上學客觀性的條件係客體的「存在」；雖然他始終沒有明確提出所謂「存在」與否的判斷標準。但分析至此，可以發現形上學客觀性的核心，與其說是本體上的獨立，不如將重點放置在「命題的判斷是否不受判斷者主觀心靈的影響」上。

Postema 及 Leiter 都提到從判斷主體的認識方面發展出來的獨立性條件。這個從「認識」上出發的獨立性，雖然被 Marmor 反對，但卻獲得了 Leiter 與 Coleman 這兩位法理學家的青睞，並成為他們所提出的不同強度客觀性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說，並非所有客觀的事物都必須如常識中自然世界中的構成元素那般<sup>95</sup>。本文以下將對這個想法加以考察，首先從這個想法的發端，也就是 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談起。

### 一、Putnam 的內在實在論

根據 Marmor 的引述，Dummett 認為實在論／反實在論爭論的重點之一，在於「真理」究竟是一個如實在論所主張的「非認識(non-epistemic)」概念中，還是如他自己所主張的是一個認識的概念？許多哲學家均對於這個提問提出自己的主張，其中以 Putnam 在「理性、真理與歷史」一書中所謂的「內在實在論」最有影響力。內在實在論認為，所謂的真，是指在足夠良好的認識條件下，被證實到足以擔保接受的程度者<sup>96</sup>。

Marmor 指出，Richard Rorty 的懷疑論是 Putnam 提出內在實在論的背景。Rorty

---

<sup>95</sup> Brian Leiter, *supra* note 66, at 971.

<sup>96</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17, at 139.

認為近代哲學仍未解決關於真理的問題：「符合」的真理觀要求我們以參照的方式，去接近外於我們的世界上的事物，但是如何能以這種參照的方式接近事物則始終是個謎。Putnam 提出內在實在論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參照的問題；如此一來，真理變成認識論的概念，而不再隱含著我們無法走出我們皮膚之外的問題<sup>97</sup>。

詳言之，實在論主張真理必須是描述獨立於人類知識與心靈的對象，且以描述與該對象是否符合為真假之判斷標準；但對於認識如何可能乙事則欠缺合理的說明。Putnam 認為，「世界是由什麼物所構成」這個問題，只有在某種理論或描述下提出才有意義。而真理乃是一種某種(理想化的)合理的可接受性，亦即我們信念與信念間或與呈現於我們信念體系內之經驗間，達到某種理想的融貫，而非我們的信念與外於心靈或不依賴於話語的事態相符<sup>98</sup>。

Putnam 之所以提出這種非形上學的真理觀，乃因形上學真理觀或實在論面臨以下兩項質疑。首先是懷疑論者曾提出「鉢中之腦(brains in a vat)」的說法，亦即在鉢中維持活性的腦，當接受到外來刺激時，仍然會以為確實「看到」或「聽見」「外於身體」的事物，如此一來，我們要如何確認自己不是「鉢中之腦」，而是真的感覺到外於身體的世界之物<sup>99</sup>？其次，描述中所用的詞彙與被指涉物之間如何才算相符，實在論者也始終沒有提出好的說明，Putnam 稱之為「神秘的指稱理論」。有實在論者認為，記號雖然並非必然地與某一組對象相符，但可透過與外在世界間的語境關聯，闡明指稱的本質。而 Putnam 卻認為，如果將真理定位為描述符合外於身體的世界之物，則無論如何都無法解決上述困境<sup>100</sup>。

Putnam 雖然放棄的傳統實在論「符應」的概念，但內在實在論並不否認知識仍有一些「經驗輸入」，換言之，知識並非除了內在融貫便無其他制約的虛構故事，

---

<sup>97</sup> *Id.*, at 140.

<sup>98</sup> Hilary Putnam,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49-50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1).

<sup>99</sup> *Id.*, at 5-6.

<sup>100</sup> *Id.*, at 51.

因此內在實在論並非怎樣說都行的相對主義；但內在實在論否認存在不被我們的概念或用以描述它們的詞彙所形塑的輸入，也否認只允許有一種描述而與概念選擇無關的輸入。Putnam 的結論是，融貫及可接受性不可能不依賴於我們的心靈，因此這是「對我們而言」的客觀性，而不是從上帝之眼看到的形上學客觀性<sup>101</sup>。

## 二、理想認識條件

但如果將「真理」直接繫諸於「合理的可接受性」，將可能會產生一種荒謬的結論，亦即若不同的理論隨著時代變遷，各自先後取得合理的可接受性，則「真理」將成為可變的概念。Putnam 認為雖然外在觀點的實在論有問題，但仍堅持「真理」不會隨時間變化。他舉例說，「地球是平的」對 3000 年前的人們來說是一個合理可接受的主張，但並不表示「地球是平的」這個主張在 3000 年前為真，在今日則因人們無法接受而為假，否則豈非地球會因我們的知識而改變形狀？因此 Putnam 認為，真理並不等於合理的可接受性，而是合理可接受性的理想化 (idealization of rational acceptability)，也就是當某個論述在「認識上理想的條件 (epistemically ideal conditions)」中被證立，那就是真理。但這個「認識上理想的條件」就像「無摩擦力的平面」，是不可能達成且無法絕對擔保我們已經足夠接近的條件。但我們可以在很高的程度上逼近這種狀態<sup>102</sup>。Putnam 的這個論點，與前述 Postema 所引述之康德理論類似：客觀性具備的正確性或有效性，並不等於真理性。

Putnam 最後還為上述真理的理想化理論 (idealization theory of truth) 作了以下兩個小結：(1) 真理雖然獨立於目前的證立，但並非獨立於所有的證立；宣稱某陳述為真，即在主張該陳述可被證立。(2) 我們心目中的真理是具有穩定及趨同性 (convergent) 的；若一陳述及其否定可同時被證立，則即便是在最理想條件下證立

---

<sup>101</sup> *Id.*, at 54-55.

<sup>102</sup> *Id.*, at 55.



該陳述，認為該陳述具有真值仍然是沒有意義的<sup>103</sup>。

### 三、Marmor 對「理想認識條件」的反駁

據 Marmor 所述，Putnam 隨後即發現內在實在論的說法有些問題，因為這只是把「如何能參照地接近外在世界」的問題，轉變為「如何能參照地接近必要理想認識條件」，問題並沒有被解決。也就是說，如果問題出在「認識者」與「世界」之間有層隔閡，那麼這層隔閡始終存在，只是從「世界」置換成「認識上適當的狀態條件」。Marmor 認為，Rorty 一開始的問題是，傳統的真理概念無可避免的將與認識論相連，此一問題並非將真理轉化為認識論的概念即可解決。認識論要不是表徵了真理，就是建構了真理；而 Putnam 關於後者的理論比前者更有問題，因為如此一來「真理」將為「人類知識」所決定，這甚至是一個被 Putnam 反對的說法<sup>104</sup>。

這個複雜哲學爭論，本身即可作為獨立論文的題材，因此本文無法有限的篇幅內做更深入的分析。但是 Marmor 上述批評顯然有些誤解。從前述 Postema 的分析可知，客觀性並不等於真理性；客觀性僅具有正確性或有效性，亦指某判斷值得被接受或同意。而 Putnam 也認為合理的可接受性，亦即 Postema 所說的正確性或有效性，並不等於真理性；真理性必須是一種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的可接受性。綜合 Putnam 跟 Postema 的說法，本文認為一個合理的說明應該是，在理想的狀態下，客觀性或許等於真理性，但在現實狀態下並不必然等同；在現實狀態下，說某個判斷具有客觀性只表示人們認為該判斷合理可接受而已。因此縱使將客觀性的存否繫諸於人類的認識，也不會產生「認識論建構了真理」這樣謬誤。

Leiter 及 Coleman 則使用這種從認識論上發展出來的概念，避開實在論的限

---

<sup>103</sup> *Id.*, at 56.

<sup>104</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96, at 140.

制：認識的對象必須獨立於人類心靈之外，試圖為諸如法律或道德之類的心靈產物，建立其形上學客觀性地位。

### 第三款、不同獨立程度的客觀性

從 Postema 對獨立性的分析可知，實在論的客觀性主張，只是確認獨立性的其中一個進路(也就是 Postema 所說的語意學進路)，而 Putnam 提出的內在實在論或良好認識條件則是另外一個(也就是 Postema 所說的方法論進路)。對於法律或道德這種看不見摸不到的「東西」而言，如果要用前一種進路確立其獨立性(客觀性)，則不可能採取實在論的「不依賴於我們知識的存在」判準(很難想像法律或道德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概念而存在)，而必須如 Marmor 一般將「存在」的認定標準放寬；而更「便宜」的作法，似乎是放棄前一種進路，直接由後一種進路確立法律的客觀性。

#### 一、從主觀性到客觀性間的光譜

Leiter 與 Coleman 在試圖不使用實在論的方式，創造各種不同獨立程度的客觀性。他們首先介紹，「被認為是正確的(what seems right)」與「確實是正確的(what is right)」是不同的<sup>105</sup>，但是主觀主義(subjectivism)卻否認這兩者間的差異，換言之，主觀主義否認判斷具有任何「可錯性」，任何人自己所相信的，就是真理。其次在光譜的另一側，則是被稱為「強意義的客觀主義(strong objectivism)」，這種客觀主義認為世界的存在並不取決於人們的認知，因此無論判斷是否為大家所公認，都有可能出錯(例如千年以前人們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而另外有一種叫做「低限的客觀性(minimal objectivity)」介於兩者之間，這種客觀性是指社會上大多數人認為什麼是正確的，什麼就是正確的，換句話說，這種客觀性肯認會有

---

<sup>105</sup> Postema 也有提到類似觀點，他認為這是獨立性所造成的。

個體性錯誤，但否認會有團體性錯誤。在這種客觀性中，萬物的尺度並非繫諸個人，而是社會或社群，這種客觀主義否認超越人類知識之外的意義或本體，因此本質上是反實在論<sup>106</sup>。

Leiter 與 Coleman 接著為這些不同的主／客觀性找了一些例子。「強意義的客觀性」的適例是自然科學，因為自然科學探究的是獨立於人們信念與理論之外的世界，因此有證偽(證明公認的理論有錯)的可能性。而「流行」則具有「低限的客觀性」，因為「流行」既非獨立於社會群體的看法而存在(強意義的客觀性)，亦非各說各話的概念(主觀性)，反而其意義正好就是「被大多數人所喜好的」。最後，「A 說香草冰淇淋好吃」則具有「主觀性」，因為 A 覺得哪種口味好吃與大多數人怎麼認為無關，更不可能獨立於表意者感觀存在。Leiter 與 Coleman 接著指出，有意義的是區別在某個特定領域中，所應適用的客觀性強度是什麼<sup>107</sup>。

## 二、溫和的客觀性(modest objectivity)

由於 Leiter 與 Coleman 認為無論是「強意義的客觀性」或「低限的客觀性」無法成功解釋法律體系的客觀性，因此提出「溫和的客觀性(modest objectivity)」，即「所謂正確的即那些在理想認識條件下被人們認為是正確的」。比較起來，主觀主義認為真假繫諸於判斷者的主觀認知；低限的客觀性則較限縮，認為不能將真假繫諸於個別判斷者，而應該繫諸於社群；而溫和的客觀性則認為，真假並非繫諸於個人或社群實際上的認識，而是繫諸於理想認識條件下的判斷，因此與強意義的客觀性相似，溫和的客觀性肯認會有團體性錯誤，但與強意義的客觀性不同處在於，溫和的客觀性抱持反實在論的立場，不認為認識客體必須獨立於我們的信念或知識(這與低限的客觀性相似)<sup>108</sup>。「溫和的客觀性」可說是 Putnam 內在實在論的翻版，認為「真理」即理想認識條件下的判斷，這種客觀性一方面避開實

<sup>106</sup> Leiter & Coleman, *supra* note 37, at 251-212.

<sup>107</sup> *Id.*, at 252-253.

<sup>108</sup> *Id.*, at 262-263.

在論，但一方面肯認會有團體性錯誤的客觀性概念。

	是否為真的標準	個體錯誤	群體錯誤
強意義的客觀性	與客體相符	可能	可能
溫和的客觀性	群體於理想認識條件下之認知	可能	可能
低限的客觀性	群體之認知	可能	不可能
主觀性	個體之認知	不可能	

表 2、Leiter 與 Coleman 區分各種不同強度的客觀性

### 三、理想的認識條件

Leiter 與 Coleman 認為，理想的認識條件會隨不同的領域而異，因此並沒有一種理想認識條件可以適用於一切具有溫和的客觀性的領域。但是不同的客觀性概念中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要將某些實體或屬性與我們的主觀因素(例如信念、偏見、意識型態或者人格特徵)區隔開來，因此理想的認識條件正是要「實質的(substantial)」排除那些扭曲我們對世界的認識的主觀因素<sup>109</sup>，但又不是如強意義的客觀性或實在論所要求的完全排除<sup>110</sup>。

Leiter 與 Coleman 舉顏色屬性為例，說明何謂理想的認識條件。如果顏色具有溫和的客觀性，那麼觀察者在理想認識條件下觀察某事物是紅色的，它就是紅色的。可能必須的理想認識條件有：在有光、非黑暗的地方，而且是在一般白光而非螢光下觀察，另外觀察者不能是色盲等等。因此並非無論主觀條件如何，事物的顏色都取決於我們對它的認識，而必須把認識條件理想化<sup>111</sup>

<sup>109</sup> 在此意義之下，前文提到的「立場」是否屬於扭曲我們對世界的認識的主觀因素，而應該加以排除，亦非無疑。

<sup>110</sup> *Id.*, at 265.

<sup>111</sup> *Id.*, at 266.

但是該如何得到理想的認識條件呢？Leiter 與 Coleman 認為，除了對系爭屬性(property at issue)現有的概念外，沒有其他資源可用。因此我們只能解析(unpack)對於顏色的概念，以及我們在實踐中對顏色的看法，以此得出顏色的理想認識條件。而只有當某種屬性具有足夠清晰的概念供我們解析時，它才能具有溫和的客觀性，因為此時我們才能得到它的理想認識條件。但我們對於沒有清楚概念的屬性，例如「好吃」這種屬性，我們顯然無法得到其理想的認識條件，因此，「哪種冰淇淋口味比較『好吃』」並不具有溫和的客觀性<sup>112</sup>。

#### 四、本文分析

由以上的介紹可知，客觀性可依獨立性的程度區分為不同層次，而「溫和的客觀性」係以「理想認識條件」，架構出一種依賴於人類知識，但仍具有群體錯誤可能性的客觀性概念。但困難之處在於各領域的理想認識條件，並非一望即知。而此一理論可以進一步分析如下。

##### (一)客觀性是否等於真理性？

Leiter 與 Coleman 的理論，是把客觀性與真理性當成同義詞在使用<sup>113</sup>；但是在 Postema 的理論中，這兩者並不相同。Postema 應該會認為，客觀性的特徵是主體間的一致性、正確性或有效性(判斷可被接受或同意)以及獨立性，因此只要可被接受的標準在群體中是相同的，這種判斷就不會因人而異，而具有客觀性，但這無關於該判斷是否具有真理性。換言之，Postema 理論並不關心真理繫諸於何些條件；理想認識條件並不是客觀性的條件，而是是否為真正的條件。

在這裡，與正確性有關的客觀性，又再被細分成兩種不同的概念。一種是與

---

<sup>112</sup> *Id.*, at 266-267.

<sup>113</sup> Putnam 曾為文提出類似批評，他認為 Leiter 與 Coleman 用內在實在論來定義溫和的客觀性，即混淆了「真理」與「有理由的可論證性」，參見 Hilary Putnam, *Replies to Brian Leiter and Jules Coleman*, 1 *Legal Theory* 69, 79 (1995).

真理性無關的客觀性，這種客觀性可以被主體間的一致性，也就是跨主體的共識所取代。另一種則是等同於真理性的客觀性，其端視知識領域的不同，要求真理性的標記，例如理想認識條件，或是與實存之客體相符等。

(二)能否由群體共識之不存在，反推客觀性不存在？

從常識而言，當大家對某事物的描述大異其趣時，他們要不是在講不同的東西，就是所描述之物根本不存在。但是否可以認為，當群體認知分歧而毫無共識時，即表示客觀性不存在？

如前所述，從 Postema 的理論而言，至少若群眾認知之分歧無法逐漸趨同，則顯示該類判斷不具有客觀性所應有的特徵；亦即該判斷不具有客觀性。用 Leiter 與 Coleman 的理論則似乎必須區分不同情況而論。

例如「流行」是 Leiter 與 Coleman 所認為具有低限客觀性的一個適例。如果街頭調查發現男性上班族 95% 以上都以穿兩顆釦的西裝為風尚，則「最近男性流行兩顆釦的西裝」是客觀且正確的，「最近男性流行三顆釦的西裝」則是錯誤的命題。那麼如果兩顆釦的與三顆釦的呈現五五波<sup>114</sup>時，該如何解釋？這時似乎任何關於流行的發言都不正確、不客觀。因此按照 Leiter 與 Coleman 的理論，流行是由群體的共同認知所產生的東西，當共同認知不存在時，流行就不存在了；當然流行的客觀性也不存在。

而在具有溫和的客觀性的領域中，「理想認識條件下」的群體認知是客觀正確的條件，因此現實上發生意見分歧時，或許是一方或者雙方都沒有站在理想的認識條件下。但是如果不知理想認識條件為何，或是將群體置於同樣的立場之下，分歧仍然繼續存在，則在該問題上沒有客觀性。

---

<sup>114</sup> 其實真實生活中發生的分歧可能更加嚴重。

(三)理想認識條件能否取代存在，成為真理的標準？

顏色在哲學上長久以來被認為屬於「次性」，亦即由觀察者賦予客體、客體本身不具有之性質，Leiter 與 Coleman 以此來說明溫和客觀性是可行的理論。但由科學角度觀之，物體的顏色，是由物體表面對可見光的吸收及反射所決定，因此嚴格而論，顏色並非「次性」而是「初性」。我們甚至可以將各種顏色定義為物體表面所反射之光譜形式，而由機器判斷物體的顏色。因此顏色其實是獨立於我們心靈的物理特質，顏色判斷與兩支鉛筆何者較長之判斷並無二致。因此，顏色觀察於理想認識條件下具有一致性，其實只是反映了所觀察之客體存在且同一的事實。而所謂的理想認識條件，可說是一種統一觀察者立場的方式，藉以消除不同立場所造成的觀察上差異。

但是就法律或道德這類真正依賴於判斷者心靈，而無物理實體之判斷對象而言，並無明確的理由足以擔保，一定存在一種能使群體獲致一致判斷之理想認識條件。Putnam 亦認為即使在最理想條件下，若某一陳述及其否定可同時被證立時，則該陳述並非真理，顯然理想認識條件並無法作為判斷一致性之擔保。因此，理想認識條件是否如 Leiter 與 Coleman 所主張，成為「存在」的替代品，仍有疑問。

#### 第四節、本章結論

本文問題提出的背景，乃是司法實務上對於法律命題的答案時常眾說紛紜；但在自然科學領域中，多數問題均有一致見解。就此，有人提出法律命題無正確解答的懷疑論。德沃金所謂的內在懷疑論是從語言模糊性以及法律漏洞等角度出發，認為法律命題沒有正確解答；此即無決定性的論證。而這種無決定性的論證得以成功，某程度是仰賴外在懷疑論的力量：法律看不見摸不著而不具實體，爭議雙方都無從證實自己的說法正確；此即特定領域知識有無客觀性的爭論。

我們關心特定領域的知識有無客觀性，主要是關心其有無類型的客觀性，也就是關心這種知識可否被以某種標準評價，斷定真假，而不是各說各話。至於特定命題是否在客觀上為真，則通常並非討論上所關心的問題。而客觀性問題所以重要，即在於客觀性所具備的正確性特徵，而使特定領域的知識得以宣稱權威。

在群體之間，對於「實際存在」對象的描述，通常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此關於客觀性最原始的理論，也就是實在論，主張在構造上獨立於我們心靈以外之物，不會受到我們認知的影響，因此具有客觀性。

但我們知識很多並非對於實存客體的單純描述。這些陳述雖然超越了依照感官所做出的陳述，在群體中卻有高度的一致性，並且依此建構出繁複的知識體系；例如因果關係的判斷。我們顯然不能把因果關係說成單純只是個人主觀的判斷。

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Marmor 與 Leiter 分別提出了兩種不同的模型。Marmor 認為形上學的客觀性，亦即命題所描述的對象「存在」，與論證的客觀性，亦即能否賦予命題真假值，沒有絕對之依存關係；換言之，有形上學客觀性之命題，亦有論證的客觀性，但沒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並非當然沒有論證的客觀性。換言之，論證的客觀性涵蓋的範圍較廣，有些命題縱或沒有形上學的客觀性，還是能有論證的客觀性。但是 Leiter 則認為形上學的客觀性是論證的客觀性的前提。

本文雖然在前文暫時採取 Leiter 的論點，但實際上此兩種理論在本質上所必須處理的問題並無不同。這個問題就是，除了對看得到、摸得著的東西進行描述之外，還有對哪些東西或觀念所進行之描述或是評價，可以被認為是客觀的？如果採取 Leiter 的模式，那麼這個問題勢必要在形上學客觀性的層次上解決。如果採取 Marmor 的模式，那麼這個問題可以在形上學客觀性的層次解決，也可以在論證客觀性的層次解決，或者各解決一部分。但真正的問題在於解決方案是否合理，以及在這種解決方案下被認為客觀的命題，是否仍然具有「正確」或「有效」的權威。



在 Postema 與 Leiter 的理論中，獨立性此一客觀性理論起點的內涵，除了傳統上所謂建構上的獨立存在，亦可由判斷過程是否不受偏見影響等觀點重新加以理解。獨立性所實際呈現出來的現象，是不同判斷主體間的一致性，以及得以宣稱該判斷具有「可接受性」的權威。因此本文認為，在這樣的理論轉向下，特定知識領域中的判斷有無共識，反過來成為認定客觀性有無的基準；前文曾經說到，客觀性之有無強化了決定性有無的論證，在此則翻轉過來，決定性之有無反而成為客觀性有無的表徵之一。

參酌 Putnam 內在實在論的理論，本文認為，當客觀性從單純建構上的獨立性，轉變為判斷的可接受性以及判斷主體間的一致性之後，其與真理性之間即產生了區隔。在知識發展的過程中，有太多一度被公認為真理的學說，之後被新的證據推翻，因此不能把真理建立在群體的共識之上。「眾人皆醉」的群體錯誤雖然可能發生，但少數人所認識到的真理，理應能夠透過該知識領域所公認的方式加以證實，並將群體的錯誤共識逐漸改變過來。在錯誤的共識被扭轉的過程中，共識雖可能短暫消失，但終究會達成新的共識。於是真理必然具有客觀性；反之則未必。

Leiter 與 Coleman 依獨立性程度的不同，區分了各種客觀性。如前所述，這個嘗試並非毫無疑問，尤其這種區分可能混淆了「真理」與「有理由的可論證性」，而把客觀性等同於真理性，且「理想認識條件」此一概念在運用上有其困難之處。但仍可由此理論發現，不同領域中的判斷，其「真值」可能繫諸於不同的條件。



## 第三章、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與決定性

相較於法律命題，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或決定性這個更古老的問題，可能較為單純些。這是因為道德沒有成文化的現象，因此可以更直接的從「應然」或「規範」命題的本質探討這個問題。但這問題並未被順利解決，反之，這問題始終是倫理學上爭論不休的問題。本文將依照第一章對唯一正確解答所做的分析，區分客觀性與決定性兩方面分別討論之；雖然這兩者有糾纏不清的關係。

### 第一節、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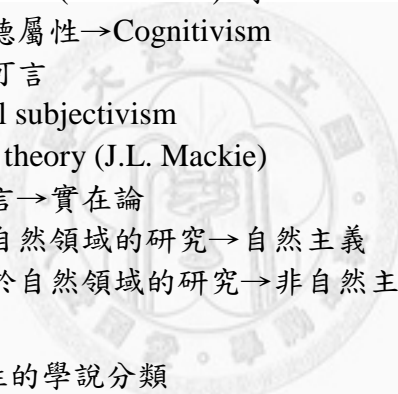
在客觀性方面，對法理論研究而言，擁護道德客觀性最為人熟悉的理論，莫過於德沃金於 1996 年發表「客觀性與真理：你最好相信它」一文。德沃金於今年出版之刺蝟正義(Jusice for Hedghogs)中所主張的內容，原則上亦不脫該文之範圍。但這篇文章對於客觀性的辯護，主要集中在駁斥外在懷疑論的無稽之上，而未直接指明道德判斷如何具有客觀性。因此本節擬先簡述 John Mackie 的錯誤理論此一外在懷疑論的代表，再探討 Marmor 與 Leiter 對於道德客觀性的分析理解，並利用前一章所提到的客觀性理論，直接分析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接下來，本文將藉用德沃金在「客觀性與真理」一文中駁斥外在懷疑論的論述，介紹第一章第三節第三款所提到的進路；並且藉由 Sigrún Svavarsdóttir 對於 Thomas Nagel 理論的解析，比較 Nagel 與德沃金的異同。最後本文將提出，德沃金的認為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的理由，可能是基於一種常識道德觀。

#### 第一款、Mackie 的錯誤理論

Mackie 的錯誤理論是基於後設倫理學所展開的道德懷疑論。其論述向來是道德客觀性的擁護者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 一、Mackie 錯誤理論的內容

根據 Svavarsdóttir 的分析，關於道德判斷客觀性的問題，各陣營主要在三個面向上發生分歧。第一個面向以道德判斷是否具有一種形上學的本體地位，區分為贊成的實在論，以及反對的反實在論。第二個面向是道德判斷是指稱事物的道德屬性（認知主義），還是反映判斷者的情感或意欲（非認知主義），最後一個面向是以形上學所承認的事實是否必須是自然領域中的事物，區分為贊成的自然主義，以及反對的非自然主義<sup>115</sup>。相關學說之分類如下表所示<sup>116</sup>。



┌道德判斷反映判斷者的情感與意欲→非認知主義 Non-cognitivism
情緒主義 Emotivism (Spinoza, Hume, C. L. Stevenson, A. J. Ayer)
規約主義 Prescriptivism (R. M. Hare) 等
└道德判斷指稱事物的道德屬性→Cognitivism
┌道德判斷沒有對錯可言
主觀主義 Moral subjectivism
錯誤理論 Error theory (J.L. Mackie)
└道德判斷有對錯可言→實在論
┌道德研究同於自然領域的研究→自然主義
└道德研究不同於自然領域的研究→非自然主義

表 3、關於道德判斷客觀性的學說分類

這幾個面向彼此糾結。實在論者的前提是認知主義，他們可能採取自然主義的方式為道德客觀性辯護，但也可能採取非自然主義的方式<sup>117</sup>；反實在論者則大多贊同非認知主義。Mackie 與通常的反實在論者不同，他贊同認知主義，但由於他採取自然主義的立場，因此他否認道德判斷所依據的道德特徵實際存在

---

<sup>115</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Objectivity Values-Dose Metaethics Rest on a Mistake?*,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144, 144-145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sup>116</sup> 口試時王鵬翔老師建議可以把這些錯綜複雜的分類用樹枝圖加以表示。本文口試後參考 <http://socialdemocracy21stcentury.blogspot.com/2011/06/ethical-theories-classification.html> 網站上的資料，製作本分類表。

<sup>117</sup> 以德沃金為例，他顯然是認知主義者，並且似乎是非自然主義者（雖然他後期理論對此少有著墨，但他早期曾主張道德是一種軟事實，與自然界的硬事實有別）；雖然他避談形上學的問題，但他並不否認他是實在論者。

<sup>118</sup>，並主張大多數人在道德判斷中所隱而未宣的客觀性主張，是一種錯誤的主張<sup>119</sup>。

也就是說，Mackie 並不否認道德判斷是針對被評價的對象而發（認知主義），但是他否認這些道德判斷是基於（自然界）的事實而得出，因此不具有客觀性。Mackie 認為「客觀的價值」是在「規範上」客觀的價值，而非在「存在上」客觀的價值；諸如殺人之惡與助人之善，是在語言使用中被確認下來的概念，儘管這些概念在使用上使得我們誤以為這些價值真實存在<sup>120</sup>。

## 二、Mackie 錯誤理論的論證

Mackie 對於道德客觀性的質疑中，最有名的就是相對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Relativity）以及古怪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Queerness），茲分述如下。

### （一）相對性論據

Mackie 指出，相對性論據前提在於，人們在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期當中，會抱持不同的道德信念；甚至在一個複雜的社群當中，不同階級的人們也會抱持不同的道德信念。但僅此意見分歧並不足以推論價值判斷不具有客觀性。在歷史、生物學或宇宙問題上，意見分歧並不意味著在這些知識領域中，研究者不能對此等客觀議題進行爭議。這些分歧起源於人們對該問題尚無充分證據進行論證，因此即便在此等領域中發生意見分歧，該些問題仍可能具有客觀性<sup>121</sup>。

但是在倫理學領域中人們抱持不同的道德信念，卻無法用同樣的方式加以理解。Mackie 認為，這些分歧其實是反映了每個人對於不同生活方式的參予及堅

---

<sup>118</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supra* note 115, at 144-145.

<sup>119</sup> John L. Mackie,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35 (Penguin Books 1991) (1977).

<sup>120</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supra* note 115, at 150.

<sup>121</sup> John L. Mackie, *supra* note 119, at 36.

持。人們贊成一夫一妻制，是因為他們正過著一夫一妻制的生活，而不是因為他們贊成一夫一妻制，所以選擇去過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因此道德判斷的分歧現象，並非如歷史、生物學或宇宙問題一般反映出人們對客觀價值的認知發生錯誤，而是反映出判斷主體生活方式的不同<sup>122</sup>。

## (二)古怪性論據

Mackie 認為，古怪性論據可分為形上學和認識論兩個部分。從形上學的面向而言，這世上若存在著客觀的價值，那麼它們想必是某種十分怪異的實體、性質或關係，而不同於宇宙中的任何其他的東西。就認識論的面向而言，如果人們可以意識到客觀價值的存在，必定是透過某種特別的道德感官或直覺的能力，而不同於我們認知其他事物的方式；摩爾談到非自然性質時，即認同此種看法<sup>123</sup>。

## 第二款、道德判斷可能有哪種客觀性？

Mackie 以道德判斷的分歧以及非因證據不足導致無法趨同的現象，作為否認道德客觀性的相對性論據，又以道德判斷並非對「硬事實」的描述，作為否認道德客觀性的古怪性論據。Mackie 意思應該是說道德判斷不可能具有 Leiter 與 Coleman 所謂的強意義的客觀性。但是道德判斷是否可能具有其他種類的客觀性？本文將先由 Leiter 與 Coleman 文章中對於道德事實客觀性的敘述，參酌兩人提出的理論，分析道德判斷是否具有低限的客觀性，或是溫和的客觀性，再由 Marmor 對 Mackie 的批評，探討 Marmor 認為道德判斷具有哪種客觀性。德沃金對此問題的看法，則留待下一款再說明；因為德沃金採取一個不同於以上學者所使用的進路，批駁諸如 Mackie 等外在懷疑論者。

---

<sup>122</sup> *Id.*, at 36-37.

<sup>123</sup> *Id.*, at 38.

## 一、Leiter 與 Coleman 論道德判斷之客觀性

如前一章所述，Leiter 與 Coleman 區分各種不同程度的客觀性非無爭議，且 Leiter 與 Coleman 並未在文章中明白表示道德判斷具有哪種客觀性；他們認為法實證主義者沒有回答這個問題的必要<sup>124</sup>。但是由其等於文章中對於道德事實客觀性的敘述，仍可參酌其理論分析道德判斷是否具有低限的客觀性，或是溫和的客觀性，

### (一)道德判斷具有低限的客觀性嗎？

Leiter 與 Coleman 指出，形上學的客觀性理論關心的是事實獨立於人們精神與認識的程度，但不一定都可適用於解釋特定領域中言說的意義（meaning of discourse）。把道德事實解釋為具有低限的客觀性，雖然是一種說得通的形上學觀點（道德事實就是大多數人的道德實踐），但對於道德言說的語意（semantics）而言卻不是適宜的解釋。因為在一般道德言說中，我們並不將道德判斷的正確性，訴諸於「大多數人都這麼認為」；我們的道德言說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要求一種更高度的客觀性。因此低限的客觀性或許合理的詮釋了人們看待道德事實的方式，但是卻沒有為道德言說提供合理的語意學說明<sup>125</sup>。

Leiter 與 Coleman 這段話的意義究竟為何，頗值得玩味。從整段的上下文看來，這段話的意思似乎是指，低限的客觀性可能恰當的從解釋了人們對於道德事實的「外部」看法，但是卻不符合人們對於道德事實應有態樣的「內部」認知。姑不論這種落差是因為何種理由而生，單純僅由道德判斷在語意學上特徵（即人們以為道德事實不只是「大家都這麼認為」），不足以否定「道德判斷只具有低限的客觀性」這個命題<sup>126</sup>。關於這種以道德在語意學上所具有的特徵（也就是道德

---

<sup>124</sup> Leiter & Coleman, *supra* note 37, at 269.

<sup>125</sup> *Id.*, at 254.

<sup>126</sup> Coleman 指出，德沃金以法官在論證時總是表現得彷彿存在正確答案一樣，作為法律問題具有

的常識觀)，證立道德具有較「低限的客觀性」更高的客觀性的理論，本文之後還會提到。

但「低限的客觀性」本身並非毫無疑問的客觀性理論。如本文在前一章中所提出，低限的客觀性的存在依賴於群體的共識，姑不論此一共識所要求之百分比究竟是 100% 還是 95% 或其他，當共識消失時，客觀性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如果把認為道德判斷具有「低限的客觀性」，則等於否認道德爭議具有理性爭議的空間；蓋當爭議出現時，道德事實就不存在了<sup>127</sup>。如果道德判斷真的只有低限的客觀性，那麼我們爭議道德問題時，我們究竟在做什麼？

## (二) 道德判斷具有溫和的客觀性嗎？

道德判斷客觀性的另一個選項是溫和的客觀性。Leiter 與 Coleman 指出，除非某種屬性本身充分融貫，使得我們可以充分了解在何種條件下對此屬性所做的判斷能夠確定其存在與特徵，否則無法為該屬性之判斷主張溫和的客觀性<sup>128</sup>。因此我們如果要主張道德判斷具有溫和的客觀性，則首先需要回答：道德事實是否充分融貫？

Leiter 與 Coleman 指出，我們是否擁有一個充分融貫的道德概念，能夠提供給我們解析出理想認識條件，本身是有爭議的。如果功效主義是我們對於道德概念的充分融貫的完美定義，那麼道德判斷的理想認識條件將是：對於福祉影響的全部資訊、衡量比較各種利益輕重的能力、以及不偏重任一方的福祉。但是反對

---

唯一正確解答的理由，就是以語意學的特徵證立特定言說的形上學主張，但這種策略是沒有說服力的。見註 37 文中註 125。

<sup>127</sup> Leiter & Coleman 認為以低限的客觀性解釋法律實踐，可能發生三種疑義，包括 1. 無法解釋普遍或大規模錯誤的發生如何可能 2. 無法解釋理性爭議如何可能 3. 意識形態的支配問題。本文認為套用到道德判斷上，則最有關聯性的應該是第 2 項。至於第 1 項爭議，由於道德事實並未預設永久不變之前提，因此當共識發生變遷時，並沒有昨是今非之問題。換言之，認為道德判斷不會發生群體錯誤，並沒有理論上的困難。見註 37 文第 269 頁。

<sup>128</sup> Leiter & Coleman, *supra* note 37, at 268.



者則認為，我們的道德判斷有時是功效主義，有時又主張人性尊嚴，甚至有時只是表達我們對於某些行為的意見<sup>129</sup>。

姑不論溫和的客觀性在學理上的可行性有待確認，即便贊同此種客觀性的存在，能否為道德判斷主張溫和的客觀性，仍取決於我們是否對於道德事實有無充分融貫的認識。但是正如 Leiter 與 Coleman 提出之反對見解所指摘，我們的道德實踐到目前為止很難說有一致性的內涵。在道德判斷的領域中，不但理想的認識條件不明，一體兩面的是，判斷道德判斷正確與否的標準也不明確；本文認為這正是為道德判斷主張任何高於「低限的客觀性」的客觀性時，所難以跨越的障礙。

(三)德沃金認為道德判斷具有溫和客觀性嗎？

Leiter 與 Coleman 又指出，德沃金所主張的道德客觀性，不是強意義的客觀性，而是這種溫和的客觀性：無論法律人之中普遍存在的慣習為何，正確答案始終是正確的，那是由理想中的「海克力斯 (Hercules)」法官體現了整全性、正義與正當程序等政治美德，也就是處在理想的認識條件下所得出的判決<sup>130</sup>。也就是說，德沃金眼中關於法律的正確答案，是繫諸於整全性、正義與正當程序等政治美德，而理想中的海克力斯法官則可以「正確的」體現這些道德理想。

德沃金曾指出，道德事實不是簡單的物理事實或者關於人們思想或態度的事實，顯然德沃金認為道德事實不是硬事實，自然不會為道德判斷主張強意義的客觀性；但德沃金也坦言，他不知道這種事實的形貌如何<sup>131</sup>。但如果 Leiter 與 Coleman 是對的，那麼德沃金應該建議了一種關於政治道德的具體操作方式，作為理想認識條件，而不只是海克力斯法官。如果只主張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卻無法提出當道德判斷發生分歧時，各方意見應透過何等方式進行趨同性的論證，則如此為

---

<sup>129</sup> *Id.*, at 267-268.

<sup>130</sup> *Id.*, at 275-276.

<sup>131</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24, at 138.

道德判斷主張客觀性，似乎仍未竟全功。

## 二、Marmor 反駁 Mackie 提出之錯誤理論

Marmor 首先對古怪性論據提出質疑。Marmor 認為，Mackie 並沒有說清楚古怪性論據是在證立道德判斷不具有「哪種」客觀性。古怪性論據可以是針對柏拉圖式的價值實在論，也可以針對形上學客觀性而發。但是 Marmor 理論中所謂論述的客觀性並未預設描述主義，而與形上學的客觀性脫鉤，因此可以豁免於古怪性論據的攻擊。又即便是形上學的客觀性，由於在 Marmor 的理論中已經與實在論脫鉤，因此古怪性論據對於 Marmor 理論中所謂之形上學的客觀性，其實也不一定產生影響<sup>132</sup>。

對於相對性論據，Marmor 認為該論據主要的論旨在於：如果主張道德具有客觀性，即意味者整個文化很容易犯下大規模道德錯誤；因為不同文化間的道德典範大不相同。如果主觀主義(Mackie 應屬之)是對的，那麼就意味著大多數人的後設倫理學認知發生錯誤。Marmor 反駁道，為何我們一定是犯下後一種錯誤，而不是犯下前一種錯誤，Mackie 並沒有說清楚。換言之，Marmor 認為相對性論據只是動搖我們對道德客觀性的信心，卻尚不足以推翻之。Marmor 認為更重要的是，很多道德的分歧，仔細分析可以發現實質上乃肇因於其他非道德假設或世界觀的不同，或是起因於價值的不可共量性以及價值判斷，或是因為道德也可能會進步。

## 三、小結

無論 Leiter 與 Coleman 或是 Marmor 都承認道德的客觀性不是建立在硬事實之上。Leiter 與 Coleman 對於道德判斷具有溫和客觀性一事感到懷疑，但是將道

---

<sup>132</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57, at 123.

德的客觀性解釋成低限的客觀性，又不符合一般人對道德的認知。因此 Leiter 與 Coleman 終究沒有明示其對於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乙事的見解。

而 Marmor 批評了 Mackie 的古怪性論據與相對性論據。如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所述，學者雖然可以為道德主張一種不依賴於硬事實的客觀性，來解消古怪性論據的攻擊，仍應指明證成那種特殊客觀性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在此點上，Marmor 只把形上學客觀性與實在論脫鉤，又把論證的客觀性與形上學的客觀性脫鉤，藉此擺脫古怪性論據的攻擊，至多只能說明道德判斷並非當然不具客觀性，卻無法積極說明道德判斷為何具有客觀性。

Marmor 也沒有成功的反駁相對性論據。Marmor 認為道德判斷常有難以化解的分歧，不一定表示道德沒有客觀性，也可能是因為錯誤見解時常出現所致。但是 Marmor 無法說明，如果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只是出現些錯誤見解造成分歧，則為何有些分歧無法如其他知識領域中的錯誤一般，逐漸被正確見解所取代，而是長期的對立？又 Marmor 為分歧現象所提出的解釋，即所謂該等分歧係起因事實認定的改變，或是道德的演進等，更無法說明同一時代中為何總有彼此對立的道德主張。而其主張某些分歧源自於價值的不可共量性或價值判斷，則只是把道德判斷無客觀性的指摘，轉移到道德判斷無決定性之上<sup>133</sup>，仍無法合理反駁道德判斷無唯一正確解答的懷疑論。

### 第三款、德沃金對外在懷疑論的駁斥

#### 一、德沃金批判的前提假設

所謂的外在懷疑論，係指這些懷疑論所持的理由，得自於其所懷疑的對象(或領域)之外。德沃金對於外在懷疑論最核心的駁斥是，根本沒有「外面」，一切有

---

<sup>133</sup> 且如本文前述，從認識論的角度理解客觀性，則無決定性恐將導致客觀性的喪失。

效的論證都是從內部而發，因此外在懷疑論根本是無法成立的。德沃金進而把外在懷疑論區分為「全面的」與「選擇的」兩種。所謂「全面的外在懷疑論」對一切知識的客觀性都抱持懷疑；這種說法很顯然是不成立的。如果一切知識都不客觀，又何以見得「全面的外在懷疑論」所根據的理由是客觀的呢？換言之，「全面的外在懷疑論」所提出的主張等於自我毀滅<sup>134</sup>。

那麼「選擇的外在懷疑論」呢？這些以「主觀主義(subjectivism)」或「情緒主義(emotivism)」為名的懷疑論，承認描述性(硬性)真理（例如物理、數學等），但對評價性(軟性)真理則抱持懷疑態度。德沃金認為這些主張都是錯誤的，因為「任何關於『評價性真理無所謂真假』成功又合理的論證，都必須在評價性領域之內做成」，因此「應如何理解憲法條文沒有正確答案」的主張，本身就是法律命題<sup>135</sup>

德沃金在此所要表達的論點是，他否認我們可以把對於描述性真理所抱持的信念，用來作為懷疑評價性真理的支點。反過來說，當我們接受描述性真理時，我們也沒有參照任何支點，只是單純的相信；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能單純的相信評價性真理呢？德沃金似乎認為每一個領域都有其獨特的客觀性標準，而採取了一種客觀性的「領域特定性」觀點。

如果「選擇的外在懷疑論」懷疑道德判斷客觀性的理由，本身也是道德判斷的話，那麼「選擇的外在懷疑論」就跟「全面的外在懷疑論」一樣，喪失了批判的立場；德沃金就是想要得到這樣子的一個論證。

---

<sup>134</sup> Ronald Dworkin, *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 25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87, 88 (1996).

<sup>135</sup> *Id.*, at 89.

## 二、E 命題與 I 命題

德沃金認為外在懷疑論的主旨是：他們可能同意種族屠殺是錯的，但並非「真的」錯，或是錯誤的「實體」存在於某處，這錯誤只存在於我們心中，我們只不過是把道德性質投射到實體之上，這些事件本質上並無對錯可言。外在懷疑論並非懷疑我們心中的信念，而是懷疑我們對於這些信念所持的「表面價值(face value)」觀(也就是有對錯可言)<sup>136</sup>。

但德沃金認為「表面價值」是大多數的人都接受這種觀點。以德沃金在文章中的例子來說明，我們對於道德判斷的表達方式可能分為以下三種：(1)我們認為發生在波士尼亞的種族屠殺是錯誤的；(2)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認為(1)是「真的」，而且誰不同意誰就犯錯；(3)我們認為(1)並不只是對於種族屠殺的主觀反應，而是關於種族屠殺其道德性質的意見。德沃金把(1)稱之為 I 命題，也就是「內在命題」，這是一種對於道德的正面判斷。他把(2)與(3)稱之為 E 命題，也就是「外在命題」，這一組命題非關乎道德判斷，而是表達了道德判斷的本質，或者形上學、哲學的觀點<sup>137</sup>。

在德沃金的認知中，外在懷疑論者本身並非不否認 I 命題，他們只是否認 E 命題。換句話說，外在懷疑論者認為 I 命題是主觀的、個人的。德沃金認為這種想法是不可思議的，對德沃金而言，I 命題與 E 命題根本是同一件事，他因此嘲諷外在懷疑論者：他們既能保有他們的信念，又能失去它們<sup>138</sup>。

這個「I 命題等於 E 命題」的觀點，呼應了他認為沒有外在觀點的向來主張，並將成為後續主張不可能從「外面」獲得批判力量的論證工具。

---

<sup>136</sup> *Id.*, at 92.

<sup>137</sup> *Id.*, at 92-93.

<sup>138</sup> *Id.*, at 93-94.

### 三、失敗的中立性與嚴格性

德沃金進而論到，外在懷疑論有兩個重要的特色，分別是「嚴格(austere)」及「中立(neutral)」。所謂的嚴格性，係指外在懷疑論否認 E 命題的理據，是得自於道德領域之外，也就是「非道德理據」，換句話說，外在懷疑論的主張不依賴道德判斷。所謂的中立性，是指外在懷疑論否認 E 命題的結果，並不支持特定的 I 命題，也就是說外在懷疑論並不介入實質的道德爭議。如果我們認為「墮胎這件事無所謂道德或不道德」，或者「對於墮胎的道德判斷沒有客觀性可言」，我們既沒有支持「墮胎是不道德的」道德判斷，我們也沒有支持「墮胎是道德的（或是可被接受的）」道德判斷；相反的，我們是以寬容的態度，接納任何可能的道德判斷。因此這種好像嚴格且中立的懷疑論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它使得人們可以一方面抱持原有的道德信念，但又可以在文化上保持謙遜，承認多元主義<sup>139</sup>。德沃金認為這是一種「壞」形上學，實際上外在懷疑論既不中立，也不嚴格<sup>140</sup>。

#### (一) 外在懷疑論不中立也無法中立

##### 1. 外在懷疑論不中立：E 命題=I 命題

德沃金在此提出了一個重大的命題：E 命題等於 I 命題。德沃金以極大的篇幅試圖論證，我們無法替 E 命題找到一個除了 I 命題以外的合理詮釋。任何對於 E 命題的自然解讀，都將是一種對於 I 命題的強調。換言之，在 E 命題中所謂的「客觀」或者「真的」，不過是一種副詞用法，實際上 E 命題就是重述其中所包含的 I 命題而已。例如，當我們說「墮胎『真的』是不道德的 (E 命題)」時，其實跟我們說「墮胎是不道德的 (I 命題)」沒有兩樣。因此反對 E 命題等於反對 I

---

<sup>139</sup> *Id.*, at 92-93.

<sup>140</sup> *Id.*, at 127.

命題，外在懷疑論並不中立<sup>141</sup>。

## 2. 外在懷疑論無法中立：E 命題之中蘊含了 I 命題

雖然反對 E 命題的人可能會說，E 命題是後設倫理學中關於價值判斷的哲學主張，並非價值判斷本身；E 命題問的是「宇宙中是否存在道德屬性」以及「該屬性為何」。但德沃金認為，除了 E 命題的自然解讀等於 I 命題之外，E 命題本身所依憑的後設倫理學，或是道德的形上學，本身也是一種實質道德主張，因此反對 E 命題的外在懷疑論者，其實是反對實質道德主張，因此外在懷疑論是無法中立的<sup>142</sup>。

德沃金舉了兩個例子。第一個是道德屬性究竟是事物的「初性」還是「次性」？所謂得初性是指物體自身固有的特性，例如物理、化學性質。而次性則是我們對物體初性的感覺及反應，例如對於臭雞蛋的噁心反應。持實在論者認為道德屬性是事物的初性，所以道德是客觀的；而外在懷疑論者則認為是次性，也就是道德只是人們的特定反應，因此道德不具客觀性。德沃金認為道德屬性究竟是初性還是次性並不是重點（他似乎對這兩種說法都很質疑），重點是究竟是初性還是次性的爭論，本身就是一項實質道德的爭論，因此外在懷疑論主張道德屬性是次性，而沒有客觀性可言的形上學立場，在道德上並不中立<sup>143</sup>。

第二個例子是，有些實在論者認為道德信念與道德事實相「符應」，也就是說兩者間存有因果關係，因此具有客觀性；外在懷疑論者則否認此一命題，認為道德信念並非符應於實在，因此沒有客觀性。德沃金認為，我們的認知與道德事實間的因果關係（符應）並非重點，重點是「道德事實為何」本身就是一項實質道德主張。比方說有實在論的哲學家主張，道德性質是一種自然性質，例如「善」是

---

<sup>141</sup> *Id.*, at 97-99.

<sup>142</sup> *Id.*, at 99-100

<sup>143</sup> *Id.*, at 102-103

一種「令幸福最大化的力量」，因此當我看到一個促進幸福的行為時，這個行為與我以為之為善的信念之間有因果關係。外在懷疑論不可能在完全不觸碰「『善』是一種『令幸福最大化的力量』」的條件之下，做出任何懷疑論的主張<sup>144</sup>。

接著德沃金說明他認為道德理論並不依賴於道德的形上學地位。他說，很多懷疑論者之所以認為可以中立的駁斥 E 命題，理由在於這些人所想像的道德事實，例如「善」，並非一種自然性質，而是如同物質般的獨立之物。懷疑論者因此認為，我們不可能「直接」的受到「善」的影響而產生「這是善」的信念，所以關於「善」的信念並不客觀。但這種把道德事實當成物，而可以直接對人類產生影響的想法，只能是「道德場論 (moral-field thesis)」，但德沃金認為這是荒謬且不需要的，因為我們反對墮胎的理由，可能是基於反對殺害無辜之人，或反思墮胎這個事實，甚至是上教堂得到的觀念<sup>145</sup>。

換言之，德沃金認為只有在 E 命題預設一種道德場論的情形下，才能成為外在懷疑論者打擊的目標，但實際上道德事實不必是獨立之物，道德理論也不依賴於道德形上學，因此外在懷疑論者得打擊不得要領。更重要的是，即使很詭異地認為種族屠殺的道德惡是一種場的作用，這本身仍然是一種實質道德主張，因此反對的外在懷疑論仍然不可能保持中立<sup>146</sup>。

### 3. 對於 E 命題，不存在貌似合理的詮釋

在關於中立性的前半段的批判中，德沃金集中火力在論述：任何 E 命題的主張或反對，都必然與 I 命題有關，因此外在懷疑論其實是立基於一個 I 命題之上，來懷疑其他的 I 命題；這根本是自我毀滅的論證。在關於中立性的後半段批判中，德沃金主要想論證的是，E 命題是基於錯誤的形上學假設而提出的，因此 E 命題

---

<sup>144</sup> *Id.*, at 104.

<sup>145</sup> *Id.*, at 104-105.

<sup>146</sup> *Id.*, at 105.



根本無法被合理的詮釋。

### (1)對能力欠缺命題(incapacity thesis)的批評

德沃金首先對 Crispin Wright 所提出的能力欠缺命題發難。Wright 以傳真機為例，認為若兩台傳真機印出不同的文件，則只有兩種可能的解釋。其一是兩台傳真機所接收的來源訊息不同，其二是有一台傳真機有功能上的問題，而且我們可以找到問題出在哪裡。同理，如果把道德領域中的事物看作是傳真機的來源訊息，則之所以有人不同意某個實質道德主張，例如墮胎在道德上是錯的，因為這些人欠缺對道德的認識能力<sup>147</sup>。

德沃金認為，如果前述的道德場論是荒謬的，那很能力欠缺命題也顯然同等不必要。Wright 主張的是一種道德實在論，其實是以「符應」、「形上學的客觀(獨立)」為基礎，但德沃金認為這種 E 命題是不必要的，道德主張的 I 命題並不需要宣稱符應於道德事實<sup>148</sup>；而一旦把 E 命題給解消，則外在懷疑論就沒有攻擊的目標了。

### (2)對非認知主義(non-cognitivism)的批評

非認知主義者認為，道德判斷根本不是命題，在語意學上它屬於另外的一類，因為它只是表達了個人的情緒等內在表達(internal expression)或內在勸告(internal recommendation)，而非符應於現存於世界上之物。Allan Gibbard 認為，如果把道德判斷當成是描述性的報告，則必須預設柏拉圖主義，也就是關於理性、善或正義等是世界中存在的事實，但這就像道德場論一樣的令人難以置信，因此對於道德判斷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道德並非描述性的，而是表達性的，這樣就可以拯

---

<sup>147</sup> *Id.*, at 107-108.

<sup>148</sup> *Id.*, at 108.

救道德的真理<sup>149</sup>。

但德沃金認為 Gibbard 這樣的說法根本是自找麻煩，循環論證；他認為非認知主義者先假設了道德判斷符應於事實（E 命題），又發現 E 命題等於 I 命題，為了怕因為 E 命題垮台而影響到 I 命題，因此把 E 命題說成是一種表達以保留 I 命題。但在德沃金眼中，正因為 E 命題等於 I 命題，而且找不到合理詮釋 E 命題的方式，因此可以把這類 E 命題解消；這樣正可釜底抽薪的防禦外在懷疑論的攻擊。而另外一種非認知主義為避免道德判斷淪為在形上學無意義的論斷(metaphysical nonsense)，因此試圖放鬆 E 命題成立的條件，惟若 E 命題並非柏拉圖式的錯誤外在命題，而只是表達得更為精緻的 I 命題，則非認知主義的立場仍不免失所附麗<sup>150</sup>。

### (3)對投射主義(projectivism)的批評

Simon Blackburn 自稱為投射主義者及準實在論者。他認為並非我們的反應使得過度殘忍成為一件錯誤的事。對於「是什麼使得過度殘忍具有錯誤性」這個問題，只能解讀為一個道德問題並且無涉於我們的任何實際反應。只要某人使用語句表達一種態度，就已經涉入倫理學的主張與討論之中。易言之，殘忍之錯誤性(the wrongness of cruelty)並非依賴於態度(attitudes)，而是「內在」於對態度的表達之中，因此必須當成一階道德主張看待。而關於道德主張的外在觀點，則只能採取另一種進路，亦即採取一種自然主義，這種自然主義將倫理學的活動，放在對各種感覺和態度的調整、改進、權衡與拒絕之中。投射主義認為這世上唯一真實的只有人們的態度，道德屬性並不屬於這個世界，而是自然主義使其為真<sup>151</sup>。

但德沃金認為，Blackburn 既然否認道德屬性是這個世界的一部分，則以投射

---

<sup>149</sup> *Id.*, at 109.

<sup>150</sup> *Id.*, at 109-110.

<sup>151</sup> *Id.*, at 110-111.

主義修正的外在錯誤，就與內在道德信念難以區分。換句話說，如果這世上唯一真實而可以依靠的只有態度，則殘忍的錯誤性如何能不依賴於態度，而依賴於並不真實存在之物呢<sup>152</sup>？因此 Blackburn 的努力顯然無法成功。

## (二) 外在懷疑論的嚴格性無法成立

如上述，德沃金認為外在懷疑論還有一個重要的特性，就是嚴格性。外在懷疑論者認為，他們的懷疑論並不依賴於實質道德主張，而是基於外於道德領域的論據，因此不會如全面的懷疑論一樣自我毀滅，這種嚴格不使用道德論據的懷疑論，德沃金稱之為嚴格性。嚴格性跟中立性是一體之兩面。在德沃金的想法中，因為不存在「外面」，所以一切有效的懷疑論都不可能在道德判斷上保持中立，並且註定無法嚴格不使用道德論據。德沃金在此選定 John Mackie 的懷疑論作為批判對象。

### 1. 德沃金批評相對性論據

德沃金認為，如果我們不把道德意見的流行性當成道德真理性的證據，則亦無將道德意見的分歧視為否認道德真理性的證據。況且相對性之所以可以成為懷疑論的理據，是因為科學在自己領域中的最佳解釋，是符應與因果關係<sup>153</sup>。但是既然已經在道德領域中駁斥了道德場論，也就是說道德判斷並非符應於道德事實，則多元性的「現象」並不足以否認表面價值觀點；在道德領域中有自己特殊的客觀性<sup>154</sup>。

### 2. 德沃金批評古怪性論據

---

<sup>152</sup> *Id.*, at 111-112.

<sup>153</sup> 德沃金在此舉的例子是：如果很多人都宣稱看到獨角獸，但對其長相之描述卻不一致，可以論斷這些人根本沒有看到獨角獸。因為如果真有獨角獸，而被人所看到，則獨角獸的特性可以使這些證詞趨於一致。

<sup>154</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13-114.

德沃金從不同於 Marmor 的角度，對 Mackie 的古怪性論據進行批判。Mackie 在古怪性論據中主張，一般人把道德性質看成是內在於事物或行為中的特性，而對人們有某種內在驅動力 (inherently motivating)，這種想法是古怪的 (queer)。換句話說，一般人把道德視為一種行動的理據，以為在某些行動中內含著「錯誤」，也就是「不可做性」，因此我們就不去做它；而有些行為內含著「善」，也就是「被追求性」，因此我們會盡力去做他。這是 Mackie 所提出的古怪性論據<sup>155</sup>。

德沃金則認為 Mackie 古怪性論據的講法太隱晦，而且也沒有道理。首先德沃金認為所謂的內在驅動力主張對道德實踐而言並不重要，而且所謂受到善的驅使或惡的驅離，其中似乎藏有已被再三駁斥的道德場論陰影。其次 Mackie 所謂「『錯』與『不可做性』」之例，解讀上似乎是說，相信某行為為錯的人，也必然會相信他不應該這麼做。但德沃金認為這並非是兩種概念的結合，而正好是一種道德判斷，也就是說，在道德判斷上抱持「人們不應該做錯的事情」之信念；這一點也不古怪。最後德沃金認為關於所謂「內在性 (built-in-ness)」的合理詮釋，乃除非感受到某種必須依循道德判斷而為的真實驅動力，否則就不算是真心同意該道德判斷，這也沒什麼古怪，因為這正是道德信念的特性。總之，德沃金認為，道德一點也不古怪，因此古怪性論據並不成立<sup>156</sup>。

#### 四、階層式認識論的錯誤

德沃金認為阿基米德論者持有以下的觀點：除非我們能夠合理解釋人類如何認知道德性質，否則不能遽認行為、事件或制度具有道德性質。Wright 即在這種觀點下主張了一種道德實在論，並認為舉證責任在於主張實在論的一方。但德沃金否認這種說法，他認為在此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因此除非懷疑論能帶給我們懷疑的信念，足以使我們放棄原有的信念 (即表面價值觀)，否則不能認定懷疑論

---

<sup>155</sup> *Id.*, at 114.

<sup>156</sup> *Id.*, at 114-115.

成功。但這並非指我們因無法抗拒信念而認為其正確，亦非因信念而證立了真理，而是若不得不堅定而衷心的相信一件事時，你最好相信它<sup>157</sup>。

德沃金進而認為，從阿基米德論者的階層式認識論中，無法得出懷疑論的論據。所謂階層式的認識論是指嘗試建立先驗可靠的信念標準，而忽略了不同領域信念間之不同，亦未考量我們已經擁有可靠信念的範疇。例如 Gilber Harman 的最佳因果關係測試<sup>158</sup>，在物理世界是合理的，但在道德領域則無法使用。任何領域的認識論都必須由該領域內部獲得理據，既然道德或其他評價性領域並未主張一種因果關係，則最佳因果關係測試即無法適用的在這些領域中<sup>159</sup>。德沃金進而闡釋，無法解釋為何其他人的反對竟然會加強我們的信念，並不等於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我們是對的，而哲學家為他自己的結論所提供的理由，並無須一併解釋其他哲學家的錯誤<sup>160</sup>。

#### 第四款、常識道德觀與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

德沃金如前通篇論述中，有兩項核心概念，其一是常識道德觀，也就是所謂表面價值理論；德沃金以此作為他認為道德有客觀性的理由。另一個是領域特定性，德沃金用它來抵擋外在懷疑論的攻擊。本文擬先於本款介紹這兩項概念，之後再於節末綜合批評德沃金的道德客觀性理論。

##### 一、常識道德觀

許漢所謂的「常識道德觀的客觀性」，一定程度上與德沃金的表面價值理論類似，以下將簡述許漢提出的理論，再與德沃金的理論相比較。

---

<sup>157</sup> *Id.*, at 117-118.

<sup>158</sup> 即僅當我們因為「信念所描述的事態」而持有信念時，該信念才是可靠的。

<sup>159</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19-120.

<sup>160</sup> *Id.*, at 122.

### (一) 初始的權威性或地位 (prima facie authority)

許漢認為，我們日常生活的道德經驗中，就已經預設了客觀性的信念。當我們認真做出一項道德判斷時，我們必定相信該判斷有真假對錯之別，道德客觀性 (I 命題) 與規範的實踐性 (E 命題) 是日常道德經驗的兩項重要信念；以哲學方法對這種日常經驗進行說明與論證，被稱之為「常識道德觀」<sup>161</sup>。許漢認為日常道德經驗中的道德客觀性信念，具有初始的權威性或地位，雖非不得推翻，但不可任意推翻<sup>162</sup>；既曰「可推翻」，即等同於推翻之前，此概念預設為正確。

### (二) 常識道德觀中道德客觀性的特性

許漢指出，常識道德觀中道德客觀性，具有對象性、一致性及非任意性等特性。所謂對象性，係指道德判斷是基於被判斷對象之特性而做出。所謂一致性，係指任何人對於相同或相類的行為或事態，都應該做出相同或相類的道德判斷。所謂非任意性，係指道德判斷係由適當的理由所支持，而非任憑判斷者的喜好；或許因為道德判斷係基於道德事實所做出，或許是因為道德判斷是一種「共同主觀」或「相互主觀」，因此道德判斷具有非任意性<sup>163</sup>。

### (三) 常識道德觀理論與德沃金理論之異同

從以上的介紹可知，許漢所謂的常識道德觀，與德沃金的理論相同，都是建立在一般人的對道德判斷的通常信念上。德沃金所謂「表面價值」大致與常識道德觀相同；兩者都表達出，在一般人的信念中，E 命題與 I 命題是一併出現的現象。基於一般人的這種信念，道德的客觀性，具有一種應先於懷疑論被採信的優位性；此正是德沃金論述道德判斷為何具有客觀性的積極理由。與常識道德觀相

---

<sup>161</sup> 許漢，常識、錯誤與道德客觀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4-7，2010 年 3 月。

<sup>162</sup> 同前註，頁 2。

<sup>163</sup> 許漢，同註 161，頁 9-12。

同，德沃金也同意道德判斷是因為判斷對象的特質而作出，不只是判斷主體這麼認為<sup>164</sup>。只有許漢在關於「非任意性」的論述中所提到「共同主觀性」或「相同主觀性」，未出現在德沃金的理論中，但這並不影響兩者理論上的相似性。

## 二、領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ity)

領域特定性，是指客觀性的標準隨知識領域之不同而異，沒有普遍的客觀性標準。德沃金認為我們不可能跳到道德之外，進行阿基米德式的外在批判，正如同我們不可能跳到理性之上，從上而下的批判理性一樣<sup>165</sup>，這正是在主張一種具有領域特定性的客觀性概念：因為不同領域會各有其不同之客觀性，因此不可以外於該領域的標準批評該領域之知識沒有客觀性。

不少學者都對客觀性議題採取領域特定性的看法。Postema 在文章中即表明採取領域特定性的觀點。Marmor 雖未言明，但他在分析各種不同客觀性概念時，主張並非所有論證的客觀性都要求以形上學客觀性為根基，而且在形上學客觀性中，「存在」亦不以實在論之主張為限，亦有為客觀性主張領域特定性之意味。而反對將實在論的標準套用在其他領域，例如法律或道德領域，更是很多學者的一致主張。

但是 Leiter 卻似乎反對德沃金為客觀性所主張之領域特定性。Leiter 認為，德沃金所想像的是類似紐拉特之船的圖像<sup>166</sup>。沒有人會反對我們不能跳到理性上面來批判理性這點，這也是全面的外在懷疑論無法成立的理由。但是道德理論只不過是世界整體理論中的一個子理論而已。所以我們當然可以站在別的子理論之上，例如科學理論之上，來批評道德理論。Leiter 引用奎因的說法，認為科學理

---

<sup>164</sup> Ronald Dworkin, *Baedeker*, 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1, 9 (Harvard Univ. Press 2011).

<sup>165</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27.

<sup>166</sup> 紐拉特之船是指一艘在海上航行、漏水的破船，水手不可能跳到船外面修補船身。

論是最好的解決之道；這完全是因為科學理論在實踐的過程中一直值得信賴<sup>167</sup>。

但 Leiter 如此一來等於主張用自然科學領域的標準，去評斷道德領域有無客觀性。這與前述他和 Coleman 合著的文章中，肯認不同領域的知識享有不同程度客觀性的主張相矛盾。換言之，本文認為，Leiter 在提出各種不同強度客觀性的主張時，其實也隱含主張了客觀性的領域特定性。

道德懷疑論者最主要的論述資源，即道德判斷並非關於硬事實的判斷；而這似乎是難以駁斥的事實。因此主張道德判斷有客觀性的學者，勢必得為客觀性主張領域特定性。領域特定性並不違反我們的經驗；對於諸如因果關係等非關硬事實的知識，鮮有人懷疑其不具客觀性。但重要的是，為客觀性主張領域特定性並不等於容認任何知識領域都有客觀性。換言之，雖然在不同的知識領域中，證立客觀性的理據可能各不相同，但這些不同的領域必然有某種共通特性，值得我們賦予客觀性此一權威。本文認為，這種共通的特性，應該就是上一章提到之主體間一致性以及正確性或有效性，亦即經由論證的過程使分歧意見趨同，終究達成主體間判斷一致性。

## 第五款、Nagel 客觀價值論拒斥 Mackie 錯誤理論的理路

Thomas Nagel 比德沃金更早以否定懷疑論的外部論述方式，駁斥 Mackie 的錯誤理論。因此以下本文將藉由 Svavarsdóttir 的分析整理，簡述 Nagel 的論證，並於本節末比較其與德沃金理論間之異同。

### 一、Nagel 的客觀價值論

Nagel 在「不知從何而來的看法 (The view from nowhere)」一書中，批評了

---

<sup>167</sup> Brian Leiter, *Objectivity, Morality and Adjudication*, in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66, 70-71 (Brian Leiter ed.,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Mackie 的錯誤理論。Nagel 認為客觀性是一種我們理解世界的方式；我們跳出我們的原初觀察形成一種新的概念觀，這種概念觀既含有原初觀察，也含有與世界（作為觀察客體）的關係<sup>168</sup>。也就是說，Nagel 認為客觀性是指我們從原初觀察所獲致關於世界的信念，因此客觀性表示的是理解的模式，而不是存在或規範的模式<sup>169</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將此稱為超然觀點（the detached view），也就是我們將自己與他人觀察並立，以一種超然的立場企圖得到一種非個人化的理解，而可為各認知主體所共享。這樣的過程不但會發生在對物質世界的理解上，也會發生在對價值領域的理解上。當我們放下自身的慾望與利益，將中立化的自身判斷與其他人的主觀判斷同等對待，可以得到一種在非個人化角度下的價值判斷，這就是客觀價值<sup>170</sup>。

## 二、Nagel 的客觀價值論與獨立性

Nagel 所謂的客觀性，是一種立場上的客觀性；本文上一章中提到客觀性所參照的立場，在 Nagel 的理論中被認為是可以除去的。但是如上一章所引 Leiter 的分析，這種客觀性其實比較接近「公正」的概念，而非「正確」，更難以確保正確解答的唯一性。Svavarsdóttir 則認為，如果依照 Mackie 的脈絡，也就是只有如自然界般存在的事物，才具有實體客觀性，那麼縱使在評價領域中存在著某種 Nagel 所謂的客觀方法足以解決分歧，也無法證成該被評價的對象具有實體客觀性<sup>171</sup>。

那麼 Nagel 要如何批判 Mackie 的錯誤理論呢？Svavarsdóttir 認為，Nagel 既與非自然主義保持距離，也同時反對自然主義；他反對將價值與實體扯在一起的

---

<sup>168</sup> Thomas Nagel, *The View from Nowhere* 4 (Oxford Univ. Press 1986).

<sup>169</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supra* note 115, at 151.

<sup>170</sup> *Id.*, at 152-153.

<sup>171</sup> *Id.*, at 155.

論述。Nagel 不但認為我們有能力以客觀的方式辨識出價值，而且這種被辨識出來的價值沒有錯誤的可能；較諸於科學領域，在倫理領域中客觀性與真實性的關係更為緊密。而探討做為我們價值判斷基礎的理由以外的事物，是沒有意義的<sup>172</sup>。

但 Svavarsdóttir 分析認為，Nagel 對於客觀性的認知與一般學者並無不同，對於物質現象 (physical phenomena)，Nagel 仍然維持著「真實世界」與「表象世界」的區別，也就是 Nagel 承認物理現實 (physical reality) 獨立於我們的認識，這些現實可能超出我們的認識能力範圍，而有認識不能的問題；但是 Nagel 並沒有明確的說明，何以在價值判斷的領域中，懷疑論者所擔憂的「認識不能」問題不存在<sup>173</sup>。

回到本文前述關於獨立性的討論。一般通常認為，客體獨立於我們的思想或心靈之外，是客觀性的重要要素；但 Nagel 卻認為對於價值之探討，並不等於發現一個外部世界的新景象<sup>174</sup>。這是否表示 Nagel 否認了價值的獨立性？Svavarsdóttir 認為，合理的解釋是，Nagel 並未放棄價值的獨立性，只是認為價值探討的知識，必須經由「第一人稱」觀察及體驗來獲得，不同於物質現象的知識可由「第三人稱」五官感知並歸納或演繹，因此價值探討不具有「外部性」。這顯示出 Nagel 的非自然主義立場；雖然 Nagel 似乎有意與非自然主義的立場保持距離<sup>175</sup>。

### 三、從二階回歸一階

簡單來說，Mackie 基於價值判斷的客體無「外部性」，主張價值判斷沒有客觀性或真假可言（這也是多數懷疑論者的主要論點）。Nagel 沒有在 Mackie 既有的框架下，主張價值判斷的客體具有外部性，他反而否定價值判斷是在發現一個

---

<sup>172</sup> *Id.*, at 156-158.

<sup>173</sup> *Id.*, at 159-160.

<sup>174</sup> Thomas Nagel, *supra* note 168, at 139.

<sup>175</sup> Sigrún Svavarsdóttir, *supra* note 115, at 163-165.

獨立於判斷者的世界屬性，並提出了一個與 Mackie 截然不同的框架，在 Nagel 的框架中，價值判斷的真實性只能在價值判斷領域中尋得。

#### (一)在評價的領域中探討價值的真實性

從上述 Svavarsdóttir 的分析中可知，Nagel 對於科學（物質現象）領域維持著傳統實在論的見解，但卻在主張價值實在論的同時，迴避形上學的討論。這除了導致上述對於 Nagel 主張的非自然主義解讀外，更可能將 Nagel 的立場解讀為非認知主義，也就是說價值判斷並不歸屬於特定事物的屬性，而是判斷者對於被判斷事物的態度<sup>176</sup>。

但 Svavarsdóttir 認為更合理的解讀，應該是：Nagel 認為我們追求價值的真實性，本身就是誤入歧途；對於評價性實踐的客觀性理解，並無助於確認該實踐是否具有真實價值。只有在價值探討中，而不是在其他科學或類型的研究中，我們才能確認價值的存在與型態。Nagel 不同意非認知主義以及反實在論，但他也同時揚棄了傳統中認知主義及實在論的立場。Nagel 的價值實在論是在倫理探討的領域中所形成的立場，而與傳統的道德實在論有別<sup>177</sup>。也就是說，如果 Svavarsdóttir 的解讀無誤，則 Nagel 跳出了以往論辯道德是否具有客觀性的二階框架，而將價值是否真實存在的問題，納入道德場域中進行一階的探討。

#### (二)對 Nagel 跳脫二階框架的兩種解讀

Nagel 認為實在論與反實在論間的問題癥結即在於：是否存在「實在的」價值。這個問題與其說是發生在道德探討的層面上，毋寧說是發生在對於道德探討的反思層面上；但 Nagel 認為這個問題只能在評價性探討的領域中獲得解決

---

<sup>176</sup> *Id.*, at 167-168.

<sup>177</sup> *Id.*, at 170.

<sup>178</sup>。Nagel 這番主張的真意究竟為何麼？

Svavarsdóttir 認為這裡存在兩種可能的解讀。一種是把 Nagel 的見解解釋為一種道德討論及思考的寂靜主義 (quietism)，也就是否定後設倫理學預設的二階框架，認為我們無須探討價值判斷是否對應於某個實在 (reality) 中獨立面向。但是 Nagel 顯然有在反思道德思考與外部現實間的關連性，因此把 Nagel 說成是寂靜主義有其困難之處<sup>179</sup>。

另一種解讀 Svavarsdóttir 認為較為合理：Nagel 主張其對評價活動的反思，是發自價值探究領域中的反思；而他反對將這種反思的過程，以經驗科學的觀點，建立在與現實的關聯上。亦即 Nagel 是透過對於道德討論與思考的反思，得出了適合於倫理探討的客觀性方法，以及他自己的實質主張<sup>180</sup>。因此 Svavarsdóttir 認為 Nagel 反對的是一種「方法論上的自然主義 (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Nagel 真正拒斥的並非後設倫理學的反思二階架構，而是拒斥後設倫理學者對於道德思考與現實之間關連性的諸種質疑<sup>181</sup>。

#### 四、小結

從 Svavarsdóttir 對 Nagel 的剖析中，可知 Nagel 對價值客觀性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接近德沃金的理論，但更為細緻。Nagel 認為，客觀性是我們跳脫原初觀察後，得到一種關於世界的信念，並得到一種非個人化的理解。而在價值判斷上，去除個人的偏見後，將可得到一種非個人化的中立判斷，此為 Nagel 就客觀價值所作的實質主張。而對於 Mackie 的懷疑論，Nagel 則認為只有在價值討論中才能確認價值的存在與形態，客觀理解的追求無法確認價值的存在。

---

<sup>178</sup> *Id.*, at 171-172.

<sup>179</sup> *Id.*, at 172-173.

<sup>180</sup> *Id.*, at 173-174.

<sup>181</sup> *Id.*, at 175-176.

本文認為，Nagel 似乎不但提出了客觀性的領域特定性，更大的程度上否定了追求客觀性的必要性：客觀性問題不過是個沒有意義的假議題，這並不會幫助我們理解價值。因此 Nagel 否認後設倫理學的二階框架可以解決價值是否存在的問題。但 Nagel 並未明確否定，對於道德討論與思考活動的反思，是一種二階思考。

## 第六款、檢討德沃金的道德客觀性理論

本文以下將整理分析德沃金的理論重點，並參酌 Nagel 等人的理論，試著提出批評。

### 一、無關乎形上學的客觀性與領域特定性

#### (一)德沃金所主張的道德客觀性

如前一章所述，傳統實在論(或是外在實在論)是指：描述對象獨立於我們知識之外。而依照 David Brink 的說法，道德實在論的核心命題是：「存在」著道德事實，而且此一道德事實獨立於我們的理據<sup>182</sup>。這種道德實在論很容易成為道德懷疑論的箭靶，因為在經驗上難以想像存在所謂獨立於我們理據的道德事實。德沃金雖自詡為實在論者，但其實他對主張形上學客觀性的道德實在論，以及以攻擊形上學客觀性立場的外在懷疑論，同時加以駁斥；這兩種理論都是從形上學的觀點討論道德的客觀性。德沃金在下面這兩段文字中明確的表達了自己的觀點：

我認為我對道德的觀點與「實在論者」相同，因為它信仰表面價值的觀點。嚴格來說我並不認同關於「在宇宙中永恆的真理」這類更巴洛克式的觀點，但我仍然堅持他們是對的。批評者或許認為我的實在論過於單薄，只是「真

---

<sup>182</sup> David Brink, *Moral Realis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s* 17-18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9).

正」實在論所回答關於真理、知識、本質、存在或客觀性等完整概念的最低限倒影。但是一旦解除了只是超感覺的「道德場論」，則稱我所捍衛的觀點為「最低限」就不再有意義，因為不再更完整的理論供任何實在論去提出，也不再有更完整的理論供反實在論去駁斥，不再有形上學或後設倫理學可供前者（文按：實在論者）去信仰，或者供後者（文按：反實在論者）去嘲弄。這不是一個弱的主張，相反的，它強大的後果可以解釋為何這麼少的哲學家願意接受它。

所謂強大的後果是指，道德是一個與我們的經驗不同且獨立的向度，並且有其自己的主權。我們不可能主張自己免於道德的影響，除非道德自己遠離我們。我們現在所認為的善、惡、責任、權利，與我們所認為的宇宙論、心理學或史學並不一致<sup>183</sup>。

因此德沃金主張道德所具有的客觀性，不是形上學的客觀性，而是一種與形上學客觀性無關的客觀性；這接近於 Marmor 模式中論證的客觀性。同時，他也表達出客觀性具有領域特定性；這部分與 Nagel 的主張類似。在這樣的觀點下，外在懷疑論這種以形上學為根基，而不是發自該事物「內部」的批判，是不可能成功的<sup>184</sup>；換言之，他認為不能以道德不具有形上學客觀性這件事來否定道德判斷的客觀性。同時，德沃金主張道德具有客觀性，並非主張有一種道德事實獨立於我們的理據之外；反之，他否認傳統道德實在論主張的形上學客觀性。在德沃金的想法中，外在懷疑論批判沒有道理，同時實在論的主張也缺乏根據。

## (二) 本文見解

關於客觀性的內涵以及領域特定性，本文至此已有相當篇幅的討論。誠然諸

---

<sup>183</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27-128.

<sup>184</sup> *Id.*, at 88-89.

多學者對於客觀性採取較寬鬆解釋，將客觀性與形上學的存在或實在論脫鉤，但如前一章所述，在最低限度下，客觀性仍表彰某種得經由證據證明或理性討論的過程，逐步形成共識的特徵。

但是我們時常經驗了道德論爭「越辯越不明」的窘境，不符上述客觀性得令意見分歧的雙方逐漸趨於一致的特性；這正是相對性論據的力量來源。換言之，相對性之所以能夠成為否定客觀性的論據，並非如德沃金所理解，僅依賴於形上學的假設，而是在去除形上學要求的最低限意義上，客觀性與相對性亦是兩相悖反的概念。因此，德沃金若只是將形上學從客觀性的問題中排除，似仍不足以建立起適應於道德判斷的客觀性。

但本文認為，更合理的解讀是，德沃金設想的客觀性，甚至連判斷主體理性趨同的共識，亦可不必具備。亦即德沃金並未指望其所謂的客觀性，具有定紛止爭的特性。高榮志即曾於其碩士論文中曾引用德沃金在《法律帝國》(Law's Empire)中倒數第二段的文字指出，與其說德沃金希望大家都得出一致的答案，毋寧說德沃金希望大家抱著相信自己能得出正確答案的信念，努力的為自己的信念辯護<sup>185</sup>。換言之，德沃金設想的「客觀性」或「唯一正解」，或許並無須擔保現實上的問題能夠解決，而是一種期待；這從他在「客觀性與真理」乙文結尾的「虔敬的希望」乙節中亦可窺見<sup>186</sup>。以下分析德沃金所謂「客觀性的副詞用法」時，會再次考察德沃金所設想的客觀性究竟是怎樣的圖像。

本文認為，德沃金對於使用在道德判斷上的客觀性，有著不同於大多數人的理解。我們可以接受這種對於客觀性概念的改造，如果這能讓我們的道德實踐以及認識論更加完整。但本文以下將指出，我們不一定需要接受這種改造。

---

<sup>185</sup> 高榮志，德沃金 (Ronald Dworkin)「唯一正解」之理論與實踐——由「晶晶書庫案」的「猥褻」爭議談起，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46-48。

<sup>186</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39.

## 二、表面價值理論與客觀性的副詞用法

德沃金雖以無關乎形上學的客觀性以及領域特定性，抵擋外在懷疑論的攻擊，但即便懷疑論都不成立，論理上道德判斷也不當然具有客觀性，除非把道德判斷有客觀性當成是預設的答案；這正是德沃金表面價值理論所採取的立場。而德沃金似乎未言明的是，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本身是個無意義的問題。

### (一)德沃金的表面價值理論

德沃金認為大多數人對於道德信念都持有所謂的「表面價值 (face value)」觀點，也就是大多數人認為 E 命題等於 I 命題。這似乎是到目前為止，德沃金認為道德命題內建具有客觀性的唯一實質論據；這與所謂常識道德觀類似，用比較簡單的說法就是「因為相信，所以客觀」。本文觀察 Marmor 適用論證客觀性時的標準，亦有類似的結論。除此之外他甚少直接觸及道德客觀性的基礎，而只是消極的駁斥各種懷疑論的謬誤。

### (二)客觀性的副詞用法

德沃金對於道德命題客觀性的說法中，另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觀點是關於客觀性的副詞用法。在德沃金的理論中，「殺人是不道德的」(I 命題)與「殺人在客觀上是不道德的」(E 命題)兩者意思相同，E 命題只不過是把 I 命題說得更明確、精緻、強調而已。德沃金在他歷來著作中都提到這個觀點<sup>187</sup>。

本文認為，如果對這個副詞用法做更進一步的解讀，可以發現德沃金在這裡似乎是認為，道德具有客觀性是不證自明的事情，道德命題的客觀性已經「內建」在道德命題之中，因此說了只是更清楚，不說也沒關係。這個結論相似於 Nagel

---

<sup>187</sup> Ronald Dworkin, *Is There Really No Right Answer in Hard Case,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167, 171 (Harvard Univ. Press 1985) (1978); *Interpretive Concepts, in Law's Empire* 44, 81 (Harvard Univ. Press 1986); *supra* note 134, at 97.



的見解：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問題。

### (三)由懷疑論者負舉證責任

德沃金雖然認為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無所謂舉證責任問題(Wright 則認為舉證責任在主張實在論的一方)，但德沃金實際上卻在採取表面價值理論的同時，轉而把舉證責任派給了懷疑論者。但「表面價值」本身是否真的為大家所接受，亦非無疑。

### (四)本文見解

首先，表面價值理論是否為一種通用的道德觀，即有討論的餘地。至少依照「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這句俗諺，可能有一種道德觀，將對自己之道德要求與對他人之道德要求區分開來，持這種觀點之人，不一定認為他人應負有與自己同一程度的道德義務。

其次，無論是表面價值理論或是常識道德觀，只將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的理據，建立在一般人認同「表面價值」的現象之上。但是要由一般人的認知，導出確實如此的結論，仍有賴進一步精細的論證。正如 Leiter 之批評所稱：「無論是實在論亦或是懷疑論者，都不會反駁這種關於道德經驗及判斷的現象學。但問題是這種經驗應該如何解釋；是否可以接受表面價值理論？或是為了將這種經驗安置於我們對於世界如何運作的最佳圖景中，是否應該使用另一個不一樣的語彙來解釋？現象學只是單純的素材，並非最終論據。」<sup>188</sup>

再者，如前所述，一般當我們說某判斷具有客觀性時，等於肯認該判斷具有獨立性、正確性或有效性、主體間一致性等結構性特徵；但德沃金主張道德判斷所具有的客觀性，似乎不同於一般通念中的客觀性概念，尤其是一般通念中的客

---

<sup>188</sup> Brian Leiter, *supra* note 167, at 76-77.

觀性，表彰了某種判斷的本質，而非單純只是副詞用法。

德沃金曾經表示，使用「客觀性」只是做為「真正道德判斷」與「單純品味報導」的區別；客觀性只是表達了陳述者的立場，亦即陳述者是否「相信」某個判斷應適用於每一個人<sup>189</sup>。這似乎意味著，德沃金是在 Marmor 所謂語意學客觀性的層次上，使用客觀性這個概念。如果這個解讀是對的，那麼道德判斷的客觀性，僅繫諸於陳述者的態度，而非道德判斷的本質；為道德判斷主張此種客觀性，恐有誤導之嫌。

另外一個可能的解讀，是德沃金可能認為詢問某領域的知識有無客觀性這件事，本身即無意義；至少追問道德的、政治的、法律的、美學的、詮釋的判斷有無客觀性，是沒有意義的<sup>190</sup>。但客觀性若表徵了 Postema 所指出的特徵，探討個別知識領域有無該些特徵，似難謂毫無意義；蓋瞭解個別知識領域是否具有客觀性所表徵的特徵，有助於確定該知識領域所適宜採取的方法論。

最後，表面價值理論或常識道德觀的另一個問題是，它主張道德「有」客觀性應該優先於「無」被考量。但正如德沃金反駁 Wright 時所主張，關於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的問題，並無所謂舉證責任的問題；沒有哪一方應該被預設為正確。換句話說，無論是主張表面價值理論或是常識道德觀，都不應迴避正面論述的責任：何以我們的道德判斷可以是客觀正確的主張，而不只依賴於個人的信念。

### 三、後設倫理學是不可能的任務嗎？

德沃金歷來論述中有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論點，即由於客觀性的副詞用法，E 命題只是對 I 命題的重述或強調，因此否認 E 命題就是否認 I 命題，外在懷疑

---

<sup>189</sup> Ronald Dworkin, *Interpretive Concepts*, in *Law's Empire* 44, 81 (Harvard Univ. Press 1986).

<sup>190</sup> Ronald Dworkin, *On Interpretation and Objectivity*,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167, 171 (Harvard Univ. Press 1985).

論者否認 E 命題在道德上既不中立也不嚴格。

這個論點並非當然正確。如前所述，德沃金對客觀性的理解，可能與外在懷疑論不同，無論該客觀性是否依賴於形上學。外在懷疑論者並未如德沃金一般，把「客觀」一詞當成副詞使用，客觀性在外在懷疑論的理論架構中，乃標明道德判斷所具有的本質，而無關乎是否贊同該道德判斷。德沃金用自己的理論架構，去批評外在懷疑論的論點缺乏中立性，論理上難謂正當。

或許，道德領域為何要與自然科學領域共享同樣的客觀性概念，才是德沃金對外在懷疑論正確的質疑；這正是 Svavarsdóttir 對 Nagel 理論的解讀。但德沃金並不滿意於此，進而主張後設倫理學不可能成立；「道德判斷是否具有客觀性」這個提問的答案，本身就是一個道德判斷。把道德事實當成是道德場的作用，德沃金就認為是一種荒謬的道德判斷。反對道德場論，也是一種道德判斷<sup>191</sup>。

本文認為德沃金此番主張似不合理。理由之一在於，當我們探求道德判斷有無類型的客觀性時，我們是在探討「關於道德判斷本質」的問題，而不是在探討「特定道德判斷」的問題。因此，當我們否定「奴隸制度在客觀上是錯的」此一命題時，可能是在否認奴隸制度是錯的，亦可能是認為奴隸制度並非在任何地方都是錯的<sup>192</sup>，但更有可能是在無關乎奴隸制度本身對錯與否的層面上，以「一般論」道德判斷的本質不符客觀性的概念為由，否定陳述者在道德判斷上添加「客觀上」三個字。更何況，若德沃金的說理成立，那麼「數學命題是否具有客觀性」的答案豈非數學命題？「歷史學命題是否具有客觀性」的答案豈非歷史命題？

再者，德沃金並非全然否認後設倫理學的存在可能性。他認為，關於有無後設倫理學的探討—例如他對於後設倫理學的批評—就是一種後設倫理學<sup>193</sup>。但是

---

<sup>191</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04-105.

<sup>192</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89, at 82.

<sup>193</sup> Ronald Dworkin, *External Skepticism*, 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40, 67 (Harvard Univ. Press 2011).

依照德沃金理論，如果否定道德命題存在的後設倫理學命題(E 命題)，都是道德命題(I 命題)，則否定後設倫理學存在的論證何嘗不也是道德命題？就此，德沃金一方面否定後設倫理學具有二階地位的可能性，一方面把自己的理論放在二階地位上，卻沒有說明做出此等差別對待所憑之理由為何，在論理上似有不足之處。

## 第七款、本節結論

不只是德沃金，諸如 Marmor 等學者，都試圖放寬客觀性的可適用範圍，讓更多的知識領域得以宣稱具有客觀性，但是卻始終難以說明，道德判斷究竟具有怎樣的性質，而可宣稱其具有哪一種意義上的客觀性。

德沃金向來都積極為道德的客觀性辯護。他的論證部分依賴於表面價值理論，而此一理論的疑義在於能否以一般人的常識認知作為道德具有客觀性的依據，且優先於懷疑論被預設為正確。但除去這些疑問，真正值得深究的是，德沃金認為道德判斷所具有的客觀性，究竟是哪種客觀性。

如前所述，德沃金對客觀性抱持一種領域特定性的概念，亦即不應以道德命題不具有如自然科學一般的形上學客觀性，即否定其具有客觀性的可能性。他並不認為道德事實是形上學的存在，也承認道德判斷的多元性，甚至有見解認為德沃金並未期望大家都能透過他的理論，對同樣的問題得到相同的結論，因此德沃金為道德判斷所主張的客觀性，必定不同於前文 Postema 所分析的客觀性。而德沃金主張客觀性的副詞用法，更令人懷疑德沃金所主張者，是否僅為 Marmor 所謂的語意學的客觀性。

回到上一章 Postema 的論點，道德判斷是否可以冠上「客觀性」，關乎於我們做出道德判斷時，是基於理由或證據，還是個人偏好。雖然大多數主張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的人，都否認道德判斷只是「個人偏好」，但是情緒主義 (emotivism) 或投射主義 (projectivism) 卻恰好肯認這種觀點；因此這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

無論這個問題的答案為何，不可否認的是，道德判斷即便有其理由或證據，亦係以不同於科學證明(無論是自然科學亦或社會科學)的方式在運作<sup>194</sup>。這或許是為何在倫理學課堂上，老師很少明確告訴學生孰是孰非，而是著重在教導學生自我思考的方式；在其他科學的課堂上則以傳授普遍認同的知識並「證明」之，為其主要內容。

如果承認這樣的差別，暫且同意道德判斷是一種個人偏好，而不具有客觀性，我們將可以更現實的面對道德爭議。我的道德判斷源自於我的主觀「信念」，他人道德判斷源自於其主觀信念，該些信念有時相同，有時不同。在一些無關痛癢的問題上，我並不關心他人與我的道德判斷是否相同；在重要的問題上，我希望社會上能有一致的信念。但我不會亟欲指摘與我持不同信念的人犯了理論上的錯誤；畢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套可以有效證立道德判斷的模式存在。反而相信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的人，面對相左的想法時，容易流於情緒。

否認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並不會阻礙爭議中兩方繼續進行論爭。相反的，各方都將思考，己方與他方產生如此信念的原因各自為何，並經由交流及宣傳，讓更多人能夠在有利於己方信念生成的環境下，經由反思得到與己方相同的信念。這似乎是為何許多重大道德爭議最終必須訴諸於情感，或者經由教育，始能逐漸取得共識。

## 第二節、道德判斷的決定性

如前一章所述，決定性之有無與客觀性之有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連帶性。對於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乙事即使不採否定見解，道德判斷是否具有決定性，亦非無疑。本文以下將先敘述德沃金駁斥內在懷疑論的論述，再引用 Timothy A.O.

---

<sup>194</sup> 簡化後的說法或許是「無法由實然推導出應然」。

Endicott 的模糊性理論，說明德沃金並沒有成功駁斥內在懷疑論，道德判斷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決定性。

## 第一款、德沃金對內在懷疑論的駁斥

依照定義，內在懷疑論係援用道德領域中的理據，於道德領域內所產生的懷疑論。其中有一類內在懷疑論是將道德信念依賴於非道德假設，藉由否定非道德部分的假設，證成其懷疑論（以下稱為嚴格內在懷疑論），另一類則是主張道德判斷沒有決定性（以下稱為內在懷疑論）。德沃金對此兩者皆有批判；但本文擬將重點放在德沃金對後者的批判上。

### 一、對嚴格內在懷疑論的批評

諸如「除非人有自由意志，否則人的行為在道德上就沒有對錯；人沒有自由意志」或「除非有上帝，否則道德不存在；上帝不存在」都是所謂嚴格內在懷疑論的適例。德沃金認為這種懷疑論雖然是藉由否定分號後面的非道德事實，以否定道德信念得真理性，但證成整個懷疑論的重點，也就是分號前面的前提假設，卻是道地的道德判斷，因此這種懷疑論也不具有嚴格性<sup>195</sup>。又或者有人主張，無論有意無意，我們無法不依照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行動，因此所謂的道德反思只是理想主義。但事實上並沒有任何規範要求我們必須要按照符合自身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任何這類懷疑論主張背後都有實質的道德判斷，而無嚴格性可言<sup>196</sup>。

本文在此部分同意德沃金的批評，這類懷疑論本身都以道德主張作為前提，因此不能算是合格的懷疑論。

---

<sup>195</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34, at 123.

<sup>196</sup> *Id.*, at 125.

## 二、對內在懷疑論的批評

所謂的內在懷疑論，是指當我們面對各種相悖反的道德判斷，而不知如何拿定主意，或如何選擇應該相信的那一邊時，那麼該道德判斷即無可決定，亦即沒有正確答案，只有很多答案。這種懷疑論有很多種別名，例如「無所謂真假(neither true nor false)」，或是「無決定性(indeterminacy)」，或是「不可共量(incommensurate)」。

### (一)兩種版本的預設立場

德沃金認為內在懷疑論最大的問題，在於它其實是一種預設立場，這種預設立場又可以分成第一人稱版本及第三人稱版本。所謂第一人稱版本是指某人自己為某個道德爭議所困擾時，即表示該道德爭議無可決定。第三人稱版本則是指當外在觀察者發現其他人在某道德判斷上不能達成一致時，則該道德判斷無可決定將是他的觀察結果<sup>197</sup>。

### (二)並非「沒有」而是「尚未發現」：不確定性

但德沃金認為上述的預設是有問題的。當我們對於應該採取怎樣的道德判斷有所猶豫，而沒有進一步的理由時，其僅只預設了「不確定性(uncertainty)」而非「無決定性(indeterminacy)」；也就是預設的答案應該是怎樣都可以(It is one or the other)，而非怎樣都不對。用簡單的說法來講，德沃金認為「尚未發現」不等於「沒有」。當我們不知道哪一個道德判斷才是對的，我們只不過是尚未發現道德判斷的答案，但這並無法證成道德判斷沒有答案。因此德沃金主張應該以「不確定性」取代「無決定性」之預設<sup>198</sup>。

---

<sup>197</sup> *Id.*, at 129-130.

<sup>198</sup> *Id.*, at 130-131.

### (三)即使無可決定也要理由

德沃金進而強調，無論我們認為道德判斷有正確答案，還是沒有正確答案，都需要理由。無論是主張「墮胎是錯的」、主張「墮胎是對的」或是主張「墮胎沒有對錯可言」，都是實質道德判斷，因此都需要理由。當我們不知道墮胎到底是對還是錯時，我們同時也沒有支持「墮胎沒有對錯可言」的理由，故此時用來補空位的答案不該是「墮胎沒有對錯可言」，而應該是「不確定」這個無須理由支持的預設；「不確定」不是實質道德判斷<sup>199</sup>。

## 第二款、評價的無決定性

無決定性最主要的論據之一，如本文第一章所述，即德沃金所謂「模糊性論據」，這種論據可以區分相當多層面，最為人熟悉的可能是語意的模糊性。模糊性是極為複雜的理論，本文在此僅有意指出，依照 Endicott 的理論，即使不考慮語言使用或語意等因素，單純價值本身(或是價值評斷)即存在不確定性。

### 一、評價的連鎖推理矛盾(sorites paradoxes)

Endicott 用廚師煮湯開始他的論證。一個優秀的大廚在煮湯，依照經驗，這樣一鍋湯如果要煮得鹹淡適中，必須加入多於一茶匙，少於一湯匙的鹽，同時，多加一粒鹽與少加一粒鹽，並不會造成一鍋好湯變成壞湯；任何一粒多加的鹽都不「重要」。這個推理造成「好」的適用發生連鎖推理矛盾。整理之後有四個命題：

(1)廚師知道湯的好壞十分重要

(2)廚師知道一粒鹽的差異不重要

---

<sup>199</sup> *Id.*, at 131-135.



(3)因此，廚師知道一粒鹽的增減，不會造成好湯與不好的湯之間實質的差異。

(4)因此，廚師知道如果這鍋湯是好的，多加一粒鹽湯仍然是好的。

對於廚師而言，或許存在不知道某一鍋湯是好湯或壞湯的邊界情況，但是如果能夠確定某一鍋湯( $X_i$ )是好的，多加一粒鹽的另一鍋湯( $X_{i+1}$ )肯定是好的，沒有不確定性<sup>200</sup> (uncertainty)<sup>201</sup>。

Endicott 申論道，一粒鹽對一鍋湯而言不重要，而當加入八茶匙鹽之後，湯的味道產生了變化，但這個變化還不足以在「好湯」與「非好湯」之間產生明顯的界線。這時產生了「不重要」的矛盾：一個可分辨的差異可能是不重要的，但如果它不重要，則不能證立存在「好湯」與「非好湯」之間存在重要的區分<sup>202</sup>。

這個矛盾旨在展示好壞在概念上是一個明顯的差異，但是好壞之間並不存在一道明確的界線，可以使界線此側與彼側有明顯的不同，並使同側之間沒有明顯的不同；從好到壞是連續性的概念。合理與否、正確與否都屬於這一類的價值評斷。屬於這類型的道德概念，本質上就不具有明確界線，因此在道德判斷上即欠缺決定性。

試舉例如下。年紀多大的兒童「有能力」表示合意性交之意思？在法律上，這個問題不是兒童心理學的考量，而是一個道德(價值)判斷。如好湯矛盾所示，有能力與無能力之間，沒有一個明確的界線。如果六歲 11 個月又 30 天的兒童無此能力，六歲 11 個月又 31 天的兒童也無此能力，沒有理由認為再多一天，七歲的兒童就突然有此能力。

---

<sup>200</sup> Timothy A.O.Endicott, *The Epistemic Theory of Vagueness*, in *Vagueness in Law* 99, 127 (Oxford Univ. Press 2000).

<sup>201</sup> 值得一提的是，Endicott 在文章中似乎有混用 indeterminacy 與 uncertainty 的情形。

<sup>202</sup> Timothy A.O.Endicott, *supra* note 200, at 128.

本文第一章提到，德沃金曾對模糊性論據提出反駁。這個反駁是，只要把不是真的都是為假的，問題就解決了；但實際上這是無效的解決方案。德沃金所設想的情況是在真、假之間，還存在一種叫做非真亦非假的答案，因此只要把中間的答案劃入某一邊，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但問題其實並非出在三值或二值的問題上，而是出在值與值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即使把不是白色的灰色視作黑色，灰色與白色之間仍然沒有明確的界線，黑白判斷的模糊性仍然無法消除。同此道理，即使六歲 11 個月又 31 天的兒童可能因為被認為並非沒有表示性交合意的意思能力，而視為有此意思能力，惟六歲 11 個月又 30 天的兒童又如何？這是無限倒退的問題，永無解答。因此，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係以一個準立法的決斷來解決這個無解的道德問題；而該決議所援引的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立法目的亦同。

## 二、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

Endicott 主張，所謂不可共量性係指當且僅當不可能用某種共同尺度去同時衡量 X 與 Y 的時候 X 與 Y 之間所具有的一種關係。這種不可共量性可能是由以下原因所產生(1)不同的選項具有不同的屬性，使得選項之間無法比較；(2)選項 A 在某方面優於選項 B，但選項 B 在另一方面優於選項 A；(3)由於無法將不同屬性通約，因此無法以單一尺度衡量 A 與 B。在(2)的狀態<sup>203</sup>下，有兩種型態的不可共量性。其一是 A 與 B 有選項(options)的不可共量性，另一是兩個方面有維度(dimensions)的不可共量性。但是，Endicott 強調，選項之間雖然不可共量，但並非當然不可比較；我們很容易想到比教師或律師更不受人喜愛的工作<sup>204</sup>。

Endicott 因此論證到，維度的不可共量性是造成抽象評價表達的比較級用法

---

<sup>203</sup> Endicott 這裡引用 Raz 的舉例，A 是教師工作，B 是律師工作，A 可能在工時上優於 B，但是 B 卻在薪水上優於 A。此時薪水與工時兩個維度不可共量，同時 A 與 B 也不可共量。

<sup>204</sup> Timothy A.O. Endicott, *Sources of Indeterminacy, in Vagueness in Law* 31, 41-43 (Oxford Univ. Press 2000).

(例如比較好、比較美)具有模糊性的原因之一；所謂抽象的表達係指其適用的對象是由複數不可共量的維度所構成。在註腳 203 的例子中，除非 A 與 B 在工時不變的情況下，A 的教師工作薪水大於或等於 B 的律師薪水，而可明確得出 A 工作較 B 工作為優的判斷，否則連結到前述的連鎖推理矛盾，當 A 的薪水低於 B 的薪水時，任何 A 工作薪水的增減，都無法明確得出 A 工作優於 B 或劣於 B 的結論<sup>205</sup>。

但 Endicott 一再強調的是，不可共量性只會在某些狀況下造成模糊性，並不當然導致選項間不可比較，例如：對一個明智的父母而言，無論對方出價多少，都不會把自己的小孩賣掉；此時小孩與金錢雖然不可共量，但並非不可比較<sup>206</sup>。

不可共量性可能是造成很多與法律命題有關的道德(評價)判斷欠缺決定性的原因；最明顯的例子是，當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權義歸屬時，依法應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惟現實上除非父母雙方的條件差距懸殊，否則很難說這些關於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具有決定性。另外，關於慰撫金之請求上所謂「相當之金額」，精神上的損害轉化為多少金錢方為相當，亦因精神損害與金錢之間具有不可共量性，而欠缺決定性；實務上，任何律師都無法在法官判決之前，準確預估法院將判給多少慰撫金。

### 三、不可測量性(immensurability)

Endicott 主張，所謂不可測量性係指當且僅當某物可以在某方面予以評價卻無法測量時所具有的屬性；例如小說家的幽默感、想像力。世上沒有一個關於幽默感或想像力的衡量標準，因此這些維度無法量化，也因此造成維度的不可共量性。而綜合此二維度衡量小說家的優秀程度時，則會產生小說家彼此間選項的不

---

<sup>205</sup> *Id.*, at 43-44.

<sup>206</sup> *Id.*, at 44.

可共量性。因此不可測量性必然造成不可共量性<sup>207</sup>。

本文認為，不可測量性可能是內在懷疑論最有力的論據之一。道德上的疑義所以難以釐清，幾乎都與道德上的善惡優劣等價值無法測量有關。如果我們無法精確衡量道德價值，又如何能夠期待持不同道德意見的雙方能夠就爭議進行理性的討論？

### 第三款、代小結：真的只是不確定嗎？

德沃金對內在懷疑論的批評，與他對外在懷疑論的批評相比，力道明顯較弱。如果說德沃金對外在懷疑論的批評，其實是建立在雙方對客觀性用法的分歧之上，那麼德沃金對內在懷疑論的批評則或許是錯誤理解了內在懷疑論的理論。

德沃金認為內在懷疑論所主張的「無決定性」，是一種實質的道德主張，因此也需要理由，並建議以「不確定性」這個無需理由的非實質道德主張，取代「無決定性」成為道德爭議眾說紛紜時的預設。但事實上，道德爭議眾說紛紜的現象，是外在懷疑論的論據之一（也就是相對性論據）；內在懷疑論（至少說 Endicott）並未將此現象作為道德判斷無決定性的論據<sup>208</sup>。因此內在懷疑論並非是觀察他人在道德判斷上不一致（第三人稱版本），或自己拿不定主意（第一人稱版本）所產生的結果。德沃金所提出這兩種內在懷疑論版本，不同於內在懷疑論的核心主張。

依照德沃金自己的分類，內在懷疑論屬於在道德領域中，援用道德上的理由，認定道德欠缺決定性的懷疑論；因此內在懷疑論不可能只是觀察他人在道德判斷上不一致（第三人稱版本），或自己拿不定主意（第一人稱版本）時所產生的懷疑論。以 Endicott 的理論而言，其所謂的模糊性或無決定性，是從具體道德價值判

---

<sup>207</sup> *Id.*, at 46.

<sup>208</sup> Timothy A.O. Endicott, *Introduction, in Vagueness in Law* 1, 5 (Oxford Univ. Press 2000). 在該段文字中，Endicott 否認自己的理論是懷疑論。本文認為這應該是指外在懷疑論。

斷的案例出發，論證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連鎖推理矛盾，或不可共量性、不可測量性發生時，不可能作成精確的價值判斷，而不是沒有為「無決定性」提出道德上的理由。德沃金在批評內在懷疑論時，並沒有如批評外在懷疑論一般，具體指出批判的對象學說，因此無法判斷德沃金所批評的內在懷疑論，究竟是否包括連鎖推理矛盾之類的理論在內，不過除非德沃金可以逐一論證諸如連鎖推理矛盾、不可共量性或不可測量性等內在懷疑論的理由都不成立，否則有理由的「無決定性」應較預設的「不確定性」更為可採<sup>209</sup>。

內在懷疑論是內容相當豐富的理論，基於不同的論據及理由，宣稱某些道德判斷不可能有正確解答，本文所引述者僅為其中較為重要的論據。但必須強調的是，內在懷疑論似乎並非認為一切的道德判斷都沒有正確解答，在某些內在懷疑論的論據中，評價性問題在限定條件下，仍可能具有正確解答；這其實與我們的經驗相符。因此本文認為，在這場論爭中，德沃金或許因為外在懷疑論有某些違反「道德直覺」之處而占了上風，但對於內在懷疑論，德沃金僅以「不確定性」的取代一筆帶過，則沒有太多說服力。

---

<sup>209</sup> 德沃金所提出的「不確定性」預設，只是暫時把道德判斷有無正確答案的問題擱置起來，僅此無法實質證立道德判斷有正確答案。



## 第四章、法律詮釋的客觀性與決定性

本章旨在討論法律詮釋有無客觀性與決定性，並且擬將重心放在決定性的討論上；法律詮釋客觀性之有無，似可援用前一章中關於道德判斷有無客觀性的討論與結論。但首先還是先由德沃金所提出複雜的詮釋理論開始說起。

### 第一節、德沃金的詮釋理論

德沃金為了拔除語意學之刺，他從「法律如何相似於文學」<sup>210</sup>這篇文章開始，即逐漸發展出一套複雜的詮釋理論，用以建構一種獨樹一幟的法概念論。在這種法概念論中，法律的意義是經由實踐中的詮釋所產生，而不只是立法者或法官透過文字所記載下來的內容，更重要的是那些法律所應該展現政治美德，例如正義及公平等。而這套詮釋理論在法律帝國之中首次以一種有系統的方式呈現。

#### 第一款、建構性的詮釋(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

德沃金首先提出詮釋性態度這個概念，這顯然是為了回應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一書中所強調的語意核心及開放結構，所提出相對應的概念。這個詮釋性的態度有兩個預設，以禮儀實踐為例，第一個預設是禮儀實踐非僅存在，且內含有價值，第二個預設是禮儀所要求的行為並非一成不便，而是受到禮儀實踐內蘊之價值的調整。人們從最佳觀點賦予這個制度某種意義，再用這個意義重構它<sup>211</sup>。

其次，德沃金為了避免他的詮釋概念被誤解成為探求立法者意圖的理論<sup>212</sup>，區分了三種不同脈絡下的詮釋。第一種是在對話脈絡下的詮釋，這種詮釋具有目

---

<sup>210</sup> 見前揭註3。

<sup>211</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89, at 47.

<sup>212</sup> 德沃金在「法律如何相似於文學」一文中，即已反對這種詮釋觀。見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162-164.

的性，我們為了決定另一個人說了什麼，賦予說話者目的或動機。其次是科學詮釋，這種詮釋是一種因果性的說明，這種詮釋所涉及的不是目的，而是原因；說成是詮釋只是一種隱喻，好像是資料跟我們說了什麼一樣。最後是藝術詮釋以及社會實踐詮釋，這種詮釋係指評論者為了捍衛某個關於詩、劇本或繪畫的意義，而對文本進行詮釋；德沃金認為這種詮釋是一種建構性的詮釋，而非對話式的詮釋<sup>213</sup>。

建構性詮釋在涉及目的而非原因的層次上，雖然與對話性詮釋相似，但建構性詮釋所尋找的目的，並非某個作者的目的，而是詮釋者的目的。這是為了讓被詮釋的對象以最佳的面貌呈現，而賦予的目的。但這並不表示詮釋者可以賦予實踐或藝術作品任何目的，詮釋仍然受到被詮釋對象的限制<sup>214</sup>。

## 第二款、詮釋的階段

德沃金認為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建構性詮釋是一種適於研究法律的工具。他把詮釋區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前詮釋階段」(preinterpretive stage)，亦即確認出被認為規定了該實踐暫時性內容的規則與標準。但是即使在這個階段，某種詮釋也是必要的，如果希望詮釋能有效進行，詮釋的社群在此階段必須具有相當高度的共識。在文學詮釋中，這個階段我們會找出文本。在法律詮釋中，這個階段找到的應該是法源<sup>215</sup>。

其次是「詮釋階段」(interpretive stage)，在這個階段詮釋者必須就前詮釋階段所確認的暫時性內容，進行一般化的證立。此一證立雖然不必符合先前實踐的所有面向，但至少不能將詮釋變質成捏造。最後是「後詮釋階段」(postinterpretive stage)，此時詮釋者將依據詮釋階段所接受的證立，重新調整其對於這項實踐所

---

<sup>213</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189, at 50-52.

<sup>214</sup> *Id.*, at 52.

<sup>215</sup> *Id.*, at 65-66.



要求內容的理解，以達成他在詮釋階段所接受的證立<sup>216</sup>。

### 第三款、詮釋的法理學、詮釋的法概念與法律詮釋

德沃金並不喜歡一階與二階的區分，因此他也不太強調詮釋運用在他的法理論中所佔據不同的位置。但本文以下將指出，德沃金是運用詮釋的方法，建立起整全法的法律概念觀，而在整全法的法律概念觀之中，解答法律命題的方法，或者說法官裁判時所應使用的方法，也是詮釋性的。

德沃金在《法律帝國》一書中，運用詮釋的方法去進行法理學的研究，他在該書第三章中詳述了這個計畫的內容。他詮釋了法律實踐，並提出三種相競逐的法律概念觀(conceptions)，分別是慣例主義(conventionalism)、法律實用主義(legal pragmatism)與整全法(law as integrity)<sup>217</sup>；這三種詮釋性的法律概念觀構成了法律的國第四章至第六章的內容，而德沃金認為，在這三種可能的詮釋選項中，能夠將法律的最佳觀點呈現出來的是整全法這個概念觀。本文將德沃金這部分的事業稱之為詮釋的法理學。

其次，在整全法這個法律概念觀之中，法律實踐是個詮釋性的產物，因此裁判疑難案件的法官必須利用詮釋性的方法進行裁判<sup>218</sup>；本文將德沃金這部分的事業稱為詮釋的法概念。但是詮釋的法理學並不當然導出詮釋的法概念；慣例主義與法律實用主義的法律概念觀，雖然是德沃金詮釋的法理學的一部分，但不是詮釋的法概念<sup>219</sup>。

如本文第一章所述，何種法概念論較為可採，並非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本

---

<sup>216</sup> *Id.*, at 66.

<sup>217</sup> *Id.*, at 90-96.

<sup>218</sup> Ronald Dworkin, *Integrity in Law*, in *Law's Empire* 225, 225-226 (Harvard Univ. Press 1986).

<sup>219</sup> *Id.*, at 225. 德沃金認為慣例主義是回顧式地報導事實，法律實用主義是前瞻式工具性規劃，整全法則堅持法律是詮釋性判斷，從而結合回顧與前瞻的要素。

文在此引述德沃金的詮釋理論，並非對德沃金所主張詮釋的法理學或詮釋的法概念進行推薦，而僅是著眼於德沃金的詮釋理論將「詮釋」的意義說明的相對完整；德沃金為詮釋所下的定義，其實與哈特在法律的觀念一書中所謂的法律解釋相去不遠，此已說明如本文第一章。

因此本文將以如下的立場繼續以下的論證。本文僅借用德沃金的詮釋理論，但並不推薦他的詮釋的法理學與詮釋的法概念。本文所關心的對象是「法律詮釋」，也就是對法律規定了什麼進行詮釋，亦即以詮釋的方式形成法律命題的解答。如本文第一章所述，法律詮釋占據了德沃金整全法的全部，並在以哈特為首的實證主義理論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 第二節、法律詮釋的客觀性

德沃金認為對社會實踐所進行的詮釋，與對藝術作品的詮釋相似，是一種建構性的詮釋。因此本文先以 Marmor 論藝術詮釋的客觀性作為這部分討論的開始。

### 第一款、Marmor 論藝術作品詮釋的客觀性

Marmor 曾依照他所提到的三種客觀性概念，依序對藝術作品的詮釋進行檢視。以下將簡述其論證內容。

#### 一、藝術作品詮釋與語意學的客觀性

Marmor 認為藝術作品的詮釋一般而言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藝術詮釋如果在語意上只是表達一種個人的藝術愛好，而不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將無法合理解釋人們對藝術詮釋進行爭論的現象；你的喜好與我的喜好本可並存<sup>220</sup>。

---

<sup>220</sup> Andrei Marmor, *supra* note 57, at 125.

Marmor 分析，人們認為藝術詮釋不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可能是因為將它與形上學的客觀性相混淆所致。但是，雖然藝術詮釋可能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亦不表示可以忽略藝術詮釋的表面文法，而認為藝術詮釋的陳述在意義上等同於關於主體心靈狀態的陳述<sup>221</sup>。

Marmor 認為另一個造成誤解的原因，是詮釋的認識上的容忍觀(notion of epistemic tolerance)，亦即關於一件藝術作品可能存在複數優良或可接受的詮釋。但是解釋這種現象並不一定要先否定藝術詮釋的語意學客觀性。反之，藝術詮釋只有(或至少)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其爭議才可以被理解<sup>222</sup>。

最後，Marmor 指出，詮釋之所以被誤認為在語意學上是主觀的，是因為詮釋性陳述總是帶有評價成分，而非單純描述；雖然詮釋性陳述在文法上是描述的。但是 Marmor 認為，沒有理由認為評價性判斷並不必然在在語意學上就是主觀的<sup>223</sup>。

## 二、藝術作品詮釋與形上學的客觀性

Marmor 原則上否認藝術詮釋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他並不是以反實在論的方式形成他的論據；相反的，他認為反實在論並不足以作為否定藝術詮釋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理由。這是因為在 Marmor 的理論中，形上學的客觀性已經與實在論脫鉤。Marmor 認為 Mackie 的古怪性論據在此或許還有點道理：典型藝術詮釋所欲描述的實體、性質或特徵等根本不存在<sup>224</sup>；但這也不是 Marmor 所要採用的論證策略。

Marmor 提出兩個可能支持藝術詮釋具有形上學客觀性的說法，即作者意圖

---

<sup>221</sup> *Id.*, at 125-126.

<sup>222</sup> *Id.*, at 126.

<sup>223</sup> *Id.*, at 126-127.

<sup>224</sup> *Id.*, at 128.

論，以及歷史詮釋論，在這兩種詮釋觀點下，藝術詮釋是描述性的，因此可能可以具有形上學客觀性。以作者意圖論為例，作者的意圖在現實上存在，因此可以檢視該詮釋是否符合作者真正的意圖，因此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但是 Marmor 認為，這兩種詮釋觀點都不正確。對於作者意圖的描述，並不構成我們對於作品的全部詮釋。因此即便藝術詮釋在作者意圖的描述上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也只是從屬在更多其他與該詮釋相關的評價之上；而要證立藝術詮釋中評價性部分具有形上學客觀性，恐怕是十分困難的<sup>225</sup>。

而在歷史詮釋論的部分，Marmor 認為，歷史詮釋是旨在描述其他人如何理解特定藝術作品，而批判性詮釋(critical interpretation)則旨在表明作品應該如何被詮釋。如果藝術的歷史詮釋只限定在前一種意義上，則可以承認藝術詮釋有形上學的客觀性，但若所謂藝術的歷史詮釋是基於某種歷史背景所為的批判性詮釋，則無法證得其具有形上學客觀性<sup>226</sup>。

### 三、藝術作品詮釋與論證的客觀性

對於藝術詮釋有無論證客觀性的探討，Marmor 認為，最大的難題是在於前述所謂「詮釋的認識上的容忍觀」，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說明詮釋多元性的事實，如何與詮釋可以有好壞之分相調和。如果我們認為好壞對詮釋而言是主觀的，則不會有此困擾，因為許多懷疑論者正是從這個多元性得出主觀主義的結論<sup>227</sup>。

Marmor 認為多元主義不一定與論證的客觀主義不相容；他試著提出一個方案說明這個矛盾現象。他指出，詮釋具有多元性，主要以因為他們係以不同的指涉框架(framework of reference)或綱要(scheme)為基礎，例如作者意圖、歷史脈絡、天主教教義、女性主義批判等，都是引導藝術詮釋的某種綱要。而這些綱要中並

---

<sup>225</sup> *Id.*, at 129-130.

<sup>226</sup> *Id.*, at 130.

<sup>227</sup> *Id.*, at 131.

沒有任何一個享有優先的地位(至少主觀主義者是這麼假設的)，且這些綱要的真假並不影響以之為基礎的詮釋的可接受性<sup>228</sup>。

在這樣的構想之下，Marmor 認為基於特定綱要所做出的詮釋，具有論證的客觀性；只要承認了對該特定綱要抱持客觀主義的立場，就必須承認以之為基礎的詮釋亦有論證的客觀性。例如在天主教教義之下，關於某個符號意義的問題存在著真理，則以同樣的觀點進行詮釋時，關於但丁作品中該符號意義的問題，同樣存在著真理；雖然關於適當觀點之選擇，或許沒有真理可言<sup>229</sup>。

甚至在同樣的詮釋觀點下，都可能產生複數的詮釋結果，因為藝術詮釋的結果同時包括了對於基礎綱要本身的詮釋以及對於作品的詮釋；如果基礎綱要存在不同的詮釋，當然以之為根基的藝術詮釋，亦將有不同的結果。至於基礎綱要有無形上學的客觀性或論證的客觀性，則將取決於該特定綱要的性質<sup>230</sup>。

## 第二款、代小結：從藝術作品詮釋論法律詮釋的客觀性

本文以下將由 Marmor 就藝術詮釋客觀性所為之論證出發，討論法律詮釋的客觀性問題。而德沃金對於法律詮釋(甚至是一切詮釋)的客觀性問題，並未作出任何不同於道德客觀性的論證或主張，故關此部分茲援用前一章之論述。

### 一、語意學的客觀性與形上學的客觀性

對於藝術詮釋有無客觀性乙事，Marmor 的結論是，藝術詮釋通常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只有在將藝術詮釋窄化為歷史詮釋或者採取作者意圖論時，才有可能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最後，藝術詮釋有論證的客觀性，且與多元主義相容。

---

<sup>228</sup> *Id.*, at 132.

<sup>229</sup> *Id.*

<sup>230</sup> *Id.*, at 133.

如前所述，德沃金認為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其詮釋與藝術詮釋同屬建構性詮釋；但這並不表示 Marmor 對藝術詮釋所作的分析可以當然移用至法律詮釋上。Marmor 自己認為論證的客觀性在移用上會有問題，本文原則上同意 Marmor 的這個觀點。因此本文認為法律詮釋與藝術詮釋同樣在語意學的客觀性上具有客觀性（即法律詮釋的陳述在語意上不僅只表達個人意見，而是以客觀的方式陳述），但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

法律詮釋無疑具有語意學的客觀性：我們通常是以確實存在某個正確解答的語氣，來爭執法律的詮釋，尤其在法庭之上。而就形上學客觀性而言，Marmor 認為藝術詮釋並不旨在探求作者意圖，而兼具有描述與評價兩個面向；這與德沃金所主張的詮釋理論相同。若認為在法律詮釋上亦應採取 Marmor 或德沃金的此種詮釋觀點，則法律詮釋將同 Marmor 論述中的藝術詮釋一般，不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

這個結論會是德沃金贊同的結論嗎？如本文前一章所述，德沃金為道德判斷所主張的表面價值理論，約等於 Marmor 所謂之語意學的客觀性，且德沃金並不認為道德判斷具有形上學客觀性。如果德沃金對詮釋的客觀性採取同樣的見解，則德沃金應該會贊同這部分的結論。

另外，從 Marmor 對於作者意圖論及歷史詮釋論的批判可以發現，何以法學方法論通常傾向以立法者意圖解釋或歷史解釋作為法律詮釋的觀點，蓋此等詮釋觀將使得法律詮釋具有形上學的客觀性。如前所述，Leiter 認為心理事實雖然在建構面上不具有獨立性，但是在認識上具有獨立性，亦即立法者的意圖抑或是歷史上人們如何詮釋法律，是一種形上學的「存在」。但顯然這種詮釋觀並不受到德沃金的青睞。

## 二、論證的客觀性

Marmor 為藝術詮釋樹立了一種能相容於相對主義的論證客觀性；但是這種論證客觀性未必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詮釋。Marmor 指出，我們必須在溫和的(modest)與全面性的(comprehensive)詮釋性論斷中作出區分。如果一個詮釋性論斷並不堅持其所立基的綱要具有真理性，例如前述的藝術詮釋，那麼這個論斷就是溫和的，而可以與相對主義相容。反之，如果一個詮釋性論斷一併主張其所立基的綱要具有真理性，則該論斷即為全面性的，而不相容於相對主義<sup>231</sup>。依照這樣的分類，法律詮釋可能只是溫和的，抑或是全面的；而 Marmor 認為法律詮釋必須是全面的才能夠被理解<sup>232</sup>。

法律詮釋必須是一種全面性的論斷嗎？就此本文持肯定見解。Marmor 所謂溫和的詮釋論斷，與本文在第二章所介紹 Postema 的「有立場的客觀性」大致相同，而本文在第二章業已述及，無論是法律抑或是道德，此種客觀性都無法合理解釋懷疑論者所主張的相對性論據。

於是這裡面臨兩個抉擇：主張法律詮釋具有全面性的論證客觀性，而無視於法律詮釋分歧的現象；抑或是承認法律詮釋的多元主義，而否認法律詮釋具有論證的客觀性。不可諱言的是，這兩個選項各別會造成不同的嚴重後果。

我們大可如德沃金一般主張法律詮釋具有全面的客觀性。但是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觀點，就必須承認有些最高法院的終局判決是「錯的」；因為最高法院就某些法律問題，或許應該說是關於法律解釋的問題，見解始終沒有統一，因此同樣的案情在不同的法官手中，就有子然不同的判決結果。例如公共工程的承攬報酬請求權究竟適用民法第 127 條所定之 2 年短期消滅時效，抑或適用民法第 125 條

---

<sup>231</sup> *Id.*

<sup>232</sup> *Id.*, at 134.

規定之 15 年一般消滅時效，迄今仍未有定論。

我們如果轉而選擇否認法律詮釋具有論證的客觀性，則法院判決的正確性或許得到了某種保全，但法律解釋卻蒙上一種難以捉摸的神祕色彩。如本文在第一章所提到的，最高法院正是採取此一見解，亦即不能因不同判決在法律解釋上的差異，即推認其中一個判決違背法令。但是這樣造成的荒謬現象是，法律解釋無論如何可能都是對的。

這兩個選項對於法律實踐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我們無須偏愛某一選項。因此本文認為法律詮釋沒有論證的客觀性，所根據的理由與本文前一章認為道德判斷無客觀性的理由大致相同；法律詮釋沒有經由理性討論的過程逐漸化解分歧的客觀性特徵。這個特徵的缺乏，尤其反應在法官就法律問題做成集體決定的過程：最高法院作成決議、合議庭作成判決乃至大法官解釋憲法，都是用表決（評議）的方式來進行，這顯示無法透過理性討論辯證的方式消弭法律詮釋上的分歧，一切只能比人頭多寡。

### **第三節、法律詮釋的決定性**

本文先前已經提到，無論在德沃金詮釋的法概念中，或是在法實證主義的法概念中，法律詮釋在法律命題的構成上，都扮演了某種角色。因此本文以下將分別討論在這兩種不同的法概念中，法律詮釋的決定性問題。

#### **第一款、詮釋的法概念中的法律詮釋**

如本文第一章所述，哈特法概念中很重要的部分，即指出在由於語言的開放結構，因此在規則的模糊邊緣，沒有正確解答，而有賴於法官行使裁量權；而德沃金的法理學主要即在反對這樣的主張。德沃金主張法官可以經由對法律實踐的詮釋，得出正確的法律命題，而沒有任何欠缺決定性的模糊邊緣。以下將針對德



沃金的這個主張進行檢討。

## 一、無法解決模糊性問題的法律詮釋

### 1. 拔除也無濟於事的語意學之刺

對德沃金而言，語言的模糊性並不會導致法律命題喪失決定性：法實證主義者認為當個案落在規則的模糊邊緣時，沒有正確解答，是因為存在著語意學之刺。但是 Endicott 認為詮釋的法概念並不能為唯一正確解答提供擔保。縱使我們在詮釋時使用了規則以外的其他資源，例如原則，法律命題仍然可能欠缺決定性。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諸如原則或道德等等詮釋性資源，本身就是模糊的。因此法律中的模糊性並不單純只是因為立法者使用的語言欠缺決定性所致<sup>233</sup>。

Endicott 舉了一個「百萬件銳舞(Raves)派對案」的例子，用來論證德沃金所謂詮釋的法概念仍然無法解決法律中的模糊性問題。假設海克力斯法官審理一連串因舉辦銳舞派對違反英國公共秩序維護法的案件，每個案件中的派對音量都比前一個案件小一點，直到最後一件的音量幾乎小到快聽不到，海克力斯法官裁判違法與否的界線應該如何畫定<sup>234</sup>？

海克力斯法官如果對法律實踐進行建構性詮釋，把英國公共秩序維護法最好的一面呈現出來，他將發現不可能有所謂最安靜的銳舞派對，但是沒有詮釋性的資源可以讓海克力斯法官合理的在音量逐案變小的一百萬件派對案中，畫下違法與違法的界線。海克力斯法官勢必要判決某件派對案違法，但判決只比違法派對小聲一點點的派對合法，或者造成一個最安靜的銳舞派對；無論如何在連鎖推理

---

<sup>233</sup> Timothy A.O.Endicott, *Vagueness and Interpretation*, in *Vagueness in Law* 159, 160-161 (Oxford Univ. Press 2000).

<sup>234</sup> Timothy A.O.Endicott, *Vagueness and Legal Theory*, in *Vagueness in Law* 57, 57-58 (Oxford Univ. Press 2000).

矛盾下，詮釋的法概念無法得到它所宣稱的整全性<sup>235</sup>，即使語意學之刺已經被拔除。

## 2. 模糊性問題無法經由詮釋加以解消

Endicott 認為，語言模糊性所造成的問題無法經由法律詮釋來消除。回想一下德沃金在駁斥模糊性論據時所使用的方式：只要把不是真的都視為假的，問題就解決了；但實際上這是無效的解決方案。德沃金顯然想像了一種有真、假以及非真亦非假的三值體系；但問題其實並非出在三值或二值的問題上，反而三值體系本身在邏輯上就是矛盾的。引起模糊性的真正問題，是二值之間沒有明確的界線，或者說二值邏輯並不適用於評價體系，因此不清楚命題之真假<sup>236</sup>。

因此，為了作成判決，海克力斯法官或許基於裁判上的需要，而必須採取一種二值體系，在某一點上區分出有罪的銳舞派對與無罪的聚會，但此「裁判上的需要」並不能構成讓兩個相差無幾的音樂聚會予截然不同法律效果的理由<sup>237</sup>。

## 二、欠缺決定性的建構詮釋

Endicott 指出，哈特在晚期逐漸承認除了語言之外，法律制度還有其他資源用來表達法律規則，足以及在個案中特定法律規則的內容與意義；哈特此一見解似乎逐漸向德沃金靠攏。如果承認了語言使用與規則適用的差別，則語言的開放結構就不一定會造成法律規則的模糊邊緣<sup>238</sup>。但是這並不表示將語言使用以外的資源引進法律制度之中所進行詮釋，即必然具有決定性。

Endicott 提出兩個理由來支撐這個主張。其一是，主張法律制度擁有字面意義以外的其他資源，是一種誤導性的說法。事實上，所有的語言使用，都不只是

---

<sup>235</sup> Timothy A.O.Endicott, *supra* note 233, at 161-162.

<sup>236</sup> Timothy A.O.Endicott, *supra* note 234, at 65-69.

<sup>237</sup> Timothy A.O.Endicott, *supra* note 233, at 167.

<sup>238</sup> *Id.*, at 163.

單純依賴於字面意義——一種語意自治 (semantic autonomy) 的概念，而是亦援用了字面意義以外的其他資源；因此，法律詮釋與語言使用並沒有什麼不同。舉例而言，在語意上「救護車」屬於「車輛」的一種，但是不只在一項禁止車輛進入公園的規則中，救護車可以被法律詮釋為車輛的例外，在日常語言使用中，警察也會說「禁止所有車輛進入事故現場以便救護車通行」<sup>239</sup>。因此如果語言使用上有開放結構，則法律詮釋亦復如是。

Endicott 提到的另外一個理由是，法律詮釋所援用的各種資源，往往都是原則性資源，而缺乏精確性；這與前一章中提到道德或評價判斷無決定性的論斷有關。於是乎援用語言以外的資源，並不會讓法律詮釋變得精確，而具有決定性<sup>240</sup>。

### 三、詮釋的法概念的再思考

本文認為 Endicott 以上的論證相當重要的釐清了長久以來被哈特與德沃金論爭製造出來的誤解：法律規則的模糊性是因為語言的開放結構所造成，而這種開放結構可以透過詮釋來加以填補。但事實上，如果我們在法律詮釋上採用了建構性的詮釋觀點，在這種法律詮釋中，外於語言的詮釋性資源，例如原則、道德、價值判斷，本身即可能欠缺決定性，則經由這些資源所建構出來的法律詮釋，亦難有決定性可言；這應該就是德沃金如此大力捍衛道德真理的理由。

其次，法律規則的模糊性並不必然肇因於立法者所使用的語言具有模糊性，雖然這是從哈特「法律的概念」以來被多數人所熟知的一種說法。實際上，法律的模糊性很可能是因為其評價性特質，一種無法以二值體系呈現的特質所導致。這與本文前一章中關於道德判斷欠缺決定性的探討相同，不再贅述。而這種性質上無法以二值體系呈現的評價性特徵，並無法經由詮釋合理的轉化成為二值體系。

---

<sup>239</sup> *Id.*, at 163-164.

<sup>240</sup> *Id.*, at 165-166.

最後，語言使用亦非如哈特或德沃金所想定，僅單純依賴於字面意義，語言使用本身就具有詮釋性。因此法律詮釋只是某種在法律語境下所進行的語言使用，如果某些法律規則確實因為語言使用的模糊性而欠缺決定性，則法律詮釋也不能夠提供更多的決定性。

## 第二款、哈特模式下的法律詮釋

回到本文第一章已述及的哈特法律詮釋模型：當法律可以準確適用時，沒有進行詮釋的必要；法律詮釋是因應法律規則欠缺決定性所衍生出來的「技巧」。在這樣的模型之下，究竟法律詮釋究竟又扮演如何的角色？Endicott 以 Marmor 對法律詮釋的論述為素材，進行了深入的分析。

### 一、理解與詮釋

Endicott 從引述 Marmor 早期的論著「詮釋與法理論 (Interpretation and Legal Theory)」開始以下的論證。Marmor 認為詮釋是理解 (understanding) 的一個例外；理解是受到規則的支配，但詮釋則不是。詮釋只侷限於那些無法被規則或習慣決定的理解問題上<sup>241</sup>。某人若能理解一項規則，便能遵循該規則行動。這是一種理解的能力，結果使得行為與該規則一致。這不是一種詮釋的能力，或造成一種詮釋<sup>242</sup>。遵守規則之前並不需要詮釋規則。

在這樣的理論架構，詮釋在法律體系中的位置就變得十分可疑；當某規則看起來不應該像通常所理解的那樣予以適用時，我們究竟是在詮釋法律還是在理解法律？更棘手的是，對於「模糊的」規則，也就是存有某種不知道行為是否合於

---

<sup>241</sup> *Id.*, at 172.

<sup>242</sup> *Id.*, at 174.

規則情形時，我們是否能夠予以理解<sup>243</sup>？

Endicott 認為哈特就是在這樣的意義下，發展出他的模型：對於某個模糊的規則，我們只要能夠知道該規則適用典型範例（paradigms），也就是該規則的核心即可<sup>244</sup>。但是在「只要理解規則，就能遵循規則」的前提下，利用詮釋將模糊的規則過渡到遵守規則的行為上，會發生矛盾的悖論。Endicott 借用了維根斯坦的說法「無論做什麼，依照某種詮釋，都與規則相符」。而此時「既不會相符也不會有抵觸」<sup>245</sup>。

## 二、詮釋與創造

Endicott 問道，如果我們採用一種「理解／遵守」的概念觀，則在某種行為是否合於規則並不清楚的邊際情況下，人們是如何對規則進行處理的？詮釋規則與創造規則有何不同？我們可以把「詮釋」說成是「在不明晰情況下的規則適用」，而把「規則的創造」說成是「新規則的取代」，但是在不明晰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能說是在適用某項規則呢<sup>246</sup>？

詮釋究竟是一種規則的創造（以新規則取代舊規則），還是只是以另外一種方式表述舊規則？Endicott 認為 Marmor 並沒有將詮釋與創造區分清楚，一如 Marmor 對德沃金的批評。而 Endicott 則指出詮釋或多或少都與創造有關，區分兩種不同強度的創造意義或許有助於思考這個問題：一種是弱意義上的創造，也就是法律詮釋是對某個法律問題提出了新的解答，而強意義的創造則是指對於(1)無規則可適用或者(2)為了取代某個現有規則而出現的法律問題作出全新的解答<sup>247</sup>。

因此 Endicott 引述 Marmor 的說法提到，如果採取建構性的詮釋觀，則當詮

---

<sup>243</sup> *Id.*, at 175.

<sup>244</sup> *Id.*, at 176.

<sup>245</sup> *Id.*, at 177.

<sup>246</sup> *Id.*, at 179.

<sup>247</sup> *Id.*

釋所展現的結果，是一個任何稍有理性的作者都不可能會想要傳達的意圖時，此時的詮釋就是一種創造；這個說法與德沃金的見解類似。但比較困難的問題是，當規則欠缺決定性的情況下進行法律詮釋，仍然可以說是適用法律而非創造法律嗎<sup>248</sup>？

Endicott 認為，詮釋並無法消除規則的模糊性，因此認為詮釋旨在解決規則的語言適用中的不確定性，是一種錯誤的想法。當法院對模糊的法律進行詮釋並得出立法者有意將解釋空間留給法官的時候，似乎有必要基於某種不是詮釋性而是創造性的考量作出決定<sup>249</sup>。

### 三、包裹著適法糖衣的詮釋

「法之續造」與「法官造法」是任何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名詞。法律人一方面自豪於能夠透過詮釋賦予法律適應時代的新生命，一方面又羞於承認這是一種創造法律的過程，而非只是適用法律。因為如 Endicott 所指出，能夠被指明為創造的詮釋，往往都是荒謬的。

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哈特模型下的法律詮釋具有創造性格。在我國民法物權編尚未修正之前，最高法院透過判例承認「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法律詮釋，很難說是適用法律的結果，這種詮釋甚至抵觸了當時明文的物權法定主義。但是我們還是願意承認他的法律地位，甚至後來把這些「法律的非婚生子女」予以立法方式明文化。原因在於，這樣的法律詮釋既然可以解決問題，睜隻眼閉隻眼又何妨？

在建構性的詮釋觀點之下，受限於本文在上一章所提到的不可共量性與不可測量性，面對數個並不明顯荒謬的法律詮釋，我們很難指出何者較優。因此法律詮釋可能是欠缺決定性的。而如上文所述，法律詮釋並無法將具有連鎖推理悖論

---

<sup>248</sup> *Id.*, at 180.

<sup>249</sup> *Id.*, at 181-182.

的模糊規則轉化成為二值體系，因此法律詮釋也沒有消除規則模糊性的功能。法律詮釋雖然不是正宗的適用法律，而是一種創造，但有助於我們解決問題。或許是基於這些觀察，哈特認為在法律規則的模糊邊緣上，我們必須使用法律詮釋這個技巧來解決問題，而這樣的法律詮釋是一種法官所行沒有確定性的裁量權，但亦非可隨心所欲：我們還是可以找出確定荒謬（錯誤）的法律詮釋<sup>250</sup>。



---

<sup>250</sup> 口試時莊世同老師對於這個結論感到疑惑；論理上，如果可以找到確定錯誤的法律詮釋，理應可以找到確定正確的法律詮釋。其實這個結論衍生自哈特的後記。哈特在後記中認為，法官造法的權限較立法權限受到更多的限制，而不能恣意的行使造法權限，法官必須提出一般性的理由來正當化他的裁量決定。如果把哈特的這段話加以衍生，似乎可以得出以上的結論：針對同一個法律問題所做出數個相競逐的法律詮釋中，與前詮釋法律素材不符的詮釋，可以很清楚的被認為是錯的，但是在符合前詮釋素材的數個法律詮釋中，何者較能展現出法律的價值，可能就無法輕易判斷。參 H.A.L.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73 (2<sup>nd</sup> ed. Clarendon Press 1994)(1961).





## 第五章、後記

採用「後記 (postscript)」的形式作為這篇論文的結束，實際上是醞釀已久的想法。每篇論文已經開宗明義的有了一篇摘要，又何必在論文結尾處再來個摘要式的結論？本文思索很久之後認為，與其花時間剪貼前面已經講過的，不如將口試時老師所提出的問題中，無法直接修正在正文的部分（也就是必須要再深入研究才能釐清的問題），在後記這裡作某種不具嚴格學術意義的回應。當然，後記這個名詞本身對於法理論而言，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哈特在他那篇終究沒有完成的後記中，提出了一套讓德沃金的攻擊不再毫無疑問的答辯，本文認為，其後德沃金雖然筆耕不綴，卻沒有再次明顯地占到哈特的上風。

### 第一節、錯誤的標題

這本論文原本在口試時的英文主標題是「Is There a Right Answer in Legal Propositions?」。王鵬翔老師覺得那個「in」用得怪怪的，感覺跟中文主標題「法律命題有唯一正確解答嗎？」有點出入，希望本文定稿前再研究看看。結果一研究下去赫然發現，好像連中文標題都有些詞不達意。

原本的英文標題是借自德沃金「Is There really No Right Answer in Hard Case?」這個標題。仔細想想，在「in」這個介係詞這裡是指，「在」疑難案件「中」，是否沒有正確答案。本文題旨並非問說「在」法律命題「中」有沒有唯一正確解答，因此這個「in」確實用錯了。那麼該怎麼改才適當呢？

如果分析德沃金的文章中與「right answer」有關的句子，可以發現，（沒）有「right answer」的，不是法律命題 (legal propositions / propositions of law)，而是

法律問題 (question of law)，例如：「When is there no right answer to a question of law?」或「in some case a question of law has no right answer.」<sup>251</sup>。也就是說，「解答」相對於「問題」，而非「命題」；會產生有無正確解答疑問的，是某種類型的「問題」(例如法律問題)，而非「命題」。而法律命題是一種對於法律規定了什麼的陳述，而非提問，因此不會涉及有無「正確解答」的問題，而是有無「真假值」的問題；換句話說，本文的中文主標題實際上也是一個不通的說法。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呢？可能是精簡標題時的疏忽。本文原先設定的標題是「是否任何法律問題，都有一個法律命題，作為他的唯一正確解答」，從一篇以德沃金為批判對象的文章中，可以找到同樣結構的英文否定句<sup>252</sup>。

後來本文在史丹佛哲學百科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網路版「Law and Language」條目下發現一句話有趣的話「there is always a right answer to the application of a law stated in vague language.」<sup>253</sup>，翻譯成中文就是「以模糊語言表述的法律，其適用總是有正確解答」。相信這句話與本文口試時的英文標題有同樣的語病；法律的適用與法律命題一樣，均非提問，因此涉及的是有無「真假值」的問題，而不是有無「正確解答」的問題。不過既然連英美哲學家都會用錯，那麼本文也「從善如流」，維持原來的中文標題，並且將英文標題中的「in」改成「to the」。另外，本文發現德沃金比較常用「propositions of law」來指稱法律命題，因此順便將「legal propositions」改成「propositions of law」，相信意思應該是一樣的。

---

<sup>251</sup> Ronald Dworkin, *supra* note 24, at 119-120.

<sup>252</sup> “no legal question which has a proposition of settled law as its answer has a right answer.” Jacob Paul Janzen, *Some Formal Aspects of Ronald Dworkin’s Right Answer Thesis*, 11 Man. L. J. 191, 193 1980-1981.

<sup>253</sup>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law-language/>

## 第二節、德沃金被誤會了嗎？

本文雖然沒有明確地否定德沃金的說法，但由之前的論述可知，本文並不認為德沃金的說法有說服力。對於德沃金的理論，王鵬翔老師與莊世同老師在口試時分別提出了某些精闢的解讀，毫無疑問的，這些解讀都是對德沃金理論所為之正確詮釋。但是，這些詮釋並無法使本文被德沃金說服。以下謹簡述這些詮釋以及本文的看法。

### 第一款、個案中的正確答案

莊世同老師指出，對於 Endicott 所提出的連鎖推理矛盾，德沃金可能會如此回應：連鎖推理矛盾只是假想的系列案件。事實上存在的個案中，事態狀況各不相同，只要綜合考量這些狀況即可在個案中精確衡量道德價值。

本文完全同意莊世同老師對德沃金的詮釋；這確實是德沃金的想法。但是，Endicott 提出的連鎖推理矛盾，無非是一種思想實驗。但是這個思想實驗揭露出價值判斷非二值判斷的本質；我們恐怕無法在價值的連續變化之間找到截然二分的斷點。以本文第 96 頁所舉的例子來看，如果法官在某個具體個案中認定該女童有（無）表示性交合意的能力，卻無法說出，該女童究竟是從哪一天開始有此能力，或者於未來的哪一天起將有此能力，我們能夠相信法官的判斷是合理的嗎？經驗上，女童表示性交合意的能力應該是隨年歲增長而逐漸成熟的，不可能會有「突然豁然開朗知道性為何物」的某一天，因此說女童在特定時點有（無）表示性交合意的能力，可能都是失之武斷的判斷，難認為具有決定性。「在個案中判斷」似乎無法解決這個價值判斷本質上的難題。

再者，同樣的事實應該給予相同的評價，不同的事實應該給予不同的評價；我們必須用另一個個案當成對照的基準點，來論斷在眼前個案中，其價值判斷是

否精準。在德沃金的理論中，「融貫」的要求本身亦含有比較類似前案的意義在內，因此個案判斷並無法孤立於其他類似案件獨立的存在。

本文不知道有沒有研究者進行關於連鎖推理矛盾的實證研究，不過「在個案中判斷」可能是解釋荒謬現象的有效工具。現實上很難出現兩個所有事態都相同，只有音量不同的銳舞派對，所以我們可以用「在個案中判斷」將許多貌似不融貫的現象合理化：80 分貝的派對不違法（因為它在市區舉辦），但 81 分貝的派對違法（因為這個 81 分貝的派對氣氛比較狂熱），甚至 79 分貝的派對也違法（因為這個 79 分貝的派對是在寧靜的鄉間舉辦）。不過這並無法成為一個論據，令人相信在個案中可以精確判斷價值。

從司法實務上來觀察，在個案中找到精確價值，似乎是無法達成的目標。以精神慰撫金之數額為例，甲母因其子遭公車輾斃獲判 150 萬元，乙母因其子遭公車輾斃則只獲判 50 萬元慰撫金，這兩個判斷都是精確的嗎？對於這個現象的辯解或許是，甲母因為其家境貧困，且其子長年與甲母相依為命，因此甲母比較傷慟云云。但實際上，為何在如此這般的狀況下，慰撫金的金額該是這樣，沒有判決可以寫得清楚，而不只是懶得寫清楚；因為精神上的傷慟本來就無法以錢來衡量。

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刑事案件的量刑之上。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如何關聯到具體量刑上，也從來沒有判決說得清楚。有些判決的量刑輕重不符經驗上的「行情」，這究竟是在個案中找到精確價值，抑或是法官的恣意，其實並不清楚。國內一直想要發展一種量表，作為量刑的依據（或參考），卻遲未能有所進展，其原因究竟是如德沃金所主張，價值（刑度）必須要在個案中衡量，還是說價值（刑度）根本無法精確衡量？

## 第二款、美好人生—德沃金的政治哲學

莊世同老師指出，本文第 97 頁關於究竟是律師工作好還是教師工作好的例

子，德沃金可能會認為是美好人生(Good life)的問題。本文對於德沃金的自由主義思想並沒有太深入的研究，因此無法對此作太多的回應，不過德沃金的那本小書「民主在這裡是可能的嗎？(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sup>254</sup>中，有段說明或許與此有關：有些事情對我們而言之所以真的重要，是因為我們恰巧想要…這種欲求帶有濃厚的主觀性，換言之，若把我心中企求紅襪隊勝利的重要性，歸類為客觀層次，可說是荒謬的歸類…不論他們是如何熱情的追求，這些成就都沒有獨立的客觀重要性<sup>255</sup>。

一種職業對特定人的重要性可以是主觀的。但是 Endicott 想要說的是，律師與教師兩種職業在「內在客觀價值<sup>256</sup>」的層次上是無法比較的；某事物對某人的重要性，與該事物本身的客觀價值並非無法並立的概念。因此律師與教師這兩種職業，對於不同的人而言或許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但不表示這兩種職業不具有客觀價值；只不過是難以比較的。

與這個提問或許有點關聯的是，德沃金的多元主義是否可以在任何情況下相容於他反對外在懷疑論的立場。德沃金肯認婦女有墮胎的權利，依照他的客觀性理論，誰否認婦女有此權利誰就犯錯；但是婦女如果不想墮胎也沒關係，畢竟這是她的選擇。此實反對外在懷疑論的立場與多元主義可以相容。但是（純粹假設）德沃金如果認為婦女不得任意墮胎，那麼誰墮胎誰就犯錯，此時反對外在懷疑論的立場是否就會與多元主義發生衝突？抑或是，一旦選擇多元主義的政治立場，在各種議題上就無法採取「限制權利」的看法，否則就會自相矛盾？

### 第三款、認真地為自己的信念辯護

王鵬翔老師在口試時指出，德沃金認為法律詮釋或道德判斷有客觀性，旨在

---

<sup>254</sup> 中譯本書名為「人權與民主生活」，司馬學文譯，韋伯文化，2007年9月。

<sup>255</sup> Dworkin, *Common Ground, in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1,14 (Princeton Univ. Press 2006)

<sup>256</sup> Endicott 似乎並不否認價值具有客觀性。參前揭註 208。

要求法官（或者作出判斷的人）認真的為自己的決定辯護。

這正是本文感到困惑的地方。德沃金所說的客觀性與真理的內涵究竟是什麼？如本文先前所述，由 Posema 的分析可知，客觀性是某種知識領域的特性，包括了獨立性、正確性及跨主體的一致性等。雖然意見分歧的現象不足以作為客觀性欠缺的論據，但若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我」會期待「別人」跟我的道德判斷一致，如果不一致「我」會感到困惑。

一個關於道德客觀性的完整理論，尤其是主張道德判斷有客觀性的理論，似乎應該包括對於分歧發生原因的解釋，以及化解分歧的方式；但是德沃金的理論中似乎沒有在這些問題上有所著墨。如同王鵬翔老師所指出，與其說德沃金希望大家都能得出一致的答案，毋寧說德沃金希望大家抱著相信自己能得出正確答案的信念，努力的為自己的信念辯護<sup>257</sup>。如果這樣的解讀是對的，那麼德沃金所主張的道德客觀性，可能只是 Marmor 所說的語意學客觀性（以客觀的方式陳述，而不只是表達自己的意見），而不是 Posema 分析的客觀性；換言之，這是一種很弱的客觀性主張。本文無法確定，這樣的解讀是否是德沃金的真意。

### 第三節、本文的法概念觀

本文並沒有宣稱支持某種法理論，因為那並非本文的主題。不過口試委員都發現，其實本文隱然支持哈特的法理論。

德沃金的法理論充滿理想性，十分迷人，但這樣的法理論具有太大的不穩定性—無論有無客觀性及決定性，事實上，法律社群對道德判斷及法律詮釋在很多方面欠缺共識。相較於德沃金，哈特的法理論顯得老生常談，了無新意，但是卻在很大的程度上，維持了法律體系的安定性。

---

<sup>257</sup> 同前揭註 185。

口試時老師不忘指出，當代許多法實證主義者，例如 Marmor 或是 Raz，亦肯認道德判斷具有客觀性；法實證主義者並非必然在道德判斷上採取懷疑論的立場。本文確實注意到這個有趣的現象：法實證主義者並未因為道德判斷在其理論中沒有重要地位，而否定道德判斷的客觀性。但是，相信價值相對主義及倫理學的不可知論，不想讓道德判斷的分歧，侵蝕法律的安定性，是 Kelsen 發展純粹法學（一種法實證主義）的潛在理由<sup>258</sup>。

從司法實務上觀察，法官作出判決的模式，比較接近哈特（尤其是在後記中）對法體系的描述，而與德沃金的整全法有所差異。最主要的差異點在於，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文義解釋」及「三段論法」是法官作出判決時所憑藉的法學方法，法律解釋（與法條明確文義有所出入的解釋）只出現在非常少的案件之中。同此，被告最重要的防禦策略在於事實之否認，而非法律解釋；因為在絕大多數的案件中，法律並沒有超越文義解釋的空間。因此說每作成一個法律命題，都是對法律進行詮釋，並不符合司法實務的運作現況。

而在德沃金主打的疑難案件中，法官對於類似案件的看法通常是相當分歧的（否則就稱不上是疑難案件了）。如本文於第一章所述，最高法院並不認為這些不同的見解有所謂違背法令的問題；換言之，在疑難案件中，除非明顯違反現有法令及判例，否則各種不同的見解「都是對的」。這顯示出哈特所謂司法裁量權的造法權力，而不只是如德沃金所述旨在發現目前法律的規定，而有唯一正確解答。

在人類可以擺脫地心引力飛向太空的 21 世紀，對於法律的運作模式仍然有這麼多不同的理解，莫衷一是。人類對於「人造」的法律的理解程度，遠不及於其對「非人造」的自然科學領域的理解。但法律卻宛如具有自己的生命一般，毋須人類對它多所瞭解，即可永存於人類社會；這真是奇蹟。

---

<sup>258</sup> 顏厥安，再訪法實證主義，法與實踐理性，頁 292-293，允晨文化，1998 年。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目

丁三東（譯）

John L. Mackie 著，倫理學—發明的對與錯，上海譯文，2007 年

司馬學文（譯）

德沃金著，人權與民主生活，韋伯文化，2007 年

李冠宜（譯）

德沃金著，法律帝國，時英，2002 年

信春鷹、吳玉章（譯）

德沃金著，認真對待權利，中國大百科全書，1998 年

高中、杜紅波、劉坤輪、馬金芳（譯）

Brian Leiter 編，法律和道德領域的客觀性，中國法政大學，2007 年

張卓明、徐宗立等（譯）

Andrei Marmor 編，法律與解釋—法哲學論文集，法律，2006 年

張國清（譯）

德沃金著，原則問題，江蘇人民，2005 年

許家馨、李冠宜（譯）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商周，2000 年

傅鶴鳴

法律正義論—德沃金法倫理思想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

程朝陽（譯）

Timothy A.O. Endicott 著，法律中的模糊性，北京大學，2010 年

童世駿、李光程（譯）

Hilary Putnam 著，理性、真理與歷史，上海譯文，2005 年

蔡佩君（譯）

索卡著，知識的騙局，時報，2001 年

顏厥安

法與實踐理性，允晨文化，1998 年

規範、論證與行動，元照，2004 年

### 二、中文期刊論文

王鵬翔

法律、語意學與客觀性，發表於第六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2006 年

莊世同

尋找法律的亞特蘭提斯：法律帝國的兩種閱讀，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5 期，頁 307-316，2003 年 6 月

許漢

常識、錯誤與道德客觀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1-39，  
2010 年 3 月

陳瑞麟

科學的戰爭與和平，歐美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頁 141-223，2005 年 3 月

### 三、中文學位論文

吳佩瑜

分析法實證主義論法律客觀性：對 Marmor 與 Coleman 論證的批判性探索，  
世新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李忠謙

法學融貫論之研究－以德沃金的整全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  
士論文，2006 年

高榮志

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唯一正解」之理論與實踐——由「晶晶書庫案」  
的「猥褻」爭議談起，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 四、英文書目

Bix, Brian H.

A Dictionary of Legal Theory (Oxford Univ. Press 2004)

Brink, David

Moral Realism and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s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9)

Coleman, Jules & Shapiro, Scott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  
Press 2002)

Dworkin, Ronald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Harvard Univ. Press 1978)

A Matter of Principle (Harvard Univ. Press 1985)

Law's Empire (Harvard Univ. Press 1986)

Justice in Robes (Harvard Univ. Press 2006)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eton Univ. Press 2006)

Justice for Hedgehogs (Harvard Univ. Press 2011)

Endicott, Timothy A.O.

Vagueness in Law (Oxford Univ. Press 2000)

Gary, Christopher Berry (ed.)

The philosophy of Law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Hart, H.A.L.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 Clarendon Press 1994)(1961)

Leiter, Brian (ed.)

Objectivity in Law and Morals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1)

Mackie, John L.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Penguin Books 1991) (1977)

Marmor, Andrei

Positive Law and Objective Values (Oxford Univ. Press 2005).

Marmor, Andrei (ed.)

Law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Univ. Press 1995)

Nagel, Thomas

The View from Nowhere (Oxford Univ. Press 1986)

Putnam, Hilary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1)

## 五、英文期刊論文

Bix, Brian H.

Patrolling the Boundaries: 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 and the Nature of Jurisprudence Debate. 12 Can J. L. & Juris. 17 (1999)

Coleman, Jules L.

Truth and Objectivity in Law, 1 Legal Theory 33 (1995)

Dworkin, Ronald

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 25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87 (1996)

Hart's Postscript and the Character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4 Oxford J. Legal Studies 1 (2004)

Janzen, Jacob Paul

Some Formal Aspects of Ronald Dworkin's Right Answer Thesis, 11 Man. L. J. 191 (1980-1981)

Mahoney, Jon

Objectivity, Interpretation, and Rights: A Critique of Dworkin, Source: 23 Law and Philosophy 187 (2004)

Putnam, Hilary

Replies to Brian Leiter and Jules Coleman, 1 Legal Theory 69 (1995)

Rosati, Connie S.

Some Puzzles about the Objectivity of Law, 23 Law and Philosophy 273 (2004)